

五種遺規輯要

190
831

✓

五種遺規輯要目錄

序

陳榕門先生年譜

輯要凡例

卷一

養正遺規輯要

一、朱子白鹿洞書院揭示	二七
二、朱子滄洲精舍諭學者	二八
三、朱子讀書法	二九
四、陸桴亭論小學	三二
五、諸儒論小學	三四
六、王文成公訓蒙教約	三七

五種遺規輯要 目錄



975283

七、張楊園學規	四〇
八、程畏齋讀書日程述語	四三

卷二

訓俗遺規輯要

一、朱子增損呂氏鄉約	五一
二、袁氏世範	五五
1. 陸親	五五
2. 處己	五七
3. 治家	六〇
三、許魯齋語錄	六二
四、王陽明文抄	六三
五、楊椒山遺囑	六六
六、李忠毅公誠子書	六八
七、陳桴亭思辨錄	六九
八、湯潛菴語錄	七一

卷三

從政遺規輯要

- 九、魏叔子日錄……………七二
- 十、史稽臣願體集……………七五
- 十一、唐翼修人生必讀書……………八〇
- 一、呂東萊官箴……………八五
- 二、呂大中官箴……………八六
- 三、何西疇常言……………八九
- 四、王伯厚困學紀聞……………九二
- 五、王文成公告諭……………九三
- 六、耿恭簡公耐煩說……………九七
- 七、李九我宋賢事彙……………九九
- 八、顏光衷官鑑……………一〇六
- 九、顧亭林日知錄……………一一四
- 十、湯子遺書……………一一八

卷四

在法官戒錄輯要

十一、魏環溪寒松堂集	一一〇
十二、蔡文勤公書牘	一一四
十三、熊勉齋寶善堂居官格言	一二六
十四、王朗川言行彙纂	一二九

卷五

學仕遺規輯要

一、總論	一三七
二、法錄上	一四四
三、法錄下	一五一
四、戒錄	一五六

一、真西山文集抄	一六一
二、魏鶴山文集抄	一六九

三、黃東發日鈔	一七二
四、呂新吾去僞齋文集抄	一七八
五、方正學遜志齋文集抄	一八四
六、高肅卿本語	一九〇
七、馮少墟語錄	一九六
八、呂涇野文集抄	二〇三
九、寇永修山居日紀	二〇六
十、陸稼書三魚堂文集抄	二一〇
十一、辛復元遺書	二一二
十二、葛中恬省心微言	二一七
十三、葛端調永懷堂日錄	二一八
十四、刁蒙吉潛室劄記	二二〇
十五、李二曲論學彙語	二二三
十六、玉豐川存省錄	二二六
十七、魏冰叔易堂文集抄	二三〇
十八、王文山尋樂齋偶抄	二三三

五種造規輯要 目錄

六

十九、李惺菴讀書雜述·····	二三七
二十、黃博士實學錄·····	二四一

序

榕門先生爲有清一代名臣，其學重在經世牖民，而以反身實踐爲歸。故先生從政四十年，外歷行省十有二，歷任二十有一所，到任無論久暫，舉凡水利、農桑、河防、礦產、社倉、義學、一切有關國計民生之事，罔不留意考察，悉心籌劃。且不避艱難，不畏強禦，必期諸實行而後已。嘗謂：「生平無他嗜好，每處一地，臨一事，即就其地其事悉以求有益，不自覺其勞也。」其居心行事有如此者。

先生出自田間，早歲刻苦勵學，從政復多歷年所，洞明世事，練達人情，所言皆入情入理，平實可行，其足爲後世修齊治平之資，自不待言。

三十年冬 委員長蔣公蒞桂。謂愚曰：「榕門五種遺規，極有益於爲人從政，宜廣爲刊播，以勵時俗。」愚以轉告文化供應社同人，同人深服斯言，乃請朱君琴可，搜羅善本，輯其要者，先行出版。蓋全部卷帙浩繁，未便衆覽。亦稽時日，而廣西省政府又方謀着手榕門全集之印行也。復承朱君編撰年譜，繫於卷首，以便讀者對榕門先生之理解，法更美備。先生有云：「知在此，行亦在此；以此學，即以此仕。」世之覽者，勿忘此言，庶不負 蔣公於國事執筆，軍書旁午中，猶殷殷提倡先生學術之美意也。

中華民國卅一年春李任仁序於桂林



陳榕門先生年譜

朱蔭龍纂輯

先生姓陳氏。名弘謀。後避清高宗諱。改弘爲宏。字汝咨。里有老榕躡第門。因號榕門。原籍湖南郴州。明景泰天順間。民前四六二—四四八年有名寶聚者避兵徙桂。卜居臨桂縣西橫山鄉。是即先生之始祖。寶聚七世孫奇玉。配劉氏。誕子三人。長弘誠。季弘議。仲即先生。

康熙三十五年丙子（公元一六九六年）。生於廣西省臨桂縣橫山鄉里舍。

時九月十五日一六九六年十月十日午時

康熙三十六年丁丑（一六九七）。二歲。

是歲病甚。置地一宿而甦。

康熙三十九年庚辰（一七〇〇）。五歲。

始受學於兄弘誠。弘誠字容庵。長先生二十歲。十一月。弟宏議生。

康熙四十六年丁亥（一七〇七）。十二歲。

訂婚於同邑楊氏。

康熙四十八年己丑（一七〇九）。十四歲。

成婚。

康熙四十九年庚寅（一七一〇）。十五歲。

長子鍾珂生。按鍾珂爲先生兒子。蓋有日者謂先生得嗣。故於十三歲時。以死爲嗣。

康熙五十年辛卯（一七一十一）。十六歲。

初應童子試不售。

康熙五十四年乙未（一七一五）。二十歲。

歲試。入臨桂縣學。

康熙五十五年丙申（一七一六）。二十一歲。

科試一等第五名。補廩膳生。是歲秋試落解。

康熙五十八年己亥（一七一九）。二十四歲。

長女生。後適揚州謝啓生。

康熙五十九年庚子（一七二〇年）。二十五歲。

肄業華掌書院。——按華掌書院。在臨桂縣譙樓之右。今改爲縣立小學。校原名宣成書院。建於宋景定間。爲紀念張栻呂祖謙而設。南軒持節。東萊垂弧。並在茲土。故合二公之諡以名之。先生肄業其間。仰二公之遺風。故爲學重實踐。與空言性理者殊。其時山長爲同邑朱惕庵。篤學之士也。先生一生思想。受其影響最深。

康熙六十年辛丑（一七二一）。二十六歲。

歲試一等第一名。八月。次女生。後適全州蔣本廉。
康熙六十一年壬寅（一七二二）。二十七歲。

讀書臨桂城外西山寺。刻苦自勵。律身嚴謹。好與人談論天下大事。有譏其秀才不應耐者。輒曰。「吾生平不肯作自了漢。」嘗書二聯。懸於座右。其一云。「莫作心上過不去之事。莫萌事上行不去之心。斯云無咎。必爲世上不可少之人。必爲世人不能做之事。乃非虛生。」又一云。「有工夫讀書。便爲造化。將學開濟世。方見文章。」先生生平旨趣。此數語足以窺之。

雍正元年癸卯（一七二三）。二十八歲。

二月。應恩科鄉試。中式第一名。

八月。入京。應恩科會試。中式第一百八名。座主爲桐城張文和公廷玉。榜後進謁。請題堂額。文和爲書「培遠」二字。

殿試三甲第九名。尋改翰林院庶吉士。

雍正二年甲辰（一七二四）二十九歲。

九月。散館。授職檢討。

雍正三年乙巳（一七二五）。三十歲。

充一統志館纂修官。入直武英殿。

雍正四年丙午（一七二六）。三十一歲。

充順天鄉試同考官。改授吏部郎中。——是時世宗御極未久。廷臣黨見猶存。慮不盡爲己用。特於翰苑詞臣中。擢拔幹材。分部學習。以備重任。先生時在選中。同人勸其辭弗就者。相國張文和公聞之曰。「陳君才可大用。吾正懼其沉淪詞垣中耳。」因命先生掌驗封司郎中事。並理文選考功兩司。先生每日赴署。詳閱案牘。未竟。則攜歸私寓燈下繕閱。務悉其事之端委。又留心國家掌故。隕寫晨抄。周諮博訪。曾不少暇。蓋先生入仕之初。其識見志趣。固已迥異流俗矣。

雍正七年己酉（一七二九）三十四歲。

補授浙江道監察御史。是時湖清入關未久。廣西僻處邊陲。民族思想。未盡泯滅。會社私黨。隨處多有。每每乘隙而作。此時彼起。有非武力所能盡平者。清廷對此。至感棘手。觀雍正上諭中歷次督責其守臣之文告。可知當時事態。頗爲嚴重。世宗本一智謀之君主。乃易誅伐爲懷撫。爰有粵中觀風整俗使之設。又進用桂籍士人之在朝者。先生其一也。六月。世宗召先生入養心殿。勉以「毋自足。毋自是」二語。言外之意。可想見矣。

七月。充山西鄉試副考官。試竣。補授江南揚州府知府。仍帶御史銜。具摺言事。十一月。抵揚州府視事。揚州商務繁盛。風俗奢靡。豪賈奸胥。執法舞文。時號難治。先生蒞任之初。提倡文教。或有謂「太守猶似書生。恐不勝此繁劇」。先生自勵曰。「正惟書生本

來面目。不可失耳。」

雍正八年庚戌（一七三〇）。三十五歲。

疏請修造戰船。整頓江防。崎潯城河。增置大艦。延王巳山主講安定書院。公暇。親與諸生論學。楊開鼎。管一清。程培。皆當時所得士也。

雍正九年辛亥（一七三一）。三十六歲。

正月丁外艱。請回籍。撫軍尹文端公繼善。以要地需人。奏令在任守制。先生懇辭無效。四月。補授江南驛鹽道。先生具摺奏謝。世宗硃批云。「好竭力勉爲之。恩不可常恃。寵不可永期。少放縱自肆。莫謂朕始終不一也。賴朕不如自倚。凡百對天問己而行。自無有虞之患矣。感恩於今日。朕不取。但能異日不怨望。乃朕之望汝者。敬慎二字。時刻不可釋諸懷。誌之。」六月。署理江寧布政使事。

雍正十年壬子（一七三二）。三十七歲。

二月。丁內艱。仍在任守制。四月。卸江寧布政使事。仍回驛鹽道任。八月。請假回里治喪。

雍正十一年癸丑（一七三三）。三十八歲。

二月。補授雲南布政使。先生營葬畢。正擬回江南任所。適奉新命。即於三月起程。由南寧赴滇。時廣西巡撫金鏞。以墾荒爲名。暗增田賦。桂省人民。受累至深。先生在籍。目

孽共弊。因上疏力爭。兩廣總督鄂爾泰。頗維護金鉞。未得直。蓋當時政局。滿漢對立之二派領袖。即鄂爾泰與張廷玉。滿人附鄂。漢人附張。而先生則出於張文和之門也。

雍正十二年甲寅（一七三四）。三十九歲。

滇省時承兵燹之後。民生凋弊。吏治黷敝。先生蒞任之初。即以剔除積弊爲務。清釐各屬案卷。以杜奸匿。通查義學。推行教化。又捐資刊印宋儒理學要籍。分置各書院中。徵取各邑有造之士。入院肄業。詳定館課。不得專事詞章。兼試經濟諸科。以宏造詣。滇中學風。爲之一變。

十月。長孫蘭森生。

雍正十三年乙卯（一七三五）。四十歲。

是歲八月。世宗薨。高宗嗣位。諭旨滇中。慰勉有加。

乾隆元年丙辰（一七三六）。四十一歲。

正月。纂大學衍義輯要。及衍義補輯要。刊成。按宋真德秀大學衍義四十三卷。明邱濬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就大學之三綱八目。鉤稽經史。博舉事例。析義極精。功足羽翼經傳。津梁後學。然卷帙太繁。邊方之士。購置不易。先生因就西山所著纂爲六卷。致山所纂爲十二卷。合併刊行。

七月再疏密陳粵西借舉報捐之大弊。並控金鉞欺隱抵捏諸罪。

乾隆二年丁巳（一七三七）。四十二歲。

正月。增訂正史約。刊成。分發各學。按先生任滇藩未及五年。歷刊四禮小學諸書。以敦風習而正蒙養。又請於兩臺。建義學六百餘所。悉令誦讀。以時講習。其開發邊陲之功。已至偉大。至是。又慮學人昧於史實。爰取顧端屏之正史約。增訂爲三十六卷。梓發學宮。先生於史學。頗具精解。以爲「經以貫道。故當自博返約。史以徵事。必先由約而致博」。然約正未易言。故纂輯家。必須具備劉知幾所謂「三長」者。始足與選。蓋「才不大無從刪繁補略。識不邃罕知提要鉤玄。而學不正則選才使誠。進退網羅。無以折衷於大道」也。

九月。再爲鄉民請命。疏奏粵西借銀報捐增賦病民之弊。朝廷恐啓鄉紳挾持干政之漸。下旨切責。交部議處。部議降三級調用。旋奉諭調京候旨。朝廷後派粵撫楊超會來種查壽。查明新弊實出無多。始將捏報之新賦豁免。金紫及私派加增各員降革如律。

乾隆三年戊午（一七三八）。四十三歲。

二月。補授天津分巡河道。籌辦河工放淤事宜。修築天津河間二府車路。

乾隆四年己未（一七三九）。四十四歲。

督修運河暗險工程。修建埝地石閘。宣洩天津河間二郡積水。並挑河築隄。議挑老黃河故道。

十月。次子鍾瑛生。

輯刊雍正遺規二卷。先生以弟子入學。宜端蒙養。乃輯先儒教導童蒙之言爲此書。至是刊成。

乾隆五年庚申（一七四〇）。四十五歲。

四月。補授江蘇按察使。六月抵任。蘇省地廣人稠。率多暗地指名擅騙請託之事。每一案完結。聖廟者惟咎營求不善。理直者群羨請託靈通。先生久知其弊。視事之始。即出諭嚴禁。又以蘇省訟多。豪紳黠吏。任意魚肉。冤抑載道。故每遇訊讞。務得其情。不以嚴刻爲尙。時獄政積弊甚多。先生特一一清除之。又請於朝。發給罪囚衣服。蓋前此並無此項設施也。又嚴申賭博之禁。告示中有警語云。『世有一賭即犯罪者。斷無慣賭不犯罪者。』乾隆六年辛酉（一七四一）。四十六歲。

七月。補授江西布政使。先生任蘇臬年餘。清理積案。不下數千件。且時催所屬。速清塵案。嘗云。『州縣耐一刻之煩勞。百姓受無窮之利賴。雖有司未必人人實心奉行。而一官遵守。則一縣可無冤民。一縣中審明一二事。則一二家已無冤事。積而漸多。風俗身家。默受其益。』自奉新命。蘇民咸懷去思。哭阻於途。九月始抵江西。蒞任之次日。即授甘肅巡撫。尙未成行。又調任江西巡撫。十月。蒞江西巡撫任視事。

重刊宋司馬文正公傳家集成。並親輯年譜一卷。附刊卷後。

乾隆七年壬戌（一七四二）。四十七歲。

贛省自俞兆岳岳潛任巡撫以來。因循苟率。政務廢弛。清廷特簡用先生。以資整飭。先生起家詞臣。至是始膺方面之寄。蒞任之後。綜覈名實。興革利弊。局象爲之一新。善政甚多。不勝枚舉。其遺惠流傳最久者。厥爲南昌羅絲港之石隄。與左蠡朱磯口之石閘。工程浩大。規模宏備。贛民至今猶利賴之。

整頓豫章書院。延聘名師。增置學田。檄各邑考送子弟入內肄業。並爲定學約十則。一。立志向。二。明義利。三。宜誠敬。四。敦實行。五。培仁心。六。嚴克治。七。重師友。八。立課程。九。讀經史。十。正文體。並附儀節十條於後。刊刻頒示。公暇。常至講堂與諸生共論立身行己之大。文章性命之精。課文親自評選甲乙。每出一題。必爲題解。闡發詳盡。足啓初學之思路。後蒞任楚秦閩吳。率皆如此。題解凡存數冊。未刊。

輯教女遺規三卷。訓俗遺規五卷。養正遺規續編成。秋冬間次第刊印。分發各屬。以資化導。又纂輯明呂新吾之呻吟語爲呂子節錄二卷。補遺二卷。刊存家塾。嘗示其子曰。「此是作人樣子。每日再三熟玩。治己治人之道。畢備於此矣。」

乾隆八年癸亥（一七四三）。四十八歲。

修築豐城等十六縣城垣。嚴申保甲之法。疏請飭禁種菴。

輯刊在官法戒錄二卷。分發在官書吏。冀此輩「洗發天良。遷善改過」。

十一月。調補陝西巡撫。奏請陛見。報可。

乾隆九年甲子（一七四四）。四十九歲。

正月入都。召見。奏對稱旨。二月。抵陝西巡撫任視事。諮詢通省利弊。嚴禁各屬苛征捐稅。令各營勤練兵卒。

六月。次子鍾瑛以痘殤於嶺漢途中。年六歲。先生慟甚。

乾隆十年乙丑（一七四五）。五十歲。

提倡蠶桑。勸種甘薯。以益民生。飭地方官巡歷鄉村。講求興革事宜。又頒布官箴十則。一。存實心。二。堅操持。三。廣化誨。四。耐煩勞。五。察屬吏。六。馭胥役。七。戒揣摩。八。禁擾累。九。絕阿護。十。息忿怒。

修築咸陽等二十四州縣城垣河隄。又修藍田縣藍橋。商州龍駒寨水陸各道路。十一月三子保合生。唐午年以痘殤於陝西營署。

乾隆十一年丙寅（一七四六）。五十一歲。

設立蠶局。收買桑繭。繅絲織綢。各屬聞風倣效。其利漸興。籌辦常平倉社倉。以利民食。

十月。調任江西巡撫。十一月。改調湖北巡撫。即起程入京陛見。

乾隆十二年丁卯（一七四七）。五十二歲。

正月。抵湖北巡撫任視事。清查各州縣吏胥侵蝕錢糧積弊。整頓通省社會。清釐在監人犯。殿緝盜匪。

十二月調任陝西巡撫。三女生。後適口口曹云瑤。

乾隆十三年戊辰（一七四八）。五十三歲。

正月。蒞陝西巡撫任視事。秦中上年秋收歉薄。民食不足。頗多流亡。先生蒞任後。安撫不遺餘力。迭施急賑。兼行借糶。民心頓以稍安。時朝廷方進剿大金川。大軍絡繹過陝。先生安設臺站。籌辦糧秣。一無貽誤。累得嘉勉。

乾隆十四年己巳（一七四九）。五十四歲。

金川事平。傅恆率軍還朝。先生籌辦凱旋事宜。妥貼迅速。得旨獎勉。又修復興平至褒城一路棧道。

乾隆十五年庚午（一七五〇）。五十五歲。

加兵部右侍郎銜。開濬井泉。修築溝渠。以資灌溉。時高宗籌備南巡。先生密奏。「恐地方官踵事增華。耗費物力。」請飭「遵循舊例。樽節預備」。

乾隆十六年辛未（一七五一）。五十六歲。

陝省水利，不外井渠二者。先生倡導開鑿井泉。已著成效。至是乃次第修濬各地渠道。如涇陽縣龍洞渠。富平縣大水峪古渠。鄜縣斜谷關渠。寶鷄縣利民渠。蒲城縣

漫泉渠。興安州萬工濬。均親往勸察。委員督修。本年均已畢功。灌漑良田無算。又按照南方水車之法。製成樣車。飭民倣造。俾田地無論高下。皆得藉以推轉引水。民獲其利。採訪關中名儒著述。

六月奉命暫署陝甘總督。是月即卸事。八月。調署河南巡撫。九月抵任。奏請修築太行堤。並修理商邱夏邑永城等縣溝河。以弭水患。是歲黃河南陽堤岸決口。泛濫千里。先生會同河督催辦夫料。晝夜搶救。十一月始行合口。

乾隆十七年壬申（一七五二）。五十七歲。

督修各屬河隄。填補民埝。河患稍平。又以工代賑。災黎咸受其賜。三月。調補福建巡撫。四月。到任。閩省爲瀕海巖疆。盜匪出沒。防緝不易。先生嚴申保甲連坐之法。清查錢糧。整頓兵備。先後拿獲各地著匪羅源張元和蔡榮祖及僞軍師馮衍等多名。塵閩行旅。得以稍安。

乾隆十八年癸酉（一七五三）。五十八歲。

閩省素有糾衆械鬪之風。先生奏請嚴禁。並重懲首事者。又拿獲鐵尺會匪魁杜國強等治罪。閩屬台灣。遠居海外。民俗橫蠻。每遇仇隙。輒匿名榜貼。或豎立旗幟。開列仇人姓名。並捏造反逆字樣。以圖誣陷。先生既出示嚴禁之。又設立義學。廣施教化。習俗得以稍軌于正。

乾隆十九年甲戌（一七五四）。五十九歲。

查取各屬輿地詳圖。先生每蒞一省。首要之政。即飭令各屬繪呈精確之輿圖。道里村莊。不厭求詳。其意以爲。凡臨民者「惟平日熟悉地勢物宜。處理庶事。始能符于民情土俗」也。繪製輿圖。有一定之格式。惜今已無存。圖後條列民情土俗因革事宜三十款。須隨同填報。分理周密。頗有裨於治道。茲備錄之。一。田糧。二。地丁。三。糶米。四。田功。五。糧價。六。墾植。七。物產。八。倉儲。九。秋穀。十。生計。十一。銀錢。十二。雜稅。十三。食鹽。十四。街市。十五。橋路。十六。河海。十七。城垣。十八。官署。十九。防兵。二十。壇廟。廿一。鄉紳。廿二。文風。廿三。風俗。廿四。鄉約。廿五。民族。廿六。命盜。廿七。詞訟。廿八。軍流。廿九。匪類。三十。邪教。任縣政者。苟能本此。逐條留心。則其效果。誠如先生所云。「利害緩急。了然心目。知之既真。行之必力。日計不足，月計有餘。循良著績。造福地方未始不基於此」也。

閩省濱海。居民多出洋經商。康熙間曾一度禁止。後開禁。然立限三年不歸者。不准回籍。先生奏請免限。並「准其携帶番婦子女同歸」。後瀕海各省俱繼行之。僑民稱便。高宗將進征廓爾。以「西安巡撫。有料理一切軍需重任」。特於六月調任先生陝西巡撫。八月到任。籌辦安臺送兵各事宜。修築驛路。購儲糧秣。得旨嘉獎。

乾隆二十年乙亥（一七五五）。六十歲。

任準大軍。經陝入甘。三月。調任甘肅巡撫。到任後飭令省東各屬。勸修橋路。備辦塘驛馬匹。功績卓著。六月。準事平。具表奏賀。籌辦凱旋軍過境事宜。飭修河西及口外水渠。移建黑水河橋路。甘省產茶甚富。惟課稅過重。商力漸虧。產量因以日少。先生因奏請減額。酌復舊規。

六月。調任湖南巡撫。九月抵任。湘省素爲產米之區。是歲又值豐收。糶價每石在一兩內外。先生恐穀賤傷農。值江南米貴。因收運輸出。兩有裨益。

是歲正月。會孫兆熙生。又值先生壽屆六旬。家人咸至長沙慶祝。

乾隆二十一年丙子（一七五六）。六十一歲。

奏請將衡陽縣治。分設新縣。得旨准行。命名清泉。修築長岳常澧各處堤埝。是歲江南大饑。先生以湘米運濟。全活者甚衆。

湘南向無省志。先生延范滄浦等。立局纂修。書成。捐廉刊刻。凡年餘而功竟。

十一月。調補陝西巡撫。十二月。到任。

乾隆二十二年丁丑（一七五七）。六十二歲。

關中蠶桑。日久廢弛。先生蒞陝後。極力興復。收效甚大。又以陝省辦葉最多。勸民放養山蠶。是時兵事方已。大軍過境。先生籌修驛站道路。籌辦糧草餉糈。勤勞一如往昔。

六月。調任江蘇巡撫。入京陛見。高宗賦詩送行云。「東南繁劇地。撫治寄賢良。爲我蘇

徐海。宜民簡召王。允惟力溝洫。方可課耕桑。實政斯應樹。虛名尙謹防。一心要於敬。五字示其綱。屬爵推行善。芳同桂嶺長。一八月。到任。巡勘淮徐揚海各處河道工程。稽查賑務。並嚴禁收漕諸弊。

十二月。補授兩廣總督。清制。地方官向須迴避本籍。故高宗特頒旨曰。陳宏謀籍隸廣西。但伊久任封疆。朕所深信。且總督節制兩省。又係專駐粵東。自可不必迴避。

乾隆二十三年戊寅（一七五八）。六十三歲。

清理江蘇河工未盡事宜功竣。加敘二級。二月。抵廣州任所。加兵部尚書銜。申明番夷禁約。嚴禁番商滋事。剔除私鹽積弊。又請設專員督理沿海二十八場鹽事務。以肅鹽政。五月。奉旨以總督銜管理江蘇巡撫。七月抵任。加太子少傅銜。先生在兩廣總督任內。請增鹽本。將存庫銀數。遺漏舛錯。至是。爲戶部參奏。得旨切責。有一市惠好名。但爲取悅屬員商人」等語。部議革職。得旨從寬留任。冬。開濬淮徐海各屬河道。並貸發窮民牛具穀種。修建揚州溝洫圩園。飭勸濱湖匪盜。當時吳江縣時港一帶。強徒嘯聚。爲患行旅。有一「小梁山」之稱。匪首名沈二和尚。又有女匪名光棍小姐。先生訪問得實。悉剿平之。

乾隆二十四年己卯（一七五九）。六十四歲。

奏明將通州新漲沙田撥爲蘇州公益事業經費。檄飭海塘通種甘柯白楊。以護塘工。奏請疏濬海口。又以江蘇風俗奢華。特頒示禁約十條。以期改化。七月。被革去總督銜。仍留任

。九月。兼署兩江總督。十二月卸總督事。
四女生。後適錢塘陸之燦。

乾隆二十五年庚辰（一七六〇）。六十五歲。

挑浚宿邵黃墩湖河溝。督辦鎮洋寶山工程。巡視淮揚徐海一帶地方。奏請移清和縣治於清江浦。又奏議增設江寧藩司。冬。檄飭田主佃戶搜挖蝻子。
四子慶枚生。明年以疾瘍。

乾隆二十六年辛巳（一七六一）。六十六歲。

兩請陞見。俱遭駁斥。諭旨中有。「陳宏謀在督撫中尙屬能辦事。而生平好名習氣。始終未除。……」等語。二月。開濬常熟福山塘河。及邵伯金灣壩下河道。籌辦揚州府屬下河各州縣水利。立捕蝗令。冬。飭修常昭二縣十塘。改閘爲壩。以資蓄洩。

乾隆二十七年壬午（一七六二）。六十七歲。

高宗南巡。先生赴山東境接駕。御賜詩有云。「外吏中惟久。由來繁劇勝。」又云。「必有遠猷贊。寧爲苦節稱。」隨駕回蘇。奏陳籌度江海尾閘機宜。又奏請廣淮北場鹽之利。以濟民食。時淮北水患已除。即從事招墾。以廣生計。

十月。調任湖南巡撫。十二月抵任視事。

先生舊置永福縣漁村莊田二百九十五畝。車田二百六十六畝。今歲悉捐施臨桂縣學。師生

感頌。

乾隆二十八年癸未（一七六三）。六十八歲。

五月。補授兵部尙書。署理湖廣總督。並署湖北巡撫事。六月。抵任。旋即調補吏部尙書。

七月。入京。到吏部任。九月。御賜東城溝欄胡同官房一所。十月。晉太子太保銜。十

二月。充經筵講官。先生入值中樞後。所有異口齟齬語務。事極哀窮。史稱雖其家人亦不知聞。故諱中亦不得

而詳也。楊夫人歿。

乾隆二十九年甲申（一七六四）。六十九歲。

七月。協辦大學士事。十月賜在紫禁城騎馬。

兄弘誠歿。

乾隆三十年乙酉（一七六五）。七十歲。

七月。暫署禮部尙書事。八月。充國史館副總裁官。

六女生。後適劉萬餘。

乾隆三十一年丙戌（一七六六）。七十一歲。

奏請將軍兵駐劄地方道員加兵備銜。十二月。充玉牒館副總裁官。

乾隆三十二年丁亥（一七六七）。七十二歲。

二月。充三通館副總裁官。三月。補授東閣大學士。兼工部尙書。仍裁吏部事務。五月。

卸署吏部事。六月。奏請將原名恭避御名。改用宏字。

乾隆三十三年戊子（一七六八）。七十三歲。

高宗進征緬甸。先生奏陳就近在滇南招練土兵。漢苗兼收。以利軍務。

乾隆三十四年己丑（一七六九）。七十四歲。

八月。奉命代辦留京事務。

纂輯學仕遺規四卷。發明仕學一貫之旨。又以明陳明卿薛方山之四書人物備考繁冗失當。命孫蘭齋輯爲要略。親予核定。成四書考輯要俾有裨於舉業。均即刊行。又刻自撰之四書課士直解若干卷。

先生以廣西僻在天末。書籍罕至。特捐資刊印十三經注疏。通鑑。通志。通典。文獻通考。加以前刊之小學。正史約。五種遺規諸書。分置本省七十二學及八書院中。以供士子講讀。

乾隆三十五年庚寅（一七七〇）七十五歲。

三月。患脾泄疾。七月奏請解任。不准。其後三次奏請解職歸里。俱得旨慰留。

乾隆三十六年辛卯（一七七二）。七十六歲。

二月忽感微寒。言語蹇滯。再奏懇開缺。回籍調理。諭令加太子太傅銜以原官致仕。又頒賜御用冠服及御製詩一章。以寵其行。末句云。「粵西天末相望遠。祝爾平安歸里人。」

三月由京起程。孫蘭森隨侍。沿途經過地方官在二十里以內者。俱奉諭照料迎送。四月。舟次武清寶稼營。值高宗南巡。即往接駕。賞賚有加。又賜詩一章。有「雅憶岳陽樓記語。行哉寧忘退時憂」之語。先生送駕畢。即解纜南下。自後病體較前稍安。笑語如常。六月朔忽覺躁急不寧。自知不起。乃口授遺疏。命孫代草。初三日。一七七一年七月十四日巳時。薨於山東兗州韓莊舟次。奏聞。賜祭葬如例。予諡文恭。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甘寂寔室初稿——

輯要凡例

一、陳榕門先生之五種遺規。纂錄前賢嘉言。闡明修治至理。經 蔣委員長定爲公務員必讀書之一。其價值可知。惟全書篇幅過繁。繙讀不易；且其中所錄亦間有不合現代需要者。特重加釐訂。存其要者。定名「五種遺規輯要」。

一、五種遺規。原係隨錄隨刻。分編單行。後經先生子鍾珂孫蘭森及族姪多人。陸續增訂。始彙編行世。加題總名。此書從養正。訓俗。學仕。從政四遺規。及在官法戒錄。輯錄而成。原刻有教女遺規一種。茲不採用。

一、遺規原書。昔日仕讀之家。幾皆購備。故刻本甚多。不勝臚舉。然類多闕略不全。或以意去取。漫無標準。不足依據。現據培遠堂原刻初印斷句本校刊，亦間取坊刻參校。文句字義。務求詳確。

一、榕門先生年譜。原有陳鍾珂手輯之先文恭公年譜十二卷。文繁詞冗。不便省覽。又於當時朝章大事。多所闕佚。不足察其真象。茲特新輯一編。列於卷首。

一、是書倉卒輯成。本擬徵取遺規所採用各書。逐一比勘。惜迫於程限。未克將事。覽者諒諸。

五種遺規輯要 卷一

養正遺規輯要

序

天下有真教術。斯有真人材。教術之端。自問巷始。人材之成。自兒童始。大易以山下出泉。其象爲蒙。而君子之所以果行育德者。於是乎在。故蒙以養正。是爲聖功。義至深矣。余每見當世所稱材子弟。大都誇記誦。誦詞章。而德行根本之地。鮮過而問焉。夫在山泉水清。出山泉水濁。紫泉之咎哉。汨泥揚波。父兄之教不先。子弟之率不謹也。弘謀公餘考昔賢養正遺規。擇其簡要可通行者。釐爲二卷。篇帙無多。本末略備。用以流布鄉塾。俾父兄師長。以是教其子弟。毋輕小節。毋驚速成。循循規矩。雖蒙養之士。而凡所以篤倫理。砥躬行。興道藝者。悉已引其端。由是以之於大學之塗。庶幾源潔流清。於世教不無少助乎。欽惟聖天子昌明理學。文治日新。備員圻輔。分路揚鑠。循行風俗。與有人材之責焉。故敢勉竭愚忱。具訓蒙士。爲郡邑先。其或以是爲迂。爲固。爲瑣屑。而憚置焉。余心滋戚矣。乾隆四年三月既望桂林陳弘謀題於津門官舍

朱子白鹿洞書院揭示 公名熹字元晦宋婺源人諱曰文

弘謀按。學也者。所以學爲人也。天下無倫外之人。故自無倫外之學。朱之首列五教。所以揭明學之本指。而因及爲學之序。自修身以至處事接物之要。則學之大綱畢舉。徹上徹下。更無餘事矣。弘謀輯養正規。特編此爲開宗第一義。使爲父兄者共明乎此。則教子弟得所嚮方。自孩提以來。就其所知愛親敬長。告以此爲人之始。即爲學之基。切勿以世俗讀書取科名之說。汨亂其良知。庶耳所習聞。兒時亦曉然所學爲何事。

父子有親 君臣有義 夫婦有別 長幼有序 朋友有信

右五教之目。堯舜使契爲司徒。敬敷五教。即此是也。學者學此而已。而其所以學之之序。亦有五焉。其別如左。

博學之 審問之 慎思之 明辨之 篤行之

右爲學之序。學問思辨。四者所以窮理也。若夫篤行之事。則自修身以至於處事接物。亦各有要。其別如左。

言忠 信行篤敬 懲忿窒慾 遷善改過

右修身之要

正其誼不謀其利 明其道不計其功

右處事之要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行有不得反求諸己

右接物之要

嘉竊觀古昔聖賢所以教人爲學之意。莫非使之講明義理以修其身。然後推以及人。非徒欲其務記覽爲詞章以釣聲名取利祿而已也。今人之爲學者。則旣反是矣。然聖賢所以教人之法。具存於經。有志之士。固當熟讀深思而問辨之。苟知其理之當然。而責其身以必然。則夫規矩禁防之具。豈待他人設之。而後有所持循哉。近世於學有規。其待學者爲已淺矣。而其爲法又未必古人之意也。故今不復以施於此堂。而特取凡聖賢所以教人爲學之大端。條例如右而揭之楣間。諸君其相與講明遵守而責之於身焉。則夫思慮云爲之際。其所以戒慎而恐懼者。必有嚴於彼者矣。其有不然。而或出於此言之所棄。則彼所爲規者必將取之。固不得而略也。諸君其亦念之哉。

朱子滄洲精舍論學者

弘謀按。學莫先於立志。國人盡知之。但世人所謂立志。志科名耳。志利祿耳。每子弟發蒙。即便以此相誘。故所誇材雋。不過泛濫於記誦詞章。而不復知孝弟忠信爲何

事。朱子論學者。所云志不立之病。却在貪利祿不貪道義。要作費人不要作好人。教後生須將此路頭。先與他指點明白。方得迤邐向聖賢一路上去。故是編既示以學之綱。即不可不正其志所嚮。否則志非其志。學亦非其學矣。

書不記。熟讀可記。義不精。細思可精。惟有志不立。直是無著力處。只如而今。貪利祿而不貪道義。要作費人而不要作好人。皆是志不立之病。直須反復思量。究見病痛起處。勇猛奮躍。不復作此等人。一躍躍出。見得聖賢所說千言萬語。都無一事不是實語。方始立得此志。就此積累工夫。迤邐向上去。大有事在。諸君勉旃。不是小事。

朱子讀書法

元四明程氏輯程名遠論語集齋

端禮竊聞之朱子曰。爲學之道。莫先於窮理。窮理之要。必在乎讀書。讀書之法。莫貴乎循序而致精。而致精之本。則又在於居敬而持志。此不易之理也。其門人與私淑之徒。會萃朱子平日之訓。而節序其要。定爲讀書法六條如左。

弘謀按朱子自定讀書之法。一曰循序漸進。一曰熟讀精思。二者固盡其要。而此六條者。則後人集其說而推明之者也。攷慶源輔氏。先以居敬持志。次及循序漸進。而江東書院講義。則先以循序漸進。而以居敬持志終焉。夫居敬持志。固循序致精之本。但在初學。似難遽責之使然。莫若先引以朱子之所自定然後進之虛心涵泳。切己體察

。著緊用力。而終之以居敬持志。則由是以漸進於大學。於爲學之序似較順。故是編
采程氏所輯。而輔氏之說。則俟善學者參觀而自喻之。

循序漸進

朱子曰。以二書言之。則通一書而後及一書。以一書言之。篇章句字。首尾次第。亦各有
序而不可亂。量力所至而謹守之。字求其訓。句索其旨。未得乎前。不敢求乎後。未通乎
此。不敢志乎彼。如是。則志定理明。而無疎易陵躐之患矣。若奔程趁限。一向趨著了。
則看猶不看也。近方覺此病痛不是小事。元來道學不明。不是上面欠工夫。乃是下面無根
脚。其循序漸進之說如此。

熟讀精思

朱子曰。荀子說誦數以貫之。見得古人誦書。亦記徧數。乃知橫渠教人誦書。必須成誦。
眞道學第一義。徧數已足。而未成誦。必欲成誦。徧數未足。雖已成誦。必滿徧數。但百
徧時。自是強五十徧。二百徧時。自是強一百徧。今人所以記不得。說不去。心下若存若
亡。皆是不精不熟。所以不如古人。學者觀書。讀得正文。記得註解。成誦精熟。註中訓
釋文意。事物名件。發明相穿紐處。一一認得。如自己做出底一般。方能玩味反覆。向上
有通透處。其熟讀精思之學如此。

虛心涵泳

朱子曰。莊子說吾與之虛而委蛇。既虛了。又要隨他曲折去。讀書須是虛心方得。聖賢說一字是一字。自家只平著心去秤停他。卻使不得一毫杜撰。今人讀書。多是心下先有箇意思。卻將聖賢言語來湊。有不合。便穿鑿之使合。如何能見得聖賢本意。其虛心涵泳之說如此。

切己體察

朱子曰。入道之門。是將自身入那道理中去。漸漸相親。與己爲一。而今人道在這裏。自家在外。元不相干。學者讀書。須要將聖賢言語。體之於身。如克己復禮。如出門如見大賓等事。須就自己身上體察。我實能克己復禮。主敬行恕否。件件如此。方有益。其切己體察之說如此。

著緊用力

朱子曰。寬著期限。緊著課程。爲學要剛毅果決。悠悠不濟事。且如發憤忘食。樂以忘憂。是其麼精神。甚麼筋骨。今之學者。全不會發憤。直要抖擻精神。如救火治病然。如撐上水船。一篙不可放緩。其著緊用力之說如此。

居敬持志

朱子曰。程先生云。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此最精要。方無事時。敬以自持。心不可放入無何有之鄉。須是收斂在此。及應事時。敬於應事。讀書時。敬於讀書。便自然該

質動靜。心無不在。今學者說書。多是檢合來說。却不詳密活熟。此病不是說書上病。乃是心上病。蓋心不專靜純一。故思慮不精明。須要養得虛明專靜。使道理從裏面流出方好。其居敬持志之說如此。

陸桴亭論小學 桴亭名世傑明末太倉人

弘謀按。古人之論小學詳矣。此特提其要而切言之。見人材之成。未有不自幼時始者。諸凡正本清源。防微杜漸。以至隨時引掖。俾習與智長。化與心成。胥可見之施行。而不爲迂遠闊情之論。故特載之終篇。以當是書總匯。至其論讀書法。以三十年計。條分三節。自童子始。因并附載焉。

古者八歲入小學。十五歲入大學。此自是正理。然古者人心質樸。風俗淳厚。孩提至七八歲時。知識尙未開。今則人心風俗。遠不如古。人家子弟。至五六歲。已多知誘物化矣。又二年而始入小學。即使父教師嚴。已費一番手脚。况父兄之教。又未必盡如古法乎。故愚謂今之教子弟入小學者。決當自五六歲始。

凡人有記性。有悟性。自十五歲以前。物欲未染。知識未開。多記性。少悟性。十五後。知識既開。物欲漸染。則多悟性。少記性。故凡所當讀書。皆當自十五前。使之熟讀。不但四書五經。即如天文。地理。史學算學之類。皆有歌訣。皆須熟讀。若年稍長。不惟不肯讀。

且不能讀矣。今人郵塾中開蒙。多教子弟念詩句。直是無謂。

凡子弟學寫做書。不獨教他字好。即可兼識字及記誦之功。

近日人材之壞。皆由子弟早習時文。蓋古人之法。四十始仕。即國初童子試。亦必俟二十後。方許進學。進學者必試經論。養之者深。故其出之者大也。近日人務捷得。聰明者讀摘段。做葉。便可拾青紫。胸中何嘗一毫道理知覺。乃欲責其致君澤民。故欲人才之端。必先令子弟讀書務實。

教小兒。不但出就外傳謂之教。凡家庭之教最急。每見人家養子。當其知識乍開時。即戲教以打人罵人。及玩以聲色玩好之具。此等氣習。沁入心腑。人才何緣得成就。

家庭之教。又必原於朝廷之教。朝廷之教以道德。則家庭之教亦以道德。朝廷之教以名利。則家庭之教亦以名利。嘗有友人問建文時何多忠義。予曰。此父兄之教嚴耳。友人問何以知之。曰。以朝廷之教知之。蓋當時朝廷重名節。勵清修。其教甚嚴。苟子弟居官不肖。則累及父母。累及宗族。故孩提之時。儻或不肖。則父兄必變色而訓之。語曰。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積累既深。所以居官之時。雖九死而靡悔也。

人少小時。未有不好歌舞者。蓋天籟之發。天機之動。歌舞。即禮樂之漸也。聖人因其歌舞。教之禮樂。所謂因其勢而利導之。今人教子。寬者或流於放蕩。嚴者並遏其天機。皆不識聖人禮樂之意。欲蒙養之端。難矣。

諸儒論小學

弘謀按宋儒論蒙養道理。俱從源頭說來。徹內外。貫始終。多不勝錄。茲錄其切近時弊者以補前編所未備焉。魯齋先生。於元代以教化爲己任。一時蒙古諸生。多所成就。今觀用人於其所長。教人於其所短。因其所明。開其所蔽數語。已括設教之大端矣。夫教法具在。行之惟人。小子何知。父兄師長之責也。林致之諭父師。其旨深矣。因並錄之。

程子曰。古人雖胎教。與保傅之教。猶勝今日庠序鄉黨之教。古人自幼學。耳目遊處。所見皆善。至長而不見異物。故易以成就。今日自少所見皆不善。纔能言。便習穢惡。日日銷鑠。更有甚天理。古之人。自能食能言而教之。是故大學之法。以豫爲先。蓋人之幼也。智愚未有所主。則當以格言至論。日陳於前。盈耳充腹。久自安習。若固有之者。日復一日。雖有讒說搖惑。不能入也。若爲之不豫。及乎稍長。意慮偏好生於內。衆口辯言鑠於外。欲其純全。不可得已。人多以子弟輕俊爲可喜。而不知其可憂也。有輕俊之質者。必教以通經學。使近本。而不以文辭之末習。則所以矯其偏質而復其德性也。勿謂小兒無記性。所歷事皆能不忘。故善養子者。當其嬰孩。鞠之使得所養。全其和氣。乃至長而性美。教之。示以好惡有常。如養犬者。不欲其升堂。則待其升堂而扑之。若既扑其升堂。又復食之於堂

。則使孰從。雖日撻而求其不升。不可得也。養異類且爾。況人乎。

朱子曰。古者初年入小學。只是教之以事。如禮樂射御書數。及孝弟忠信之事。自十六七入大學。然後教之以理。如致知格物。及所以爲忠信孝弟者。古人小學。養得小兒子誠敬。善端發見了。然而大學等事。小兒子不會推將去。所以又入大學教之。古人都從小學時學了。所以大來都不費力。如禮樂射御書數。大綱都學了。及至長大。便止理會窮理致知工夫。而今自小已失。補填實難。但須莊敬誠實。立其基本。逐事逐物。理會道理。待此通透。意識心正了。旋去理會禮樂射御書數。今則無所用乎御。如禮樂射書數也。是合當理會底。但不先就切身處。理會得道理。便教攷究得些禮文制度。又于自家身已甚事。古人小學。教之以事。便自養得他心。不知不覺自好了。到得漸長漸更歷。通達事物。將無所不能。今人既無本領。只去理會許多閑泊蓋。百方措置思索。反以害心。劉元城有言。子弟寧可終歲不讀書。不可一日近小人。此言極有味。陸子壽言。古者教小子弟。自能言能食即有教。以至灑掃應對之類。皆有所習。故長大則易語。今人自小即教做對。稍大。即教做虛誕之文。皆壞其性質。弟子職所受是極。云受業去後。須窮究道理到盡處也。母驕恃力。如恃氣力。欲胡亂打人之類。蓋自小便教之以德。教之以尚德不尚力之事。

東萊呂氏曰。教小兒當以正。不可便使之情實日開。教小兒先教以恭謹。不輕忽。不躁等。讀許乃餘事。今日之有資質者。父兄便教以科學之文。不容不讀等。皆因父兄無識見。至

有以得一寡便爲成材者。

魯齋論氏曰。小學內明父子之親。言凡爲人子。爲人婦。幼男與未嫁女子。皆當盡愛盡敬。不敢自專。事親之道也。凡人幼小時。不引得正。後便難了。如字畫端楷之類是也。先生教小學生。凡讀書倦時。則令習拜跪揖讓應對進退之節。或投壺習射。負者罰讀書若干篇。每說書。不務多。惟肯歛周折。若未甚領解。則引證設譬。必使通曉而後已。又常問此章書義。若推之自身。今日之事。有可用否。大凡欲其實踐。不貴徒說也。先生又以用人與教人不同。用人當用其所長。教人當於其所短。故其教人。恩同父子。義若君臣。因其所明。開其所蔽。而納諸善。時其動息。而張弛之。慎其萌芽。而防範之。日漸月漬。不自知其變也。日新月盛。不自知其化也。是以凡爲子弟者。皆能自立爲世用矣。

林致之曰。今之教讀。可方古閭胥族師之任。其有關於人才風化者。不爲不大。切須以身率人。正心術。修孝弟。重廉恥。崇禮節。整威儀。以立教人之本。守教法。正學業。分句讀。明訓解。考功課。以盡教人之事。凡日用間。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之道。心術威儀衣服飲食之事。俱依小學明倫敬身所言。及童蒙須知。白鹿洞教條。呂東萊規約。程董學則。劄敬堂真西山齋規。其考德等事。則依胡敬齋先生續白鹿洞學規。務要切實體貼。就其身以開導之。即事論事。迎其機以點出之。時其動息而張弛之。慎其萌芽而防範之。凡君子小人善惡。義利輕重之辨。莫不爲之反覆曉告。懇切開諭。以發其心志。而責之以必爲。榮耀之。

愧恥之。使之備忻鼓舞。日趨於善。而本然良心。得以保全。而不至於破壞。是今日救時第一義也。否則蒙養既失。習成難轉。雖記得甚多。講得甚精。作得甚妙。只是供紙上之談。而實於其身。曾不得幾字受用。甚則任氣徇欲。飾非文奸。敗常亂俗。以古道爲迂。以執禮爲固。以處恥爲矯激。是豈古人所謂侮望言。不識字者也。豈得謂之讀書哉。凡爲師者。當以爲俗爲念。毋安常襲故。以誤後學。益教讀

王文成公訓蒙教約

公名守仁明浙江餘姚人學者稱陽明先生封新建伯從祀廟庭

弘謀按。詩禮之教。聖門首重。豈獨童子哉。而童子知識方開。志趨未定。天良易動。理義未深。歌之以詩。則吟咏之間。抑揚反覆。其言易入。而禮也者。擬以固人懸磨之會。筋骸之束。約之於規矩之中。使修肆之習。自幼而漸消者也。近世師生。多以歌詩習禮爲迂。陽明先生反覆言之。意深切矣。獨是禮不外冠婚喪祭鄉相見六者。久有成書。均所宜習。惟詩歌種類不一。愚意爲童子計。宜取其有關倫理性情。而又易知易從者。偶得汪君微所選詩論。歎其用意之善。有功詩教。因探得數十首附於後。若可歌者。正不止此也。他如風雲月露。雕琢雖工。無裨性情。此不必歌者也。若夫靡曼之音。等於鄭衛。實童子迷信之嚮藥。此萬萬不可歌者也。

古之教者。教以人倫。今教童子。惟當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爲要務。其栽培涵養之方。則宜

誘之以歌詩。以發其志意。導之習禮。以肅其威儀。諷之讀書。以開其知覺。今人往往以歌詩習禮。爲不切要務。此皆末俗庸鄙之見。烏足以知古人立教之意哉。大抵童子之情。樂嬉遊而憚拘檢。如草木之始萌芽。舒暢之則條達。摧撻之則衰痿。今教童子。必使其趨向鼓舞。中心喜悅。則其進自不能已。故凡誘之歌詩者。非但發其志意而已。亦所以洩其跳號於詠歌。宜其幽抑結滯於音節也。導之習禮者。非但肅其威儀而已。亦所以周旋揖讓。而動發其血脈。拜起屈伸。而固束其筋骸也。諷之讀書者。非但開其知覺而已。亦所以沈潛反復而存其心。抑揚諷誦以宣其志也。是蓋先王立教之微意也。若近世之訓蒙釋者。惟督以句讀課做。責其檢束。而不知導之以禮。求其聰明。而不知養之以善。鞭撻繩縛。若待拘囚。彼視學舍如囚獄而不肯入。視師長如寇讎而不欲見。窺避掩覆。以遂其嬉遊。設詐飾詭。以肆其頑鄙。儉薄庸劣。日趨下流。是蓋驅之於惡。而求其爲善也。何可得乎。

每日清晨。諸生參揖畢。學師以次徧詢諸生。在家所以愛親敬長之心。得無懈怠。未能真切否。溫清定省之宜。得無虧缺。未能實踐否。往來街衢。步趨禮節。得無放蕩。未能謹飭否。一應言行心術。得無欺妄非僻。未能忠信篤敬否。諸童子務要各以實對。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學師復隨時就事。曲加誨諭開發。然後各退就席肄業。

論語弟子章。乃千古鑒鑒秘期。今人以讀書爲學業所尚。惟知專攻學文。即或於讀書作文之外。偶及於本力行。然終非行有餘力則以文學之意。陽明先生此云。於每日講學。將業弟誦信諸事。逐一詢問立答。然後就席肄業。師弟

之間需時不多。未嘗有妨誦讀。而每日如此。爲樂者若。其樂在於日用常行。則其安樂百倍也。經一番時間。便有一番領悟。便有一番勸戒。與之榮辱聯合。以此爲樂。樂矣的不可也。

凡歌時。須要整容定儀。清明其聲音。均審其節調。毋躁而急。毋蕩而驛。毋餒而慄。久則精神宜暢。心氣和平矣。每學分爲四班。每日輪一班歌詩。其餘皆就席。歛容肅聽。每五日。則總四班遞歌之。

凡習禮。須要澄心肅慮。審其儀節。度其容止。毋忽而惰。毋沮而怍。毋徑而野。從容而不失之迂緩。修謹而不失之拘局。久則禮貌習熟。德性堅定矣。童生班次。皆如歌詩。每間一日。則輪一班習禮。其餘皆就席歛容肅觀。習禮之日。免其課做。每十日。則總四班遞習之。按禮即冠婚喪祭之禮。喪禮止須講明。其冠婚祭三禮。先爲講演習熟。以次爲其大者。

或不習禮而益以鄉飲酒禮士相見禮更著

凡授書。不在徒多。但貴精熟。量其資稟。能二百字者。止可授一百字。常使精神力量有餘。則無厭苦之患。而有自得之美。諷誦之際。務令專心一志。口誦心維。字字句句。袖釋反復。抑揚其音節。寬虛其心意。久則義禮浹洽。聰明日開矣。

每日工夫。先考德。次倍書誦書。次習禮或作課做。次復誦書講書。次歌詩。凡習禮歌詩之類。皆所以常存童子之心。使其氣習不倦。而無暇及於邪僻。教者知此。則知所施矣。

張楊園學規 先生名履詳號其甫湖汀船主人

弘謀按。楊園先生。學術純正。踐履篤實。伏處衡茅。係懷民物。立論不尚過高。惟以近裏著己爲主。敦倫理。存心地。親師友。崇禮讓。一篇之中。三致意焉。讀其遺集。不能不想慕其人。而歎其未見諸施行也。學規二則。雖止爲勉勵學侶之語。而於讀書制行之大端。切己反求。固已本末兼該。徹上徹下工夫。全在於此。學者其詳玩之。

澹湖整約

初覺。睡初醒即省昨日所案。與今日所當爲。

且起。讀經義一二條。先將正文熟誦精思。從容詳味。俟有所見。然後及於傳註。然後及於諸說。洗心靜氣。以求其解。毋執己見。以違古訓。毋傍舊說。以昧新知。乘此虛明。長養義理。

午膳後。敷述所看經義。以相質問。論說隨時。總期有當身心。勿宜雜及。

日間言語行事。則準於經義而出之。其有不合。必思所以。習心隱匿。種種自形。力使其去。且晝枯亡。庶乎免矣。若人事罕接。則讀史書一二種。無餘力則已非徒聞見之資。要亦擇善

之務。

日暮。檢點一日之課。有闕則補。有疑則記。有過則自訟不寐。焚膏繼晷。夫豈徒然。對此良宜深省也。右五條日有定程

問難之益。彼此共之。有疑則問。無憚其煩。不問則中義理茫然。僕雖寡知。昔聞於師。敢不罄盡。其不知者。正可互相稽論。以求其明。勿以遲暮憊憊而棄之也。

精神散漫。方寸憧憧。學者通患。惟主敬可以攝之。若勞攘之餘。初欲習靜。則抄錄寫傲。亦一道也。先儒云。便是執事敬。

古人詩歌遊詠寄託。前詰不廢。特畏溺情喪志耳。餘力涉之。亦興觀之助也。文字雖非急務。問一作之。以敬所得。右三條無定程隨時從事

爲學先須立大規模。萬物皆備於我。天地間事。孰非分內事。不學。安得理明而義精。既負七尺。亦負父兄。愧怍如何。

功夫須是綿密。日積月累。久自有益。毋急躁。毋間斷。急躁間斷。病實相因。尤忌等待。眼前一刻。即百年中一刻。日月如流。志業不立。率坐等待之故。

修德行道。盡其在我。窮通得喪。俟其自天。營營一生枉爲小人者何限。流俗坑塹。陷溺實深。探湯履虎。未足爲喻也。

凡人險難在前。靡有不知。能從而動心忍性者幾人。在於少年。益宜憂患存心。無忘修省之

實。

近代學者。廢棄實事。崇長虛浮。人倫庶物。未嘗經心。是以高者空言無用。卑者淪胥以亡。今宜痛懲。專務本實。一遵大學條目。自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以往八條以爲法程。釋義曰。熟者：熟也。誦之熟。講之熟。思之熟。行之熟。願與子勉之矣。右天啓詞旨大指

東莊約語

儒者之學。修身爲本。罔間窮通。克己功夫。寧分老少。祇求無忝所生。不負師友。在覆載中。有殊庶物而已。延平先生曰。愛身明道。修己俟時。不可一日忘於心。此其準的也。

尺蠖屈以求信。龍蛇蟄以存身。物無大小。理固皆然。古人言學。藏先於修。遊後於息。未有終日馳騁其耳目知思。而能爲益身心者也。盛年百務未歷。履道坦如。尤以收斂翕聚。爲固基植本之計。夙興夕惕。時哉。弗可失也。

讀書所期。明體適用。近代學者。徒事空言。宜乎咕唾沒齒。反已茫然。全無可述也。日用可誦。平仄不調。詞句必不順適。意雖甚佳。無益矣。

古人學問並稱。明均重也。不能問者學必不進。爲父師者。當置冊子與子弟。令之日記所疑以便請問。每日有二端註冊子者。始稱完課。多者。設賞例以旌其勤。一日之間。或全無問。與少一者。即爲缺功。積數日抽書詢問學生。如果皆知而不問。是誠聰穎。儻不知而又不

問。則幼者夏楚做之。長者設罰例以懲之。庶幾留心體認。勤於問難。而學有進益也。時文購在多乎。選貴少乎。少選以供吟咏體貼之功。多購以爲推廣該見之益。準之以彙裁。參之以先輩。我看同會勝我之文。比如一題到手。在我苦心構說。猶屬牽強。在人意到筆隨。從容合拍。某處審於題面。何以寬然有餘。某處亦合想頭。何以詞不達意。觸類旁通。自然有得。所謂從師亦要取友也。總之自開蒙以至畢業。全在師長靜專切督。因材造就。遊檢而導。不徒專事讓讓。又曰。師者。範也。言行動靜。皆可爲式。噫。師豈易言哉。

程長齋讀書日程述語

按元畏齋程氏。推明朱子之意。定爲讀書日程。本末兼該。首尾備貫。當湖陸鍾書先生。以爲非程氏之法。而朱子之法。亦非朱子之法。而孔孟以來教人讀書之法。推服可謂至矣。學者欲極致知之能事。固不能舍是而別有師法也。今從儀封張孝先先生學。規類編中。錄其述語如左。

朱子記經史閎。有曰。古之學者無他。明德新民。求各止於至善而已。夫其所明之德。所止之善。豈有待於外求哉。誠其在我。而敬以存之。其亦可矣。其所以必由讀書云者。則以天地陰陽事務之理。修身事親。齊家及國。以至於平治天下之道。與凡聖賢之言行。古今之得失。禮樂之名數。下至於食貨源流。兵刑法制。亦莫非吾度內。有不可得而精粗者。

若非考諸載籍之文。沈潛參伍以求其故。則亦無以明夫明德體用之全。而止其至善精微之極。然自聖學不傳。世之爲士者。不知學之有本。而惟書之讀。則其所以求於書。不越乎記誦訓詁文詞之間。以釣名干祿而已。是以天下之書愈多。而理愈昧。學者之事愈勤。而心愈放。詞章愈麗。議論愈高。而其德業事功之實。愈無以逮乎古人。然非書之罪也。讀者不知學之有本而無以爲之地也。使二三子者。知夫爲學之本。有無待於外求者。而因以致其操存持守之力。使吾方寸之間。清明純粹。真有以爲讀書之地。而後宏其規。密其度。循其先後本末之序。以大玩乎閣中之藏。則夫天下之理。必有以盡其纖悉。而一以貫之。異時所以措諸事者。亦將有本而無窮矣。

朱子記稽古閣有曰。人之有是身也。則必有是心。有是心也。則必有是理。若仁義禮智之爲體。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爲用。則人皆有之。非由外鑠我也。然聖人之所以教。不使學者自視反聽。一以反求諸心爲事。而必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又曰博學審問慎思明辨而篤行之。何哉。蓋理雖在我。而或蔽於氣稟物欲之私。則不能以自見。學雖在外。然皆所以講乎此理之實。及其浹洽貫通而自得之。則又初無內外精粗之間也。世變俗衰。士不知學。挾冊讀書者。既不過於誇多鬪靡。以爲利祿之計。其有意於爲己者。又直以爲可以取足於心。而無俟於他求也。是以墮於佛老空虛之邪見。而於義理之正。法度之詳。有不察焉。其幸而或知理之在我。與夫學之不可以不講者。則又不知循序致詳。虛心一意。從容以

會乎在我之本然。是以急遽淺迫。終不爲淹洽而貫通也。嗚呼。是豈學之果不可爲。書之果不可讀。而古先聖賢。所以垂世立教。果無益於後來也哉。道之不明。可歎也已。

朱子上疏曰。爲學之道。莫先於窮理。窮理之要。必在於讀書。讀書之法。莫貴於循序而致精。而致精之本。則又在於居敬而持志。此不易之理也。夫天下之事。莫不有理。爲君臣有君臣之理。爲父子有父子之理。爲兄弟爲夫婦爲朋友。以至出入起居。應事接物之際。亦莫不各有其理焉。窮之則自君臣之大。以至事物之微。莫不知其所以然。與其所當然。而亡纖芥之疑。善則從之。惡則去之。而無毫髮之累。此爲學所以莫先於窮理也。至論天下之理。則要妙精微。各有攸當。亘古亘今。不可移易。惟古之聖人爲能盡之。而其所行所言。無不可爲天下後世不易之大法。其餘則順之者爲君子而吉。背之者爲小人而凶。吉之大者。則能保四海而可以爲法。凶之甚者。則不能保其身而可以爲戒。是其粲然之迹。必然之效。蓋莫不具於經訓史策之中。欲窮天下之理。而不即是以求之。則是正牆面而立耳。此窮理所以必在於讀書也。若夫讀書。則其不好之者。固忽忽間斷而無所成矣。其好之者。又不免乎貪多而務廣。往往未啓其端。而遽已欲探其終。未究乎此。而忽已志在乎彼。是以雖復終日勤勞。不得休息。而意緒匆匆。常若有所奔走迫逐。而無從容涵泳之樂。是又安能深信自得。常久不厭。以異於彼之意忽間斷而無所成者哉。孔子所謂欲速則不達。孟子所謂進銳退速。正謂此也。誠能監此而有以反之。則心濟於一。久而不移。而所

讀之書。文意接連。血脈通貫。自然漸漬浹洽。心與理會。而善之爲勸者深。惡之爲戒者切矣。此循序致精。所以爲讀書之法也。若夫致精之本。則在於心。而心之爲物。至虛至靈。神妙不測。常爲一身之主。以提萬事之綱。而不可有頃刻之不存者也。一不自覺。而馳騫飛揚。以徇物慾於軀殼之外。則一身無主。萬事無綱。雖其俯仰顛盼之間。蓋已不自覺其身之所在。而況能反覆聖賢。參考事物。以求義理至當之歸乎。孔子所謂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孟子所謂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者。正謂此也。誠能嚴恭寅畏。常存此心。使其終日儼然。不爲物欲之所侵亂。則以之讀書。以之觀理。將無往而不通。以之應事。以之接物。將無所處而不當矣。此居敬持志。所以爲讀書之本也。皆愚臣平生爲學。艱難辛苦。已試之效。竊意聖賢復生。所以教人。不過如此。蓋雖帝王之學。殆亦無以易之。

朱子答汪尚書書曰。近世言道學者。失於太高。讀書講義。率常以徑易超絕。不歷階梯爲快。而於其間曲折精微。正好玩索處。例皆忽略厭棄。以爲卑近瑣屑。不足留情。以故雖或多聞博識之士。其於天下之義理。亦不能無所未盡。曷若循下學上達之序。口講心思。躬行力究。寧煩母略。寧下母高。寧淺母深。寧拙母巧。從容潛玩。存久漸明。衆理洞然。次第無隱。然後知夫大中至正之極。天理人事之全。無不在是。初無迥然超絕不可及者。而幾微之間。毫釐畢察。酬酢之際。禮用渾然。雖或使之任至重而處所難。亦沛然行其所

無事而已。

朱子答劉定夫書曰。學者思却許多狂妄身心。除却許多閒雜說話。著實讀書。初時儘且尋行數墨。久久自有見處。最怕人說學不在書。不務估舉。不專口耳。下梢說得張皇。都無收拾。只是一場脫空。真是可惡。

先師果齋史先生。每教學者。必首以此篇。使之揭於座右。曰學問進修之大端。其略有四。一曰尙志。二曰居敬。三曰窮理。四曰反身。大抵爲士莫先於尙志。孔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孟子曰士何事。曰尙志。仁義而已矣。程子亦曰言學便當以道爲志。言人便當以聖爲志。苟此志不立。而惟流俗之徇。利欲之趨。則終身墮於卑陋。而不足與詣高明大之域矣。何足以爲士哉。此志旣立。便當居敬以涵養其本原。蓋人心虛靈。天理具足。仁義禮智。皆吾固有。聖賢之所以爲聖賢者。非自外而得之矣。苟能端莊靜之。以涵養之。則志氣清明。義理昭著。而人欲自然退聽。以此窮理必明。以此反身必誠。乃學問之本原也。夫旣知涵養其本原。則天理之全體。固渾然於吾心矣。然一心之中。雖曰萬理咸具。天叙天秩。品節粲然。苟非稽之聖賢。講之師友。察之事物。驗之身心。以究析其精微之極至。則知有所蔽。而行必有所差。此大學之誠意正心修身。所以必先格物致知。中庸之篤行。所以必先博學審問慎思明辨也。旣知所以窮理矣。則必以其所窮之理。反之於身。以踐其實。日用之間。微而念慮。著而云爲。其當然者。皆天理之公。其不當然者。

皆人欲之私也。於此謹而察之。果當然乎。則克之唯恐其不廣。行之唯恐其不至。果不當然乎。則改之唯恐其不速。去之唯恐其不盡。從事於斯。無少間斷。則人欲日以消泯。天理日以純熟。而聖賢之道。忽不自知其實有於我矣。窮則獨善其身。可以繼往聖而開來學。達則兼善天下。可以參天地而贊化育。其功用有不可勝窮者。若夫趨向卑陋。而此志不立。持養疏略。而此心不存。講學之功不加。而所知者昏蔽。反身之誠不篤。而所行者悖戾。將見人欲愈熾。天理愈微。本心愈亡。亦將何所不至哉。書曰。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聖狂之分。特在念不念之間而已矣。併惟同志勉之。此本饒家饒氏之訓

五種遺規輯要 卷二

訓俗遺規輯要

序

古今之治化見於風俗。天下之風俗徵於人心。人心厚則禮讓興。而訟端息矣。弘謀前奉恩命。司臬三吳。親承天語。諄諄以惟平惟允。刑罰無刑爲訓勉。敬誌於心。刻弗敢忘。赴蘇之後。清理積案。不下數千餘件。反復推究。始知獄訟繁多。良由人心漸習於浮薄。或因一念之差。或因纏卷之到。或係一時之忿戾。遂至激而成訟。展轉糾纏。株連日衆。有司承讞。雖悉心體察。極意平反。及曲直分而身家已破矣。推鞠之下。不禁愀然心傷。因念與其恤於獄之既成。何如化導於訟之未起。夫刑所以弼教。非竟以刑爲教也。司士者平時未嘗教之。而避以刑之。父母斯民之義。其謂之何。嘗欲於典籍中。採其切於人心風俗。人所習而不察。動而易犯者。刊布民間。以庶幾弭患於未然之計。草創未就。隨有江右之命。封疆攸寄。責任愈重。撫循化導。使者之職也。區區之心。不能自己。公餘篝火。手披目覽。採錄古今名言。彙爲一帙。名曰訓俗遺規。雖不敢謂所採之悉當。而凡今時所以致訟之由。與夫所

以弭訟之道。蓋已略備。大抵理惟取其切近。詞不嫌於真率。務使人人易曉焉。夫天良人所同具。特患無以感動之耳。賢有司苟能持此以化導。或就事指點。或因人推廣。而士民衆庶。綏聞之餘。觀感興起。父誡其子。兄勉其弟。莫不群趨於善。而恥爲不善之歸。將見人心日厚。民俗日諄。訟日少而刑日消。用以仰副聖訓於萬一。是故日夕期之。而不敢不自勉者矣。

乾隆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桂林陳弘謀題於豫章使署

朱子增損呂氏鄉約 呂氏兄弟四人 大愚 大鈞 大臨 宋時人

弘謀按。藍田呂氏兄弟。皆從學於伊川橫渠兩先生。德行道藝。萃於一門。爲鄉人所敬信。故以此爲鄉人約。可見古人爲學。不肯獨善其身。亦不必居官始可以及人也。其綱止於四條。備列其目。則已舉人生善惡功過可法可戒之事。無不備具。一鄉之中。陸端任鄆。休戚相關。何其風之淳且厚歟。余竊有望於鄉人。更重有望於居鄉之賢者。推己及人。爲善於鄉。媲美呂氏之高風也。

凡鄉之約四。一曰德業相勸。二曰過失相規。三曰禮俗相交。四曰患難相恤。衆推有齒德者一人。爲都約正。有學者二人副之。約中月輪一人爲直月。鄰里正不與置三籍。凡願入約者書於一籍。德業可勸者書於一籍。過失可規者書於一籍。直月掌之。月終則以告於約正。而授於其次。

德業相勸

見善必行	聞過必改	能治其身	能治其家	能事父母	能待妻妾
能教子弟	能御童僕	能事長上	能睦親故	能擇交遊	能守廉介
能廣施惠	能受寄託	能救患難	能導人爲善	能規人過失	能爲人謀事
能爲衆集事	能解鬭爭	能決是非	能興利除害	能居官舉職	

至於讀書治田、營家濟物、畏法令、謹租賦、好禮樂射御書數之類。皆可爲之。非此之類。皆爲無益。

右件德業。同約之人。各自進修。互相勸勉。會集之日。相與推其能者。書於牒。以警勸其不能者。

過失相規 犯義之過不修之過

勸博關訟 勸懲關訟

侵填而謀之者非

行止踰遠 踰遠違汙變惡者

行不恭遜 侮慢齷齪者持人短長者恃強陵人者知過不改同誠感應者

言不忠信 或爲人謀事於人於惡或言人契約違即背之或妄說事端惑衆誑者

造言誣毀 誣人過惡以無辜有以小爲大而是背非或作嘲詠詆名文書及毀揚人之語無狀可狀及誣人之語過者

營私大甚 與人交易傷於結克者專務進取不恤餘事者無取而好干求假貸者受人寄託而有所欺者以上犯義之過

交非其人 所交不取上流但因親及染穢無行業所不齒者而已朝夕與之遊處則爲交非其人若不得已而暫往還者非

游戲怠惰 游惰無事出人及謁見人事務閑適者戲說戲笑無度及怠在杖後或馳馬擊鞠而賭財物者怠惰不修事業及家

事不治田廢不潔者

勸懲關訟 勸懲關訟

臨事不恪 主事發忘禮節時起事意者

用度不節 謂不計有無過爲多費者不能安於所當取者。以上不能之過

右件過失。同約之人各自省察。互相規戒。小則密規之。大則衆戒之。不聽則會集之日。直月告於約正。約正以義理誨諭之。謝過請改。則書於籍以俟。其爭辨不服與終不能改者。聽其出約。

禮俗相交

拿幼輩行 與父同行及參於已二十歲以上。以上與兄隨行。長者年上下不滿十歲曰幼者少於二十歲以下曰幼者少於二十歲以下曰幼者。以上凡五等

邀請拜揖 凡少者幼者於尊者長者歲首冬至四五拜朔辭見賀謝皆爲體見此外候問起居賀誕白事及赴請召皆爲燕見尊者受請不報長者歲首冬至其隨子報之餘令子弟以己名謗了代行。凡獻壽歲首冬至辭見賀謝相往還。凡見尊者長者門外下馬俟於外次升堂禮見四拜燕見不拜退則主人送於堂下凡見尊者門外下馬俟於堂下禮見則再拜退就主人謝禮階上馬請召迎送 凡請尊長飲食親往投書既來赴明日親往謝之召尊者以書簡明日交使相謝召少者用客日明日客親往謝。凡聚會若鄉人則坐以齒若有親則別處若有他客有辭者則坐以齒若特請召或迎勞出饒皆以尊召者爲上客如鄉禮則鄰家爲上客皆不以齒爲序。凡有遠出遠歸者則迎送之或五里三里各期會於一處有飲食則就飲食之少者以下候其既歸又至其家省之

慶弔贈遺 凡同約有吉事則慶之有凶事則弔之每家具家長一人與同約者俱往其書問亦如之若家長有故或與所慶弔者

不相接則其次者當之。凡饋贈如常儀有附物或其家力有不足則爲之借助器用及爲營葬。凡弔禮初喪未易臨則率同約鄰
友往哭之且助其凡百經營之事主人或賤則相率素服具酒果食物往奠之及湯又相率致財俟發引則素服而送之。凡喪家不
可具酒食衣服以待弔弔客亦不可受。

右禮俗相交之事。直月主之。有期日者。爲之期日。當糾集者。督其遲慢。凡不如約者
。以告於約正而告之。且書於籍。

患難相恤。

水火 小則遺入救之甚則親往多招人救且弔之

盜賊 近者同力追捕有力者爲首之官司其家貧則爲之助出贖費

疾病 小則遣人問之甚則訪醫藥貧則助其醫疾之費

死喪 闕人則助其幹辦乏財則賻贈借貸

孤弱 孤遺無依者若無日贖則爲之置處積其出內或聞於官司或擇人數之及爲求婚媾貧者竭力濟之無令失所有貧疾之者

力爲解理稍長而放逸不檢亦防察而約束之無令陷於不義

誣枉 有爲人誣枉過惡不能自伸者勞可以聞於官府則爲言之有方略可以裁解則爲解之或其家困而失所者乘其以財濟之
貧乏有安貧守分而生計大不足者家以財濟之或爲之假貸與錢以歲月償之

右患難相恤之事。凡同約者。財物器用。車馬人僕。皆有無相假。若不急之用。及有所
妨者。則不必借。可借而不借。及逾期不還。及損壞借物者。書於籍。隣里或有緩急。

雖非同約。而聞之亦當救助。或不能救助。則爲之告於同約而謀之。有能如此者。則亦盡其善於籍。以告鄉人。

袁氏世範

先夫台采字君毅宋時衢州人官至監簿隨檢院

弘謀按。王道本乎人情。至理不離日用。朱子言道之費而曰近自夫婦居室之間。遠而至於聖人天地之所不能外。道豈遺於卑邇哉。篇中所言婦子居室之事。準乎人情。協乎天理。設身處地。即病即藥。幾於纖悉不遺矣。茲錄其切要者。以爲訓焉。

一、睦親

人之至親。莫過於父子兄弟。而父子兄弟有不和者。父子或因於責善。兄弟或因於爭財。有不因責善爭財而不和者。世人見其不和。或就其中分別是非。而莫明其由。蓋人之性或寬緩。或褊急。或剛強。或柔懦。或喜閒靜。或喜紛拏。或所見者小。或所見者大。所稟自是不同。父必欲子之性合於己。子之性未必然。兄必欲弟之性合於己。弟之性未必然。其性不可得而合。則其言行亦不可得而合。此父子兄弟不和之根源也。况臨事之際。一以爲是。一以爲非。一以爲當先。一以爲當後。一以爲宜急。一以爲宜緩。其不齊如此。若互欲同於己。必至於爭論。爭論不勝。至於再三。至於十數。則不和之情。自此而啓。或至於終身失歡。若悉悟此理。爲父兄者通情於子弟。而不責子弟之同於己。爲子弟者仰承於父兄。而不望父

兒惟己之聽。則處事之際。必相和協。無乖爭之患。孔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此聖人教人和家之要術。宜熟思之。

自古人倫不齊。或父子不能皆賢。或兄弟不能皆令。或夫流蕩。或妻悍暴。少有一家之中。無此患者。雖聖賢亦無如之何。譬如身有疥癩疔贅。雖甚可惡。不可決去。惟當寬懷處之。能知此理。則胸中泰然矣。古人所以謂父子兄弟夫婦之間。人所難言者如此。

人言居家之道。莫善於忍。然知忍而不知處忍之道。其失尤多。蓋忍或有藏蓄之意。人之犯我。藏蓄而不發。不過一再而已。積之既多。其發也如洪流之決。不可遏矣。不若隨而解之。曰。此其不思爾。曰此其無知爾。曰此其失慎爾。曰此其所見者小爾。曰此其利害寧幾何。不使入於吾心。雖日犯我者十數。亦不至形於言色。然後見忍之功效甚大。此所謂善處忍者。

骨肉之失歡。有本於至微。而終至不可解者。止由失歡之後。各自負氣。不肯先下氣爾。朝夕群居。不能無相失。相失之後。有一人能先下氣。與之話言。則彼此酬復。遂如平時矣。高年之人。作事有如嬰孺。喜得錢財微利。喜受飲食果實小惠。喜與孩兒玩狎。爲子弟者。能知此。而順適其意。則盡其歡矣。孝順二字理本如此

父母見諸子中有獨貧者。往往念之。常加憐恤。飲食衣服之分。或有所偏私。子之富者。或有所獻。則轉以與之。此乃父母均一之心。而子之富者或以爲怨。此殆未之思也。若使我貧

。父母亦移此心於我矣。

同母之子。而長者或爲父母所憎。幼者或爲父母所愛。此理殆不可曉。竊嘗細思其由。蓋人生一二歲。舉動笑語。自得人憐。雖他人猶愛之。況父母乎。纔三四歲。至五六歲。恣性啼號。多端乖劣。或損動器用。冒犯危險。凡舉動言語。皆人之所惡。又多癡頑不受訓戒。故雖父母亦深惡之。方其長者可惡之時。正值幼者可愛之日。父母移其愛長者之心而更愛幼者。其憎愛之心。從此而分。故幼者當可惡之時。下無可愛之者。父母愛無所移。遂終愛之。其勢或如此。爲人子者。當知父母愛之所在。長者宜少讓。幼者宜自抑。爲父母者。又須覺悟。稍稍回轉。不可任意而行。使長者懷怨。幼者縱欲。以致破家。

二、處己

凡人謀事。雖日用至微者。亦須阻礙而難成。或幾成而敗。既敗而復成。然後其成也永入平寧。無復後患。若偶然易成。後必有不如意者。靜思此理。可以寬懷。

人之性行。雖有所短。必有所長。與人交游。若常見其短。不見其長。則時日不可同處。若念其所長。置其所短。雖終身與之交游可也。

處己接物。常懷慢心。僞心。妬心。疑心者。皆自取輕辱於人。君子不爲也。慢心者。自不如人。而好輕薄人。見敵已以下之人。及有求於我者。面前既不加禮。背後又竊譏笑。若能反省其身。則愧汗浹背矣。僞心者。言語委曲。若甚相厚。而中心乃大不然。一時之間。人

所信慕。用之再三。則蹤跡露見。爲人所唾去矣。妬心者。常欲我之害出於人。故聞有稱道人之美者。則不以爲然。聞人有不如己者。則欣然笑快。此何加損於人。祇厚怨耳。疑心者。人之出言。未嘗有心。而反復思繹曰。此譏我何事。此笑我何事。與人締怨。常萌於此。賢者聞人譏笑。若不聞焉。此豈不省事。

忠信篤敬。先存其在己者。然後望其在人者。如在己者未盡。而以責人。人亦以此責我矣。今世之人。能自省其忠信篤敬者。蓋寡。能責人以忠信篤敬者。皆然也。雖然在我者既盡。在人者亦不必深責。今有人能盡其在己。乃欲責人之似己。一或不滿吾意。則疾之已甚。亦非有容德者。祇益貽怨於人耳。

人之處事。能常悔往事之非。常悔前言之失。常悔往年之未有知識。其德之進。所謂日益加而不自知也。

人之平居。欲近君子而遠小人者。君子之言。多長厚端謹。此言先入於吾心。及乎臨事。自然出於長厚端謹矣。小人之言。多刻薄浮華。此言先入於吾心。及乎臨事。自然出於刻薄浮華矣。且如朝夕聞人尙氣凌人之言。吾亦將尙氣凌人而不覺矣。朝夕聞人游蕩不事繩檢之言。吾亦將游蕩不事繩檢而不覺矣。如此非一端。非大有定力。必不免漸染之患也。

人有過失。非其父兄。孰肯誨責。非其契愛。孰肯諫諭。泛然相識。不過背後竊議之耳。君子惟恐有過。密訪人之有言。求謝而思改。小人聞人之有言。則好爲強辯。至絕往來。或起

爭訟者有矣。人有善誦我之美。使我喜聞而不覺面諛者。小人之最黠者也。彼其面諛我。而我喜。及其退與他人語。未必不竊笑我爲他所愚也。人有善揣人意之所向先發其端。導而迎之。使人喜其與己暗合者。亦小人之最黠者也。彼其揣我意而果合。及其退與他人語。又未必不竊笑我爲他所料也。

大抵忿怒之際。最不可指人隱諱之事。而暴其父祖之惡。吾之一時怒氣所激。必欲指其切實而言之。不知彼之怨恨。深入骨髓。古人謂傷人之言。深於矛戟是也。俗亦謂打人莫打膝。道人莫道實。

居鄉及在旅。不可輕受人之恩。方吾未達時。受人之恩。每見其人。常懷敬畏。而其人亦以有恩在我。常有德色。及吾榮達之後。遇報則有所不及。不報則爲虧義。前輩見人仕宦而廣求知己。成之曰。受恩多則難以立朝。宜詳味此。

今人受人恩惠。多不記省。而有所惠於人。雖微物亦歷歷在心。古人言。施人勿念。受施勿忘。誠爲難事。

居鄉不得已而後與人爭。又大不得已而後與人訟。彼稍服其不然則已之。不必費用財物。交結竹吏。求以快意。窮治其讎。至於爭訟財產本無理。而強求得理。官吏貪纒。或可如志。寧不有愧於神明。讎者不伏。更相訴訟。所費財物。十數倍於其所直。況遇賢明有司。安得以無理爲有理耶。太甚人之所訟。互有短長。各言其長。而掩其短。有司不明。則牽連不決。

或決而不盡其情。胥吏得以受賄而弄法。救者之所以破家也。有口而訟。尚至破家無益。况無理耶。此平情之語。保家之策。三復斯言。必益好公事。

三、治家

居家在山村僻靜之地。須於周圍要害去處。置立莊屋。招樸實之人居之。火燭竊盜。可以即相救應。

劫盜雖小人之雄。亦自有識見。如富家平時不刻薄。又能樂施。又能種種方便。當兵火擾攘之際。猶得保全。至不忍焚毀其屋。凡盜所快意於焚掠汗辱者。多是積惡之人。富家各宜自省。

居家或有失物。不可妄猜疑人。猜疑之當。則人或自疑。恐生他虞。猜疑不當。則真竊者反自得意。況疑心一生。則所疑之人。攜其行坐辭色。皆若竊物。而實未嘗有所竊也。或已形於言。或妄有所執治。而所失之物偶見。或正竊者方獲。則悔將若何。

居宅不可無隣家。慮有火燭無人救應。宅之四圍。如無溪流。當爲池井。慮有火燭。無水救應。又須平時撫卹隣里有恩義。有士大夫平時多以官勢殘虐隣里。一旦爲隣人火其屋宅。隣里更相戒口。若救火。火熄之後。非惟無功。彼更訟我以爲盜。取他家財物。則獄訟未了。期。若不救火。不過杖一百而已。隣里甘受杖。而坐視其大廈爲煨燼。此其平時暴虐所致也。

富人有愛其小兒者。以金銀珠寶之屬飾其身。小人於僻靜處壞其性命。而取其物。雖聞於官而置於法。何益。

族人隣里親戚。有狡獪子弟。能恃強凌人。損彼益此。富家多用之以爲爪牙。且得目前快意。此曹內既姦巧。外常柔順。子弟責罵狎玩。常能容忍。爲子弟者亦愛之。他日家長既沒之後。誘子弟爲非者。皆此等人也。大抵爲家長者。必自老練。又其智畧能駕馭此曹。故得其力。至於子弟。須賢明如其父兄。則可無慮。中材之人。鮮不爲其鼓惑。以致敗家。唐史有言。妖禽孽狐。當我則伏息自如。待夜乃出爲祟。正謂此曹。若平昔延接淳厚剛正之人。雖言語多拂人意。而子弟與之久處。則有身後之益。所謂快意之事常有損。拂意之事常有益。凡事皆然。宜廣思之。

池塘陂湖河埭。蓄水以溉田者。須於每年冬月水涸之際。浚之使深。築之使固。遇天時亢旱。雖不至大稔。亦不至於全損。今人往往於亢旱之際。方思修治。至收刈之後。則忘之矣。諺所謂三月思種桑。六月思築塘。蓋傷人之無遠慮如此。

池塘陂湖河埭。有衆享其溉田之利者。田多之家。當相率倡令田主出食。佃人出力。遇冬時修築。及用水之際。遠近高下。分水必均。非止利己。又且利人。其利豈不溥哉。今人當修築之際。斬出食力。及用水之際。奮臂交爭。有以勑繩相毆至死者。縱不死亦至坐獄被刑。豈不可傷。然至此者。皆田主僇吝之罪也。

有輕於舉債者。不可借與。必是無藉之人。已懷負賴之意。凡借人錢穀。少則易償。多則易負。故借穀至百石。借錢至百貫。雖力可還。亦不肯還。寧以所還之資爲爭訟之費者。多矣。可爲貧取重利縲繫窮人者戒。

凡人之敢於舉債者。必謂他日之寬餘可以償矣。不知今日之無寬餘。他日何爲而有寬餘。譬如百里之路。分爲兩日行。則兩日皆辦。若欲以今日之路。使明日併行。雖勞苦而不可至。凡無遠識之人。求目前寬餘。而擲積在後者。無不破家也。

凡有家產。必有稅賦。須是先截留輸納之資。却將贏餘分給日月。歲入或薄。只得省用。不可侵支輸納之資。臨時爲官中所迫。則舉債認息。或托攬戶兌納。而高價算還。是皆可以耗家。大抵曰貧曰儉。自是美稱。切不可以此爲愧。若能知此。則無破家之患也。有甘於破家。而以貧者爲羞以儉爲恥者。亦可嘆也。

許魯齋語錄 先生名衍字平仲河南人元國子監祭酒以文正

弘謀按。魯齋先生在元時。專以小學四書。修己治人之法爲教。不尚文辭。務敦實行。薛文清謂朱子以後一人者也。語錄所載。本于六經。切於倫常。近裏着己。詳明懇摯。茲錄其智愚共曉者若干條。常人守此。亦足以寡過矣。

責己者可以成人之善。責人者適以長己之惡。喜怒哀樂愛惡欲。一有動於心。則氣便不平。

氣既不平。則發言多失。七者之中。愷怒爲難治。又偏袒患難。須於盛怒時。堅忍不動。候心氣平時。審而應之。庶幾無失。

天地間當大着心。不可拘於氣質。局於一己。貧賤憂戚。不可過爲隕穫。貴爲公相。不可驕。當知有天地國家以來。多少聖賢。在此位。賤爲匹夫不必恥。當知古昔志士仁人。多少屈伏。甘於貧賤者。無人而不自得也。何欣戚之有。

汲汲焉毋欲速也。循循焉毋敢惰也。非止學問如此。日用事物之間。皆當如此。乃能有成。稱人之善。宜就迹上言。議人之失。宜就心上言。蓋人之初心本自無惡。特以利欲驅之。故失正理。其始甚微。其終至於不可救。仁人雖惡其去道之遠。然亦未嘗不察其昏暗無知。誤至此極也。故議之必從始失之地言之。使其人聞之。足以自新而無怨。而吾之言亦自爲長厚切要之言。善迹既著。即從而美之。不必更求隱微。主爲一定之論。在人聞則樂於自勉。在我則爲有實益。而又無他日之弊也。

故人使人。必先使有恥。又須差護其知恥之心。督責之使有所畏。榮耀之使有所慕。皆所以爲教也。到無所畏不知慕時。邪行不將去。

王陽明文鈔

先生名守仁字伯安浙江餘姚人明弘治進士官至四省總制封新建伯諡文成

弘謀按。陽明先生勲業文章。炳著天壤。讀其文集。所言爲學。專尚致良知。未免闕

後來穎空之弊。然萬事根本于心。人性無有不善。良知者即不昧之良心也。學問所以擴充此良心。但非空守此良心。便謂不須學問耳。今錄其教人數則。反覆提撕。俱從良心處發人深省。三復斯語。可以修己而責善。可以範世而化俗。于世教不無裨益云。

志不立。天下無可成之事。雖百工技藝。未有不本於志者。志不立。如無舵之舟。無銜之馬。漂蕩奔逸。何所底乎。昔人有言。使爲善而父母怒之。兄弟怨之。宗族鄉黨惡之。如此而不爲善可也。爲善則父母愛之。兄弟悅之。宗族鄉黨敬信之。何苦而不爲善。使爲惡而父母愛之。兄弟悅之。宗族鄉黨敬信之。如此而爲惡可也。爲惡則父母怒之。兄弟怨之。宗族鄉黨賤惡之。何苦而必爲惡。諸生念此。可以知所立志矣。

己立志爲君子。自當從事於學。凡學之不勤。必其志之尙未篤也。從吾遊者。不以聰慧警捷爲高。而以勤確誠樸爲上。試觀儕輩之中。苟有虛而爲盈。無而爲有。諱己之不能。忘人之有善。自矜自是。大言欺人者。使其人資稟雖甚超邁。儕輩之中。有弗稱慕之者乎。有弗鄙賤之者乎。彼固將以欺人。人果遂爲所欺。有弗稱笑之者乎。苟有謙默自持。無能自處。篤志力行。勤學好問。稱人之善。而咎己之失。從人之長。而明己之短。忠信樂易。表裏一致者。使其人資稟雖甚魯鈍。儕輩之中。有弗稱慕之者乎。彼固以無能自處。而不求上人。人果遂以彼爲無能。有弗敬尙之者乎。諸生觀此。亦可以知所從事於學矣。

夫過者大賢所不免。然不害其卒爲大賢者。爲其能改也。諸生自思。平日亦有缺於廉恥忠信之行者乎。亦有薄於孝友之道。陷於狡詐儉刻之習者乎。不幸或有之。皆其不知而誤蹈。素無師友之講習規勸也。諸生試內省。萬一有近於是者。固亦不可以不痛自悔咎。然亦不當以此自歎。遂餒於改過從善之心。但能一旦脫然洗滌舊染。雖昔爲寇盜。今日不害爲君子矣。若曰吾昔已知此。今雖改過而從善。將人不信我。且無贖於前過。反懷壅澁疑沮。而甘心於汗濁終焉。則吾亦絕望耐矣。

責善朋友之道。然雖忠告而善道之。悉其忠愛。致其婉曲。使彼聞之而可從。釋之而可改。有所感而無所怒。乃爲善耳。若先暴白其過惡。痛毀極訶。使無所容。彼將發其愧恥憤恨之心。雖欲降以相從。而勢有所不能。是激之而使爲惡矣。故凡許人之短。攻發人之陰私。以沾直者。皆不可以言責善。雖然我以是而施於人不可也。人以是而加諸我。凡攻我之失者。皆我師也。安可以不樂受而心感之乎。某於道未有所得。謬爲諸生相從於此。每終夜以思。惡且未免。況於過乎。人謂事師無犯無隱。而遂謂師無可諫。非也。諫師之道。直不至於犯。而婉不至於隱耳。使吾而是也。因得以明其是。吾而非也。因得以云其非。蓋教學相長也。諸生責善。當自善始。以上示禮場諸生教條

俱願溫恭直諫之友。來此講學論道。示以孝友謙和之行。德業相勸。過失相規。以致訓我子弟。使無陷於非僻。不願狂躁惰慢之徒。來此博奕飲酒。長傲飾非。導以驕奢浮蕩之事。誘

以貪財黷貨之謀。冥頑無恥。扇惑鼓動。以益我子弟之不肖。嗚呼。由前之說。是謂良士。由後之說。是謂凶人。我子弟苟遠良士而近凶人。是謂逆子。戒之戒之。將有兩廢之行。書此以戒我弟。并以告夫士友之辱臨於斯者。請一覽教之。客麗私祝

一女常易動氣責人。先生警之曰。學須反己。若徒責人。只見得人不是。不見自己非。何益。惟能反己。方知自己有許多未盡處。奚暇責人。舜能化得象傲。其機括只是不見象之不是。若舜只要正他盜惡。就見得象不是矣。象是傲人。必不肯相下。如何感化得他。

凡朋友間難。縱有淺近粗疎。或露才揚己。只因其病而藥之可也。若遽懷鄙薄之意。非君子與人爲善之心矣。

楊椒山遺囑

公名繼盛字仲芳直隸容城人嘉靖進士官兵部員外郎諡忠愍

弘謀按。椒山先生彈劾奸邪。身蹈不測。於造次顛沛之中。從容暇豫。訓誡後人。委曲詳盡。足知其至性純篤。操持堅定。在國在家。無以異也。其所言居家行己之道。一字字從天理人情中。體驗而出。寧過厚。毋從薄。寧過誠樸。毋涉巧僞。身後之慮。洵可爲居家者法。

諭應尼應箕兩兒。

人須要立志。初時立志爲君子。後來多有變爲小人的。若初時不先立下一箇定志。則中無定

向。便無所不爲。便爲天下之小人。衆人皆賤惡你。你發憤立志。要做箇君子。則不拘做官不做官。人人都敬重你。故我要你第一先立起志氣來。

你兩箇是同胞兄弟。當和好到老。不可各積私財。致起爭端。不可因言語差錯。小事差池。便面紅面赤。應箕性暴些。應尾自幼曉得他性兒的。看我面皮。若有些衝撞。擔待他罷。應笑敬你哥哥。要十分小心。合敬我一般的纔是。若你哥計較你些兒。你便自家跪拜。與他陪禮。他若十分惱不解你。便央及你哥相好的朋友勸他。不可因他惱了。你就不讓他。

你兩箇不拘有天來大惱。要私下請衆親戚講和。切記不可告之於官。若是一人先告。後告者把這手卷送至於官。先告者即是不孝。官府必重治他。央及你兩箇。好歹與我長些志氣。取預告問官老先生。若見此卷。幸諒我苦情。教我二子。再三勸誘。使爭而復和。則我九泉之下。必有腳結之報。

你兩箇年幼。恐油滑人見了。便要哄誘你。或請你喫飯。或誘你賭博。或以心愛之物送你。或以美色誘你。一入他圈套。便喫他虧。不惟蕩盡家業。且弄你成不的人。若是有這樣人哄你。便想我的話來識破他。合你好是不好的意思。便遠了他。揀著老誠忠厚。肯讀書肯學好的人。你就與他肝膽相交。語言必信。逐日與他相處。你自然成箇好人。不入下流也。

讀書見一件好事。則思量我將來必定要行。見一件不好的事。則思量我將來必定要戒。見一箇好人。則敬他。我將來必要合他一般。見一箇不好的人。則思量我將來切休要學他。

則心地自然光明正大。行事自然不會苟且。便爲天下第一等人悉之而後得處下之道。

李忠毅公誠子書

公名燾字仲達江陰人萬曆進士官御史附太僕卿

弘謀按。此與椒山先生遺囑。並爲獄中所書。楊公之言詳且盡。李公之言簡而該。要皆各就其家之事勢。及其子之材質而立論也。事不外乎日用倫常。理不離乎孝友恭儉。家遭多難。覆卵難完。尙且諄諄於此。彼安當處順之子弟。顧重財帛而輕骨肉。鶩名利而忘道義。不重可惜哉。至其悲涼切摯之情。更在筆墨字句之外。忠良蒙難。至今讀之。猶有餘慨焉。

吾所言賈禍。自分一死以報朝廷。不復與汝相見。故嘗數言以告汝。汝長成之日。佩爲韋弦。即吾不死之年也。

汝生長官舍。祖父母拱壁視汝。內外親戚。以貴公子待汝。衣鮮食甘。曠喜任意。嬌養既慣。不肯服布舊之衣。不肯食粗糲之食。若長而弗改。必至窮餓。此宜儉以惜福一也。

汝少所習見。遊宦赫奕。未見吾童生秀才時。低眉下人。及祖父母艱難支持之日也。又未見吾囚服被逮。及獄中幽囚痛苦之狀也。汝不嘗胆以思。豈復有人心者哉。人不可上。物不可凌。此宜謙以守身二也。

祖父母愛汝。汝狎而忘敬。汝母訓汝。汝傲而弗親。今吾不測。汝代吾爲子。可不仰體祖父

母之心乎。至於汝母。更倚何人。汝若不孝。神明殛之矣。此宜孝以事親三也。吾居官愛名節。未嘗貪取肥家。今家中所存甚業。皆祖父母勤苦積累。且此一番。銷費大半。吾尚有誓願。兄弟三分。必無多取一畝一粒。汝視伯父如父。視寡孀如母。即有祖父母之命。絲毫不可多取。以負我志。此宜公以承家四也。

汝既鮮兄弟。止一庶妹。當待以同胞。倘嫁於中等貧家。須與莊田百畝。至庶妹之母。奉事吾有年。當足其衣食。撥與贍田。收租以給之。內外出入。謹其防閑。此恩義所關五也。汝資性不鈍。吾失於教訓。讀書已遲。汝念吾辛苦勵志勤學。倘有上進之日。即先歸養。若上進無望。須做一讀書秀才。將吾所存諸稿簡簿。好好詮次。此文章一脈六也。吾苦生不得盡養。他日伺祖父母百歲後。葬我於墓側。不得遠離。

陸桴亭思辨錄

先生名世儀字道陵太倉人

弘謀按。桴亭先生爲學。專力於格致誠正。而推暨乎修齊治平。思辨錄天德王道。無所不貫。茲所探者。皆持已涉世之事。人人可以理會者也。言則平正而無奇。理實切當而不易。率而由之。可以寡過矣。

昔人有言。天下甚事。不因忙後錯了。世儀道。天下甚事。不因怒後錯了。怒則忙。忙則錯。氣一動時。不可不即時簡點。

問吾輩克己。而他人或有加無己。奈何。曰。天下是處。不可讓與別人做。天下不是處。何妨讓與別人做。

予初學時。偶有友人相托一事。爲某人解紛者。某人蓋嘗陰告予者也。予雖漫應之。而心不然。既而惕然曰。此豈非所謂己私者乎。即克去之。後來凡遇此等事。皆不須用力。要知古人克己之說。不過如此。

或問。君子聞譽亦以爲喜耶。曰。聞譽我有其實。非譽也。名稱其實也。此而不喜。非人情。但不以此自矜耳。若聞譽而我無其實。則慚愧不暇。而何敢喜焉。

凡處事。須視小如大。又須視大如小。視小如大見小心。視大如小見作用。昔人所謂膽欲大而心欲小也。

謙字諂字。本大懸絕。今人多把謙字看作諂字。又把諂字看作謙字。殊不可解。有人於此。道德深重。學問該博。此所當親近而師事者也。則曰子奚爲而諂事之。至於勢位所在。貨財所聚。又不覺諂之慕之。而趨之恐後也。後生於此處看不分明。人品安得不壞。

橫逆之來。聖凡不免。然而所以待橫逆之道。則有間矣。出乎爾。反乎爾。此凡庸之所以待橫逆也。惡聲至。必反之。此俠烈之所以待橫逆也。寬柔以教。不報無道。此君子之所以待橫逆也。吾人苟有志於學聖賢。則凡待橫逆之道。其於數者之間。可不知所以自處乎。

改過之人。如天氣漸晴一般。自家固自灑然。人見之亦分外可喜。

己有過不當諱。朋友有過決當爲之諱。諱者正所以勸其改。玉成其改也。故曰。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彼以過失相規爲名。而亟亟於成人之惡者。真刻薄小人耳。故子貢曰。惡訐以爲直者。

湯潛潛語錄

先生名斌河南許州人順治己丑進士仕至工部尙書諡文正

弘謀按。湯文正公。講學以誠正爲本。論事以忠孝爲先。理學經濟。彪炳國史。語錄所載。皆足以感發斯人之良心。而策其力學之志氣。所宜切己體察者也。茲錄其切於居家處世者以爲訓。而吳中告諭之語。尤有關於風俗人心。故并錄之。

教子弟。只是令他讀書。他有聖賢幾句話在胸中。有時借聖賢言語。照他行事開導之。他便易有省悟處。

課子溥等讀書。嘗至夜分不輟。曰。吾非望汝蚤貴。少年時宜使苦。苦則志定。將來不失信也。

先生臨歿。漏下二鼓。猶戒子溥等曰。孟子言。乍見孺子入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汝等當養此真心。真心時時發見。則可上與天通。若但依成規。襲外貌。終爲鄉愿。無益也。許多事業俱從這點真心推發出來。先生得力在此。宜其臨終猶諄諄也。

彼此講論。務要平心易氣。即有不合。亦當再加詳思。慮己商量。不可自以爲是。過於激辯

。舍己從人。取人爲善。聖賢心傳。正在於此。否則雖所論極是。亦見涵養功疎。況未必盡是乎。尤西堂先生云。讓古人是無志。不讓眼前人是好勝。

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吾輩發憤爲學。必要實心改過。默默檢點自己心事。默默克治自己病痛。若瞞昧此心。支吾外面。即嚴師勝友。朝夕從遊。何益乎。

每見朋友中。自己吝於改過。偏要議論人過。甚至數十年前偶誤。常記在心。以爲話柄。獨不思士別三日。當刮目相待。舜跖之分。只在一念轉移。若向來所爲是君子。一旦改行。卽爲小人矣。向來所爲是小人。一旦改圖。卽爲君子矣。豈可一害便棄阻人自新之路。更有背後議人過失。當面反不肯盡言。此非獨朋友之過。亦自己心地不忠厚。不光明。此過更爲非細。以後會中朋友。偶有過失。卽於靜處盡言相告。令其改圖。卽所聞未真。不妨當面一問。以釋胸中之疑。不惟不可背後講說。卽在公會。亦不可對衆言之。令彼難堪。反決然自棄。交砥互礪。日邁月征。庶幾共爲君子。

魏叔子曰錄

先生名輯字冰叔江西寧都人

弘謀按。寧都三魏。有學行。士林交雜。而叔子之名尤著。觀其日錄。語皆透宗。覺精義妙理。俱在目前。未經人道。一爲拈出。如聞晨鐘。如服清涼散。足以發人深省。已入銅疾也。採錄不多。而先生心地之爽朗。識力之堅定。已窺見一斑矣。

事後論人。局外論人。是學者大病。事後論人。每將他人說得極愚。局外論人。每將難事說得極易。二者皆從不思不想生出。

人骨肉中。有一慳吝至極人。我寧過於施濟。有一殘忍至極人。我寧過於仁慈。有一險詐至極人。我寧過於坦率。有一諛賂至極人。我寧過於周密。有一頹瑣至極人。我寧過於簡易。有一貪淫至極人。我寧過於廉正。有一放肆至極人。我寧過於謹慎。有一浮躁輕薄至極人。我寧過於謙厚。正須矯枉過正。乃爲得中。如此方能全身遠禍。并可解此人於厄。此中有吝吝之意。有感化之意。總緣骨肉與外人不同。不如此亦無別法。徒致傷殘耳。

人極重一恥字。即盜賊倡優。若有些恥意在。便可教化。若其人雖未大惡。或遇羞恥之事。恬然可安。肆然不畏。則終身必無向善之日。推到極不善事。亦所肯爲。恥字是學人喉關。聖人教人。與小人轉爲君子。皆從恥上導引激發過去。人一無恥。便如病者閉喉。雖有神丹。不得腹入矣。

人於橫逆來時。憤怒如火。忽一思及自己原有不是。不覺怒情燥氣。渙然冰消。乃知自反二字。真是省事養氣。討便宜。求快樂。最上法門。切莫認作道學家虛籠頭語看過。

人如何謂之立志。先要辨得何等好事。是我斷做得的。是我必要做的。何等不好事。是我不會做的。是我斷不肯做的。

朋友除傷倫敗化外。寧可十分責他。不可一分薄他。我有薄他之意。則誠意已衰。雖有正言

。不能感人。且易招怨。

遇疾惡太嚴之人。不可輕易在佞前。道人短處。此便是瀉油入火。其害與助惡一般。

聽好言語無津津有味之意。便是不會立志。

毋毀衆人之名。以成一己之善。毋役天下之理。以護一己之過。君子有善不可顯。以護不備。有傷

於己。

人最不可輕易疑人。今如悞打罵人。人可回手回口。若誤疑人。則此人一舉一動。我有十分惡。他無一毫警覺。終身冤誣。那得申時。此逆儻所以爲薄道也。

人做事不可迂滯。不可反覆。不可煩碎。代人做事。又極要耐得迂滯。耐得反覆。耐得煩碎。有一片熱腸好語。

古今教人做好人。只十四字。簡妙直切。曰君子落得爲君子。小人枉費做小人。蓋富貴貧賤。自有一定命數。做君子不會少了分內。做小人不會多了分外。落得者。猶云捨得。言極其便宜也。枉費者。猶云折本。言極其吃虧也。

人幼時不可令衣絲縞。嘗食肥甘。蓋幼年衣食所費無幾。父母最易驕養其子。到後長大。其費不給。服糲茹淡。遂覺難堪。至養蒙當教澹泊。又不可待論。人平日食用。不可求精。臥處不可求安。蓋平嘗無事。尙是易爲。若當疾病患難。稍不如意。倍增苦惱。至學問無求安飽。不可待論。

立意說說人亦少，多因一時要說得好聽。便生出無數虛誕。自揣言語之間。其不務好聽者。鮮矣。

責備賢者。須全得愛惜裁成之意。若於君子身上。一味吹毛求疵。則爲小人者。反極便宜。而世且以賢者爲戒。若當君子道消之時。尤宜深恐曲成。以養孤陽之氣。今世所謂責備賢者。吾惑焉。

與伯兄論朋友。既識得此人。真是君子一路。與之定交。無論不可以嫌疑小節。遽生疎薄。即令行己有真不是處。待我有真非理處。亦止當責其一事。而惜其生平。譬如脚上忽患惡瘡。但當醫瘡。不當嫌脚。蓋世道愈下。君子愈少。吾輩當如貧家惜財。不得不愛護保全也。至於初昧知人。或末路改轍。則毒蛇蟹指。壯夫解腕。又自有義矣。

史播臣願體集

卷之二 南揚州人

弘謀按。史君生長維揚繁華之地。飽諳世故。曲體人情。其言質直而透切。智愚易曉。此渠流布十餘年。有績刻。有增補。足知有益於世也。余喜其近情當理。於調俗爲宜。故摘錄之。至其所載。多古今名言。惜未註明出自何書。及何人之語。言行彙纂。亦復如此。然言苟切於身心。事果可爲規勸。即當服膺勿失。如人因病而服藥。苟能瘵瘵。即未知方所從來。亦不害爲其良劑也。

朋友即甚相得。未有事事如意者。一言一事之不合。且直含忍。不得遂輒出惡言。亦不必逢人勸說。恐怒過心回。無顏再見。且恐他友聞之。各自寒心。

小人固當遠。然亦不可顯爲仇敵。君子固當親。然亦不可曲爲附和。

交之初也。多見其善。及其久也。多見其過。未必其後之遜於前也。厭心生焉耳。人之生也。但見其過。及其死也。但念其善。未必其後之遂於前也。哀思動之耳。人能以待死者之心待生人。則其取材也必寬。人能以待初交之心待故舊。則其責備也必恕。宜思之。

古人云。有一人知。可以不恨。以明知己之難也。逢人班荆。到處投轄。然則知己若是其多乎。不過聲氣浮烈。以爲豪舉耳。一事不如意。怨謗叢起。不如慎交擇友。自然得力。

友先貧賤而後富貴。我當察其情。恐我欲親而友反疎也。友先富貴而後貧賤。我當加其敬。恐友防我疎者。我遂處其疎也。

聞人之善而疑。聞人之惡而信。慣好說人短。不計人長。其人生平。必有惡而無善。

貧賤時眼中不着富貴。他日得志。必不驕。富貴時意中不忘貧賤。一日退休。必不怨。

盡其在我四字。可以上不怨天。下不尤人。亦可以仰不愧天。俯不忤人。

凡應人接物。胸中要有分曉。外面須存渾厚。

嗜慾正濃時能斬斷。怒氣正盛時能忍納。此皆學問得力處。

是人勿聞。莫若勿言。欲人勿知。莫若勿爲。

對失意人。不談得意事。處得意日。莫忘失意時。

體認天理。只在吾心安不安。人情安不妥上。

臨事肯替別人想。是第一等學問。

富貴家宜學寬。聰明人宜學厚。聰明而不學厚。何所不為。

謙體面不如重廉恥。求醫藥不如養性情。立黨羽不如昭信義。作威福不如篤至誠。多言說不

如慎隱微。求聲名不如正心術。恣豪華不如樂名教。廣田宅不如教義方。

至樂無如讀書。至要無如教子。富之教子。須是重道。貧之教子。須是守節。

經一番挫折。長一番誠見。多一分享用。減一分福澤。加一分體貼。知一分物情。

有聰明而不讀書建功。有權力而不濟人利物。辜負上天篤厚之意矣。既過而悔何及哉。

容得幾個小人。耐得幾樁逆事。過後頓覺心胸開豁。眉目清揚。正如人噉橄欖。當下不無凝

澁。然回味時。滿口清涼。

可以一出而救人之厄。一言而解人之紛。此亦不必過爲退避也。但因以爲利。則市道矣。

見人私語。勿傾耳竊聽。入人私室。勿側目旁觀。

言有三不可聽。昵私恩。不知大體。婦人之言也。貪小利。背大義。市人之言也。橫心所發

。橫口所言。不復知有禮義。野人之言也。

事事順吾意而言者。小人也。急宜遠之。

一座之中。有好以言彈射人者。吾宜端坐沉默以銷之。此之謂不言之教。

人言果屬有因。深自悔責。返躬無愧。聽之而已。古人云。何以止謗。曰無辯。辯忿力。則謗者愈巧。

責我以過。當虛心體察。不必論其人何如。局外之言。往往多中。每有高人過舉不自覺。而尋常人皆知其非者。此大舜所以察邇言也。

有人告我曰某謗汝。此假我以洩其所憤。勿聽也。若良友借人言以相惕。意在規正。其詞氣自不同。要視其人何如耳。

我有冤苦。他人聞及。始陳顛末。若胸中一味不平。逢人絮絮。聽者雖貌爲咨嗟。其實未嘗入耳。言之何益。人當厚密時。不可盡以私密事語之。恐一旦失歡。則前言得憑爲口實。至失歡之時。亦不可盡以切實之語加之。恐忿平復好。則前言可愧。

向人說貧。人必不信。徒增嗤笑耳。人即我信。何救於貧。眞貧者不必說。況不貧而以爲貧者耶。人前做得出的。方可說。人前說得出的方可做。

橫逆之來。正以微平日涵養。若勃然不可制。與不讀書何異。待小人宜寬。防小人宜嚴。

君子不迫人於險。當人危急之時。操縱在我。寬一分。則彼受一分之惠。若扼之不已。鳥窮則墮。獸窮則搏。反遠之禍。將不可救。

凡作事。第一念爲自己思慮。第二念便須替他人籌算。若彼此兩利。或於己有利。於人無損。皆可爲之。若利於己者。十之九。損於人者。十之一。即宜躊躇。若人與己之利害正半。便宜輟手。況利全在己。皆全在人者乎。若損己以利人。尤上上人事。願同志以圖之。好便宜者。不可與之交財。多狐疑者。不可與之謀事。

凡觀人。須先觀其平昔之於親戚也。宗族也。隣里鄉黨也。即其所重者。所忽者。平心而細察之。則其肺腑如見。若至待我而後觀人。晚矣。

凡遇不得意事。試取其更甚者譬之。心地自然涼爽矣。此降火最速之劑。

自信者不疑人。人亦信之。吳越皆可同胞。自疑者不信人。人亦疑之。骨肉皆成敵國。人之謗我也。與其能辯。不如能容。人之侮我也。與其能防。不如能化。此中有大學問在。

爲人謀事。必如爲己謀事。而後慮之也審。爲己謀事。又必如爲人謀事。而後見之也明。

看古今文字。立意求其佳處。則竟得其佳。立意求其疵處。則亦染其疵。君子於人之善惡也。亦然。故取長略短。道必日益。

鋤姦杜惡。要放他一條去路。若使之一無所容。譬如防川者。若盡絕其流。則堤岸必潰矣。事有急之不自者。寬之或自明。人有操之不從者。容之或自化。即家庭嫌隙。常有愈理而愈多。緩之則如故。此事持人。因激烈而害事者不少。

唐翼修人生必讀書

先生名彰字翼修浙江臨海人任官長興仁和

弘謀按。唐君此集。採錄古今人之言。而己所著論爲多。大抵存心則平恕周匝。立論則和易近人。寧過于厚。毋趨于薄。而于倫常之地。患難之頃。尤極切摯。人能如此。風俗焉得不厚也。

凡人立身。總不可做自了漢。人生頂天立地。萬物皆備於我。范文正做秀才時。便以天下爲己任。便有宰相氣象。如今人豈能即做宰相。但設心行事。有利人之意。便是聖賢。便是豪傑。爲官可也。爲士民亦可也。無如人只要自己好。總不知有他人。一身之外。皆爲胡越。志既小。安能成大事哉。

聖賢無他長。只是見得己多未是。所以孜孜悔過嚮善。而爲聖賢。凶惡之所短。只是見得自己是。而人多不是。所以刻刻惡物尤人。而爲凶惡。語云。世人皆言。人心難測。而不知己之心更難測。世人皆言人心不平。而不知己之心更不平。苟非細察。安得知之。

人情盛喜時。必率賂于約信。輕易于許人。後日不能踐言。多至傾專。爲人輕鄙。故喜極莫多言也。盛怒時與人言語。顏色必變。詞氣必粗。知我者謂我因怒而氣暴。不知我者。謂我怒彼而發嘆。啓人仇怨矣。又人怒時。一語不合。即加遷怒。甚且遷怒于毫無關涉之人。故怒極莫多言也。盛醉時。心氣昏迷。不辨是非利害。學生平最機密之事。盡吐露于人。

醒時有茫然不知者。即知而百計挽回。終無濟也。故醉極莫多言也。面贊人之長。人雖心喜。未必深感。惟背地稱其長。則感有不可勝言者。此常情也。而責人之短。人雖不悅。未必深恨。惟背地言其短。則恨有不可勝言者。此亦常情也。夫人之與我。苟無怨。何必背地短之。若與我有怨。雖短之。而人不信何也。以其出于仇人之口也。即信矣不能代我而加之。禍。在彼聞之。益增其不可解之怒。是背地短人。愚者不爲。若背地稱人。正忠厚之事。智者所不廢也。

先賢云。半句虛言。折盡平生之福。釋氏云。說謊爲第一罪過。嘗見虛僞之人。從幼穉時。即喜謊言。及其長也。隨念所起。造爲虛假之論。空中樓閣。雖無意害人。而適逢其害者多矣。安得非罪過之大乎。尤可惡者。其炫耀己之才能學行也。則增一爲十。矜誇粉飾。以爲人可欺也。不知人皆厭聽也。徒增己之醜耳。

局外而警人短長。吹毛索垢。不留些子餘地。試以己當其局。未必能及其萬一。薛敬軒曰。在古人之後。議古人之失。則易。處古人之位。爲古人之事。則難。

世人評論是非。多係臆度。或由傳聞。或因怨生誣。百無一實。豈可輕信。若受謗之人。與我不相識者。則置而不傳。若其人與我相識矣。必當審其虛實。有則隱之。無則爲之辯白。庶稱隱惡揚善之君子耳。

人生世間。自幼至壯。至老。如意之事常少。不如意之事常多。雖大富貴人。天下之所仰羨。

以爲神仙。而其不如意事。各自有之。與貧賤者無異。特所憂患之事異耳。從無有足心滿意者。故謂之缺陷世界。能達此理。而順受之。則雖處患難中。無異于樂境矣。

早眠早起。其家無有不興盛者。夜間久坐。膏火費繁。日間早起。則早膳之前。已可經營諸事。較之晏起者。一日如兩晝焉。晏起之人。於緊要之事。每以日晏不及爲而中止。百事廢弛。皆由於此。

五種遺規輯要 卷三

從政遺規輯要

序

余幼承父兄師友之訓。知肆力於讀書。不以世故紛其心。而賦性迂拙。作輟無常。誦讀不多。體認尤淺。悠悠忽忽。竟不知讀書將以何爲也。迨入仕途。官場事宜。尤未嫻習。臨民治事。茫無所措。未優而仕。不學製錦。心竊憂之。然平時偶有得於聖賢之緒論。合之今時情事。多所切中。此心稍有把握。措之事爲。幸免隕越。不至如夜行者之俛俛何之。乃益悔前此之鮮學。而古訓之不可一日離也。因於簿書餘閒。時一展卷。藉茲陳繙。以祛固陋。凡切於近時之利弊。可爲居官箴規者。心慕手追。不忍舍置。不敢謂仕優而學。亦庶幾即仕即學之意云爾。方今民生蕃庶。待治方殷。聖天子本躬行心得之餘。布範世誠民之政。有司牧之責者。益當從根本上講求教養之方。爲民生久遠之計。若僅以因循陋習。了官場之故套。何以上副聖訓。何以下符民望。自惟德薄能淺。無以爲同僚諸君倡。惟奉茲古訓。隨時考鏡。轉相傳布。以此自勉。即以此勉人。較之門面牌檄。差爲親切焉。蘇子云。藥雖進於醫手。

方多傳於古人。自古及今。此心同。此理同。故以古人之方。醫後人之病。而無不立效。願諸君推心理之相同。以盡治人之責。而又參之前言往行。以善其措施。則宜民善俗。或有取焉。幸毋曰業已仕矣。何暇言學。竟等諸古人之糟粕也。

乾隆壬戌長至日桂林陳弘謀書於西江使署。

呂東萊官箴 公名頴諱南宋時婺州人官至著作郎直學士口成

弘謀按。東萊先生。以體道自任。以立教爲心。朱子稱其德宇寬弘。識量闊廓。所立甚高。無求不備。蓋相推者至矣。所著官箴。首以寬舉求權要書爲戒。見居官者。必先自立。然後可以有爲。士大夫不講氣節。雖有才華。徒工奔競。患得患失。何所不至耶。至于謹小慎微。慈祥豈弟。任理而不任氣。此儒術之異於俗吏也。雜說中有語最精確。足爲居官之箴者。并附錄焉。

(一) 寬舉

(二) 求權要書保庇

(三) 容尼媪之類入家

(四) 刑責過數

(五) 接伎術人及薦導往他處

(六) 薦人於管下買物茶藥筆之類

(七) 親知雇船脚用官錢或令吏人賠備須令自出錢但催促令還足矣

(八) 遇事不可從不當時明說誤人指擬以致生怨

(九) 受所部送饋及赴會如送饋果食之類則受。仍當應對衆開合子。置簿抄上。隨即答之。餘物不可受。

(十) 凡治事。有涉權貴。須平心。看理之所在。若其有理。固不可避嫌。故使之無理。直掇平心看。若有一毫畏懼自恕之心。則五分有理。便有作十分有理。若其無理。亦不可畏禍。曲使之有理。

。政使見得無理。只須作尋常公事看斷。過後不須拈出說。尋常犯權貴取禍者。多是張大其事。邇不畏強禦之名。所以彼不能平。若處得平穩妥帖。彼雖不樂。視前則有間矣。然所以不欲指出者。本非以避禍。蓋乃職分之常。若特然看做一件事。則發處已自不是矣。

呂大中小官箴

此先生會說名大中之言而先生述之者也

當官之法。唯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知此三者。則知所以持身矣。然世之仕者。臨財當事。不能自免。常自以爲不必敗。持不必敗之意。則無不爲矣。然事常至於敗而不能自己。故設心處事。戒之在初。不可不察。借使役用權智。百端補治。幸而得免。所損已多。不若初不爲之爲愈也。司馬子微坐忘論云。與其巧持於末。孰若拙戒於初。此當官處事之大法。用力寡而見功多。無如此言者。人能思之。豈復有悔吝耶。

當官處事。常思有以及人。如科率之行。旣不能免。便就其間求所以使民省力。不使重爲民患。其益多矣。

當官之法。直道爲先。其有未可一向直前。或直前反敗大事者。須用馮宣微所稱惠穆稱停之說。此非特小官然也。爲天下國家當知之。

前輩嘗言小人之性。專務苟且。明日有事。今日得休且休。當官者不可徇其私意。忽而不治。諺曰。勞心不如勞力。此實要言也。當官旣自廉潔。又須闢防小人。如文字歷引之類。皆

須明白以防中傷。不可不致謹。不可不詳知也。

後生少年。乍到官守。多爲猾吏所餌。不自省察。所得毫末。而一任之間不復敢舉動。大抵作官嗜利。所得甚少。而吏人所盜不貲矣。以此被重譴。可惜也。

嘗官者。先以暴怒爲戒。事有不可。當詳處之。必無不中。若先暴怒。只能自害。豈能害人。前輩嘗言。凡事只怕待。待者詳處之謂也。蓋詳處之。則思慮自出。人不能中傷也。嘗見前輩作州縣。或獄官。每一公事難決者。必沉思靜慮累日。忽然若有得者。則是非判矣。是道也。唯不苟者能之。治獄不苟。皆一斷不忍之心。非僅權衡而已。

處事者不以聰明爲先。而以盡心爲急。不以集事爲急。而以方便爲上。方便二字。即利濟也。要盡心體貼方得。

畏避文法。固是常情。然世人自私者。率以文法難事。委之於人。殊不知人之自私。亦猶己之自私也。以此處事。其能有濟乎。在己畏爲其難。偏欲以難責人。不恕故也。不知由乎不公。

當官處事。但務着實。如塗擦文書。追改日月。重易押字。萬一敗露。得罪反重。亦非所以養誠心。事君不欺之道也。百種姦僞。不如一實。反覆變詐。不如慎始。防人疑衆。不如自慎。智數周密。不如省事。養誠心句所包甚廣。

事有當死不死。其詬有甚於死者。後亦未必免死。當去不去。其禍有甚於去者。後亦未必得安。世人至此多惑亂失常。皆不知義命輕重之分也。此理非平居熟講。臨事必不能自立。古

之欲委質事人。其父兄日夜先以此教之矣。中材以下。豈臨事一朝一夕所能至哉。教之有素。其心安焉。所謂有所養也。

忍之一字。衆妙之門。當官處事。尤是先務。若能清慎勤之外。更行一忍。何事不辦。書曰。必有忍。其乃有濟。此處事之本也。諺有之曰。忍事敵災星。少陵詩云。忍過事堪喜。此皆切於事理。爲世大法。非空言也。王沂公嘗說。吃得三斗酸醋。方做得宰相。蓋言忍受得事也。耐瑣碎。習煩苦。不驕喜。不易怒。不激不隨。皆忍字之妙。故唐官以科爲尚。

(附) 雜說

大抵人臣。多顧一分之害。壞國家十分之利。

仕宦須脫小規模。一仰羨官職。二隨人說是非。三乘空接響。揣量測度。四謂求知等事爲當爲之事。

凡世俗所謂不妨。有側。不見得。未必知。衆人都如此。也是常事之類。皆不可聽。許多苟且之事俱由此起。

士大夫喜言風俗不好。風俗是誰做來。身便是風俗。不自去做。如何得會好。講風俗。能就自己身上講起。便有許多不肯苟且之意。

凡聽訟。不可先有所主。以此心而聽訟。必有所蔽。若平心去看。便不偏於一。曲直自見。凡人有所干求。不可不。須便說。不可含糊。

凡使人須度其可行。然後使之。若度其不可。而強使之。後雖有可行者。人亦不信。且如立限。令三日可辦。却只限一日。定是違限。其勢不得不展。自此以後。雖一日可到之事。亦不信矣。

與人交際。須是通情。若直以言語牢籠人。情豈能感人。須是如與家人婦子說話。則情自通。慰其臨民尤宜體此。

兩人不足。自處其間。甲必來說乙不是。乙亦來說甲不是。若都不應和。人將以我爲深。或以爲黨。在應和之語。須是如與甲同坐。對乙面前也說得方可。

聽人說話。或有不中節者。亦無都不應答之理。說十句中。豈無一句畧可取。將此一句推說應之。亦於其有益。略其所短。取其所長。既不失己。亦不失人。推之則大舜之隱惡揚善也。

何西疇常言 先生名理字少平廣西人宋澤隱進士官襄陽園直學士該文定

弘謀按先生初仕宜黃尉。陸子靜稱其廉潔剛毅。竭力衛民。有富貴貧賤不能淫移之概。後提刑粵東。政績尤著。蓋宋儒之德業兼懋者也。惜其著述多不傳。徧訪僅得常言一帙。所採錄者。寥寥數語。而其砥礪志節。體恤人情。不激不隨。亦可以爲居官者勸矣。

一毫善行皆可爲。毋微願望。一毫惡念不可萌。常知出乎爾者反乎爾。居官不可存微服服敬之

心。又當知有出爾反爾之事。

惟儉足以養廉。蓋費窮則用窘。恥窮然每懷不足。則所守必不固。雖未至有非義之舉。苟念慮紛擾。已不克以廉靜自居矣。

士能寡欲。安於清澹。不爲富貴所淫。則其視外物也輕。自然進退不失其正。

君子有偶爲小人所困抑。若自反無愧怍。於我何損。又安知其不爲道德之助歟。

富兒困求宦傾貲。汙吏以竄貨失職。初皆起於嫌其所無。而卒至於喪其所有也。各泯其貪心。而安分守節。則何辱祿敗家之有。

凡居人上。有勢分之臨。惟以恕存心。乃可以容下。故行動必先譬歎。步遠則有前導。燕坐則毋籠窺壁聽。是故君子不發人之陰私。不掩人之所不及也。何等光明正大。

君子之事上也。必忠以敬。其接下也。必謙以和。小人之事上也。必諂以媚。其待下也。必傲以忽。媚上而忽下。小人無常心。故君子惡之。小人刻刻在勢利上講求所以無常。

爲政寬嚴孰尚。曰張嚴之聲。行寬之實。政有綱。令人望風肅畏者聲也。法從輕。

賦從薄。使人安靜自適者實也。乃若始焉玩易啓侮。終焉刑不勝奸。雖欲行愛人利物之志。吾知其有不能也。法不可玩。心主乎慈。

凡蒞事之始。不可自出意見以立科條。雖嘗有。亦恐易地不便於俗也。苟人情有嘖。而固行之。終必扞格。如病其難。行而中變。後有命令。人弗信矣。故初政莫若一仍舊貫。如行之

宜焉。何必改作。或節日未便。熟察而徐更之。人徒見上下相安而混不知其所自。不亦善乎。故君子視俗以施教察失。而後立防也。視俗以施教察失而立防當今政教之極則也。

舉事而人情俱順。上也。必不得已。利無十全。則寧詘己以求利乎人。毋貽害於人而求便乎己。

法示防閑。非必盡用。職存臨蒞。安在逞威。但使條教章明。則易避而難犯。吾謹無以擾之。任其耕食鑿飲而已矣。以不擾爲安乃善政也。

守日牧民。今日字民。撫養惟鈞。而孳育取義尤切也。蓋求牧與芻。不過使飽適而無散佚耳。凡乳兒有所欲惡。不能自言。所以察其疾痒。時其饑飽。勿違其意。是可爲乳哺者責也。若保赤子。故縣令於民爲最親。

近世長民者。每立抑強扶弱之論。往往所行多失之偏。未免富豪有辭於罰。夫強弱何常之有。固有費厚而謹畏者。有怙貧而亡藉者。當置強弱。而論曲直可也。情爲所出。何所不有。一有成見。自然不得其平。直者伸之。曲者挫之。一當其情。人誰不服。若任事者。律己不嚴而爲強有力者所持。則政格不行。孰執其咎哉。

君子當官任職。不計難易。所計者。是非耳。而志在必爲。故動而成功。小人苟祿營私。擇己利便。而多所避就。故用必敗事。趨利而利未必得。避害而害未必免。往往如此。

仲弓問政。夫子告之。以舉賢才。子游宰武城。方叩其得人。而遽以澹臺滅明對。夫邑宰之

卑。仕非得志也。而聖門之教。必使之以舉賢爲先。子游方閒暇時。已得人於察訪之熟。後世有位通顯而蔽賢不與之立。何以逃竊位之誚哉。

溺於宴安。而因循弗革。是却藥屏醫而觀疾之自愈也。率意更張。而躁求速效。是雜方俱試而幸其一中也。以因循爲安。以自便爲快。作者所宜鑒此。

使人當用其所長。而畧其所短。則無棄才。事上當度己量力。以肅共天命。則無敗事。責人以其所不能。是使馬代耕也。強己才之所不逮。是行舟於陸也。

冠婚喪祭。民生日用之禮。不可苟也。在上莫爲之制節。而一聽俚俗之自爲。鄙陋不經甚矣。考古酌今。著爲一典。願之以革猥習。是當今之急務也。

王伯厚困學紀聞

先生名懋齊宋咸淳時人官尚書

弘謀接有道之言。泛覽曲當。蓋由所見者透。而所籌者遠也。伯厚先生困學紀聞。言近指遠。字字精奧。所採數則。不專爲從政者言。實從政切當不易之理。有心者當自得之。

烹魚煩則碎。治民煩則亂。故以蕭陸爲戒。器久不用則蠹。政不常修則壞。故以屢省爲戒。多事。非也。不事事。亦非也。

延平先生論治道。必以明天理。正人心。崇節義。勵廉恥。爲先。

有問心遠之義於胡文定公者。公舉上蔡語曰。莫爲嬰兒之態。而有大人之器。莫爲一身之謀。而有天下之志。莫爲終身之計。而有後世之慮。此之謂心遠。總是爲天下。不爲一身。計久遠。不計目前。可爲居官者法。

法者輔治之具。當以教化爲先。

王文成公告諭

公名守仁號陽明明餘姚人官門省總制討新建伯

弘謀按爲治雖有德禮。不廢政刑。告諭曰。所以章德禮之化。與民相告語。唯恐民之不知。而有犯。乃以政防刑。而非以刑爲政也。張橫渠爲令。每有告誡之事。必諄諄懇懇。令其轉相傳述。并不時哉其賤喻與否。即是此意。近世告文。不論理而論勢。止圖詞句之可聽。不顧情事之可行。不曰言出法隨。則曰決不寬恕。滿紙張皇。全無真意。官以掛示便爲了事。而民亦遂視爲貼壁之空文矣。陽明先生告諭。動之以天良。剖之以情理。而後曉之以利害。看得士民如家人子弟。推心置腹。期勉備至。民各有心。宜其所至感動也。其餘持論。大概即仕即學。擴公溥之量。遠功利之習。皆居官之藥石。因并錄之。

兵荒之餘。困苦良甚。其各休養生息。相勉於善。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婦從。長惠幼順。勤儉以守家業。謙和以處鄉里。心要平恕。毋懷險譎。事貴含忍。毋輕鬪爭。父老子弟

。曾見有溫良遜讓。卑己尊人。而人不敬愛者乎。曾見有兇狠貪暴。利己侵人。而人不疾怨者乎。夫鬪訟之人。爭利而未必得利。求伸而未必能伸。外見疾於官府。內破敗其家業。上辱父祖。下累兒孫。何苦而爲此乎。此邦之俗。爭利健訟。故吾言懇懇於此。吾愧無德政。而徒以言教。父老其勉聽吾言。各訓戒其子弟。論董氏

蒞任之始。即開爾等積年流劫鄉村。殺害良善。本欲即調大兵。勦除爾等。以懲爾等。巢穴之內。豈無脅從之人。況爾爾等。亦多大家子弟。其間故有誠達事勢。頗知義理者。自吾至此。未嘗遣一人撫諭。連爾與師剪滅。是亦近於不教而殺。今特遣人告諭。爾等勿自謂兵力之強。更有兵力強者。勿自謂巢穴之險。更有巢穴險者。皆已誅滅無存。爾等豈不聞見。夫人情之所共恥者。莫過於身被盜賊之名。人心之所共憤者。莫甚於身遭劫掠之苦。今使有人罵爾等爲盜。爾必拂然而怒。豈可心惡其名。而身蹈其實。又使有人。焚爾室廬。劫爾財貨。掠爾妻女。爾必憤恨切骨。寧死必報。爾等以是加人。人其有不怨者乎。人同此心。乃必欲爲此想。亦有不得已者。或是爲官府所迫。或是爲大戶所侵。一時錯起念頭。誤入其中。此等苦情。亦甚可憫。然亦皆由爾等悔悟不切。爾等當初去從賊時。乃是生人尋死路。尙且要去便去。今欲改行從善。乃是死人求生路。乃反不敢。何也。若爾等一如當初去從賊時。拼死出來。求要改行從善。我官府豈有必要殺爾之理。我每爲爾等思念及此。輒至於終夜不能安寢。亦無非欲爲爾等尋一生路。爾等冥頑不化。然後不得已而興兵。此則非我殺之。乃天殺

之也。今謂我全無殺爾之心。亦是許爾。若謂我心欲殺爾。又非本心。爾等今雖從惡。其始同是朝廷赤子。譬如一父母所生十子。八人爲善。二人背逆。要害八人。父母之心。須除去二人。然後八人得以安生。均之爲子。父母之心。何故必欲偏殺二子。不得已也。若此二子者。一旦悔惡遷善。號泣投誠。爲父母者。亦必哀憫而收之。何者。不忍殺其子者。乃父母之本心也。吾於爾等。亦正如此。爾爾等辛苦爲賊。所得亦不多。其間尙有衣食不充者。何不以爲賊之勤苦精力。而用之於耕農。運之於商賈。可以坐致饒富。遊觀城市之中。優游田野之內。豈如今日。擔驚受怕。出則畏官避讎。入則防誅懼勦。潛形遁跡。憂苦終身。卒之身滅家破。妻子戮辱。亦有何好。爾能改行從善。吾即視爾爲良民。撫爾如赤子。更不追咎爾等既往之罪。若習性已成。更難改動。亦由爾等爲之。吾親率大軍。圍爾巢穴。爾之財力有限。吾之兵糧無窮。縱皆爲有翼之虎。諒亦不能逃於天地之外。爾等若必欲害吾良民。使吾民寒無衣。飢無食。居無廬。耕無牛。父母死亡。妻子離散。吾欲使吾民避爾。則田業被爾等所侵奪。已無可避之地。欲使吾民賄爾。則家資爲爾等所擄掠。已無可賄之財。就使爾等。今爲我謀。亦必須盡殺爾等而後可。爾等好自爲謀。吾言已無不盡。吾心已無不盡。如此而不聽。非我負爾。乃爾負我矣。嗚呼爾等。皆吾赤子。吾終不能撫恤爾等。而至於殺爾。痛哉。諒爾頭顱。

昔人有言。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泥。不染而黑。民俗之善惡。豈不由於積習使然哉。

。往者新民蓋嘗棄其宗族。畔其鄉里。四出爲暴。豈獨其性之異。亦由我有可治之無道。教之無方。爾父老子弟。所以誨訓戒飭家庭者不早。膏陶漸染於里閭者無素。誘掖駸勸之不行。連引協和之無具。又或憤怒相激。狡僞相殘。故遂使之靡然。日流於惡。則我有可與爾父老子弟。皆宜分受其責。嗚呼。往者不可及。來者猶可追。故今特爲鄉約。以協和爾民。自今凡爾同約之民。皆宜孝爾父母。敬爾兄長。教訓爾子孫。和順爾鄉里。死喪相助。患難相恤。善相勸勉。惡相告戒。息訟罷爭。講信修睦。務爲良善之民。共成仁厚之俗。嗚呼。人雖至愚。責人則明。雖有聰明。責己則昏。爾等父老子弟。毋念新民之舊。惡而不與其善。彼一念而善。即善人矣。毋自恃爲良民。而不修其身。爾一念而惡。即惡人矣。人之善惡。由於一念之間。爾等慎思吾言。南嶺鄉約。

有一屬官聽講日久。曰。此學甚好。只是簿書訟獄繁難。不得爲學。先生曰。我何嘗教爾離却簿書訟獄懸空去講學。爾既有官司之事。便從官司之事上爲學。纔是真格物。如問一詞訟。不可因其應對無狀。起箇怒心。不可因其言語圓轉。生箇喜心。不可惡其囑託。加意治之。不可因其請求。屈意從之。不可因自己事務繁冗。隨意苟且斷之。不可因旁人譖毀。羅織隨人意思處之。此許多意思皆私。須精細省察克治。惟恐有一毫偏倚。枉人是非。此便是格物致知。簿書訟獄之間。無非實學。若離却事物爲學。却是著空。

當進身之始。德業未著。忠誠未顯。上之人。豈能遽相孚信。使其以上之未信。而遂沒沒於

求知。則將有失身枉道之恥，而悔吝之來，必矣。故當寬裕雍容，安處於正。則德久而自孚。誠積而自感。使其己當職任。不信於上。而優裕廢弛。將不免於曠官失職。其能以無咎乎。五經說附。

子禮爲諸賢宰問政。陽明子與之言學。而不及政。子禮退而省其身。懲己之忿。而因以得民之所惡也。窒己之欲。而因以得民之所好也。舍己之利。而因以得民之所趨也。惕己之易。而因以得民之所忍也。去己之蠶。而因以得民之所患也。明己之性。而因以得民之所同也。三月而政舉。歎曰。吾乃今知學之可以爲政也已。他日又見而問學。陽明子與之言政。而不及學。子禮退而修其職。平民之所惡。而因以懲己之忿也。從民之所好。而因以窒己之慾也。順民之所趨。而因以舍己之利也。警民之所忍。而因以惕己之易也。拯民之所患。而因以去己之蠶也。復民之所同。而因以明己之性也。募年而化行。歎曰。吾乃今知政之可以爲學也已。書朱子禮公附。

耿恭簡公耐煩說

公名定向字仕倫湖廣黃州人嘉靖進士官戶部尚書

弘謀按。居官蒞事。牒訴紛錯。日出事生。欲每事躬親料理。未有不以爲苦者。一有厭苦之心。便有不耐之意。或草率了事。或假手他人。或關甚稽延。或急遽無序。民亦多蒙其累。事便不得其平。不耐煩之流弊。良不淺矣。天臺先生所著耐煩說。入情

入理。切中鋼病。并謂耐煩更在廉之上。尤自來官箴所未及也。大抵有不容己於斯世斯民之心。則汲汲孜孜。津津聲譽。委曲誠求。以期有濟。雖煩而不厭其煩。君子之無衆寡。無小大。無敢慢。古聖之不懈邇。不忘遠。無非此意。切毋視作好爲煩瑣。

更不可徒視爲能耐勞苦而已也。

有箴仕爲令者。請教於先生。先生反之曰。子茲往也。要如何。令曰。要廉。先生曰。否否。要耐煩。令不達。請曰。廣。士人美節也。先生頗不見可。而曰耐煩。是平平語也。先生曰。前。吾語汝。耐煩未易言也。子試對鏡驗之。彼令之職。是上之所藉以承宜。而下之所寄以爲命者也。其事任蓋叢且夥矣。茲於上也。諸所關白。諸所讞審。吾心盡矣。而上成時吾格也。如不耐煩。則憤懣之心生。憤懣之心生。則上下之情睽矣。弗獲乎上。民可得治耶。既未可逆上以懟。又不容違道以徇。是惟耐煩。始能積誠以相感也。下而林林總總。待命於我者弗齊矣。倏有疇隸之子。欺啓之氓。席其粗屣之習。直突咆哮於吾前。如此而不耐煩。則淫怒以逞。不免有斃於非命者矣。當此之際。須耐煩。而後能原其無知之愚。察其憤惋之情也。又如公務鞅掌。夙食靡遑。倏旅賓之錫報踵至。倏造詣之竿刺頻投。此非耐煩。則應之也儀不及物。貌不稱情。弗賓之咎叢。禮下之誠荒矣。故須耐煩。而後無衆寡。毋敢慢也。又如勾稽期會之瑣委。筦庫狂狴之檢防。少不耐煩。則蠹孔弊叢。醞釀於茲矣。故曰耐煩是爲令要領也。若夫服官而廉。猶之爲女而貞。此其本分之常道。而非異人之奇節也。今

曰要廉。即此要之一字。便將自負以矜賢。上或有弗禮焉。則自負曰。吾廉如是。而何弗我禮也。由是不耐煩以承上。而傲所不免矣。下或有弗順焉。則自負曰。吾廉如是。而何弗我順也。由是不耐煩以恤下。而暴所不免矣。或慎不速之客。或當勸勸之務。則又自負曰。吾廉如是。是足自樹矣。世俗人何足禮。淺鮮事無足慮也。由是不耐煩以酬世理紛。而惰慢叢隘。所不免矣。是要廉者。諸過之所生。而耐煩者。衆善之所由集也。故曰。耐煩爲要。昔象山陸先生曰。耐煩是學脈。其爲道也深矣。非特爲令莫術也。猶龍氏之言曰。知美之爲美不美矣。其要廉之謂歟。

李九我宋賢事彙

公名廷機編楚晉江人萬曆中官太學士六經文節

弘謀按。宋世人材最盛。名公巨卿。或起家外吏。或由重臣出歷州郡。其政事卓卓可紀。皆由蘊蓄深厚。非矜才任氣者。所可幾也。李九我九生。所輯宋賢事彙。分門附類。畧等世說。余手此一編。以自考鏡。且慚且奮。十年於茲矣。茲輯從政遺規。特錄其切於政事者若干條。九我先生有云。人之方寸。自有古人。如穀之種。如木之根。此編所以爲旣之培之助也。時勢不同。心理則一。或師其事。或師其意。或更推而廣之。所得良多。願毋讓美古人也。

王沂公會嘗曰。昔楊文公有言。人之操履。無如誠實。吾每欽佩斯言。苟執之不淪。夷險可

以一致。

寇萊公準。年十九舉進士。時太宗取人。年少者往往罷遣。或敦公增年。公曰。吾初進取。可欺君耶。

胡文定公安國轉徙流寓。至於空乏。然貧之一字。絕口不道。嘗語子弟曰。對人言貧。意將何求。張忠定公詠。亦嘗曰。廉不言貧。居官者眞貧且不必道。況未必貧也。

李文定公燾曰。仕宦至卿相。不可失寒素體。君子無入不自得者。正以磨礱驕奢。不至居移氣。養移體也。

張文節公知白。仁宗朝。在相位。自奉如河陽掌書記時。或言公自奉若此。外人頗有公孫布被之譏。公歎曰。吾今日雖舉家華衣美食。何患不能。顧人情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吾俸豈能常有。身豈能常存。一旦異於今日。家人習奢已久。不能頓儉。必至失所。豈若吾居位去位。身存身亡。如一日乎。

仇泰然愈大觀間知明州。愛一幕官。欲薦之。一日問。君日費幾何。對以十口之家。日用千錢。泰然驚曰。吾爲郡守。費不及此。屬僚所費倍之。安得不貪。遂不薦。自是見疎。與人。操守此亦一法。儉者或不皆廉。若奢則雖欲不貪。不可得也。

司馬溫公光曰。先公爲郡牧判官。客至未嘗不置酒。或三行。或五行。不過七行。酒沾於市。果止梨栗棗柿。殺止脯醢菜羹。器用瓷漆。當時士大夫皆然。會數而禮勤。物薄而情厚。

近日士大夫家。酒非內法。果非珍異。食非多品。不敢會賓友。嘗累日營聚。然後發書。苟或不然。人爭非之。以爲鄙吝。嗟乎。風俗頹弊如是。居位者雖不能禁。忍助之乎。

有貨玉帶於王文正公。其弟以呈。公曰。甚佳。公命繫之。曰。還見佳否。弟曰。繫之安得自見。公曰。自負重。而使觀者稱好。無乃勞乎。故平生所服。止賜帶。

范蜀公鎮。不爲人作薦書。有求者。不與。曰。仕宦不可廣求人知。受恩多。則難自立矣。韓忠獻公琦在中書。呂正惠公端爲參政。忠獻謂人曰。吾嘗觀呂公奏事。得佳賞未嘗喜。遇抑挫未嘗懼。不形於言。真台輔之器。

呂文穆公蒙正參知政事。初入朝堂。有朝士指之曰。是子亦參政耶。公佯爲不聞而過之。同列欲詰其人。公止之。時皆服其雅量。縱知其人。亦有何益。不如不知爲妙。

王文正公每薦寇萊公準。而寇數短公。一日。眞宗謂公曰。卿雖稱準。準不稱卿也。公曰。臣在位久。闕失多。準對陛下無隱。益見其忠直。此臣所以重準耳。上由是並賢公。先是公在中書。寇在密院。中書偶倒用印。密院勾吏行遣。他日。密院亦倒用印。中書吏亦是行遣。公問。汝等且道密院當初行遣是否。曰。不是。公曰。既不是。不要學他不是。

韓魏公在政府。與歐陽公共事。歐公見人有不中理者。輒峻折之。故人多怨。公則從容論之。以不可之理而已。未嘗峻折之也。凡人語及所不平。氣必動。色必變。辭必厲。唯公不然。便說到小人忘恩背義欲傾已處。辭和氣平。如道尋常事。公家有二玉盃甚佳。一日宴客置

桌上。爲一吏偶觸碎。吏伏地請罪。公笑謂客曰。凡物成毀。亦自有數。俄顧吏曰。汝誤也。非故也。神色不動。客皆歎服。

王沂公當國。一朝士與公有舊。欲得齊州。公以齊州已差人。與廬州。不就。曰。齊州地望卑於廬州。但於私便耳。相公不使一物失所。改易前命。當亦不難。公正色曰。不使一物失所。惟是均平。若奪一與一。此一物不失所。彼一物必失所。其人慚沮而退。

呂文穆公夾袋中有冊子。每四方官員替罷謁見。必問人材。隨即疏記。分門別類。有一人而數人稱之者。必賢也。故所用多稱職。以此。

杜郵公衍在相位。未期年而出。嘗謂門人曰。衍以非才。久妨賢路。遮得解去。深遂乃心。獨有一恨耳。門人曰。何也。公曰。衍平生聞某人賢。可某任。某人才。可某用。未能悉薦。此所恨也。

王沂公當國。進退士人。莫有知者。范文正公乘間諷之曰。明揚士類。宰相之任。公盛德獨少此耳。沂公曰。夫執政而欲使恩歸己。怨將誰歸。范公服其言。

程明道先生顯爲鄆令。當事者欲薦之。問所欲。先生曰。薦士當以才之所堪。不當問所欲。公私之分。在此二句。

前輩言蒞官有三莫。事來莫放。事去莫追。事多莫怕。

元城先生初登第。與二同年謁侍郎李公若谷請教。李曰。某守官嘗持四字。曰勤謹和緩。一

後生應聲曰。勳誥和。既聞命矣。緩之一字。某所未聞。李正色曰。何嘗教賢緩不及事。且道世間甚事。不因忙後錯了。

楊龜山先生時云。孔子曰居上不寬。吾何以觀之哉。今人只要事事如意。故覺寬政閔人。不如權柄在手。不是使性氣的。何嘗見百姓不畏官人。但見官人多虐百姓耳。然寬亦貴有制。若百事不管。惟務寬大。則胥吏舞文弄法。不成官府。須要權常在己。儘寬不妨。

伯淳作縣。常於左右書視民如傷四字。觀其用心。應於不錯決撻了人。凡仁心舉政俱從此四字做出。不儂於不錯決撻人也。

張無垢先生九成云。快意事孰不喜爲。往往事過不能無悔者。蓋於他人有甚不快存焉。豈得不動於心。君子所以隱忍詳復。不敢輕易也。

韓魏公勤於吏職。簿書文檄。莫不躬親。或曰。公位重名高。朝廷賜守鄉郡以安養。可無親小事。公曰。已憚煩勞。吏民當有受弊者。且日俸萬錢。不事事。何安哉。

歐陽文忠公脩管語人曰。治民如治病。彼富醫僕馬鮮明。進退有理。爲人診脈。按醫書述病證。聽之可愛。然服藥無功。則不如貧醫。貧醫無僕馬。舉止生疎。不能應對。然服藥疾愈。便是良醫。凡治人者。不問材能設施何如。但民稱便。即是良吏。

張芸叟見歐陽文忠公。多談吏事。疑之。且曰。學者求見。莫不欲聞道德文章。今先生多教人吏事。所未喻也。公曰。不然。吾子皆時才。異日臨事。當自知之。吾昔貶官夷陵。彼非

入境。無書吏可遣。日因取架閣陳案觀之。凡其枉直乖錯。遠法徇情。無所不可。且以夷陵如此。天下固可知也。當時仰天誓心。遇事不敢忽。迨今三十餘年。出入中外。悉歷三事。亮是當時一言之報耳。張又言自得此語。至老不忘。老蘇父子亦聞之。其後子瞻亦以吏能自任。嘗謂人曰。我於歐陽公及陳公弼處學來。可見士人平時國所見聞。如益貼胸處。推廣皆可爲當官行善之助。歐陽公代包孝肅知開封。包以威嚴御下。而公簡易循理。不求赫赫名。有以包之政勸公者。公曰。凡人材性不同。用其所長。事無不舉。強其所短。勢必不逮。吾亦任吾所長。耳聞者稱善。

韓魏公鎮大名。魏驥訴甚劇。公事無大小必親視之。雖疾病亦許就決於臥內。人或勸之。委之佐屬。公曰。兩詞在官。人之大事。生死予奪。一言而決。何委人乎。

吳正肅公育。爲政簡嚴。其治開封。尤光豪猾。曰。吾有何以及斯人。去其爲害者而已。府官能知害民在何處。思過卒矣。

范忠宣公純仁。知襄城縣。襄城民不事蠶織。公教民植桑。民之有罪而情可寬者。使植於家。多寡隨其罪之輕重。按所植與除罪。數年桑樹成林。號爲著作林。著作。公宰縣時官也。龍圖閣直學士吳希。在孝宗朝。前後守六郡。嘗言視官物當如己物。視公事當如己事。與其得罪於百姓。寧得罪於上官。

伊川先生每見後生有變議前輩者。曰。賢且尋他好處說。鄙志完活以諫得罪。或疑其賣直。

先生曰。君子之於人也。當於有過中求無過。不當於無過中求有過。

李文靖公沆爲相。專以方嚴重厚。鎮服浮燥。尤不樂人論說短長。胡祕監且。謫州久未召。嘗與公同知制誥。聞公參政。以啓賀之。歷詆前爲參政者。而譽公甚力。公慨然不樂。命小吏封置別篋曰。吾豈真優於數公。亦適遭遇耳。乘人之後而護其非。吾所不爲。况欲揚一己而短四人乎。終爲相。且不復用。

呂正獻公公著。人或議其太恕。以爲除惡不盡。將失有罪。爲異日患。公曰。爲政去其太甚者耳。人才實難。當使之自新。豈宜使之自棄耶。

晦翁曰。學者常以志士不忘在溝壑爲念。則道義重。而計較死生之心輕矣。又曰。古人刀鋸在前。鼎鑊在後。視之若無物者。蓋緣只見得道理。不見那刀鋸鼎鑊。又曰。須是在我者。仰不愧。俯不忤。別人道好道惡。管他。

司馬溫公每見士大夫。詢生計足否。人怪而問之。公曰。倘衣食不足。安肯爲朝廷輕去就耶。呂正獻公公著嘗薦處士常秩。秩後稍變節。公謂知人實難。以語程子。且告之悔。程子曰。然不可以是而懈好賢之心。公巽謝之。

呂文懿公初辭相位。歸故里。有一鄉人。醉而嘗之。呂公不動。語其僕曰。醉者勿與較也。閉門謝之。逾年。其人犯死刑。入獄。呂始悔之。曰使當時稍與計較。遂公宰責治。可以小懲而大誡。吾當時只欲存心於厚。不謂養成其惡。陷人於大辟也。

翰詠爲進士。以文受知於王公化基。王公知州。詠知仁和縣。爲屬吏。先以書文寄公。公不容。及到任。略不加禮。課其職事甚急。詠大失望。於是不復冀其相知。而專修吏幹矣。後王公參知政事。首以詠薦。人間其故。詠之才不患不達。所憂者氣峻而驕。故抑之。以成其德耳。

顏光衷官鑑

先生名茂餘。號野平。和人崇禎會。

弘謀按。官鑑者。顏光衷所著迪吉第一類也。原書俱從因果報應立論。然所採故實。皆出史鑑。其事理正自確不可易。因果報者。數也。數或有時難知。理則千古可信。居官者聽其數於在天。而守其理於在己。豈非所謂腳踏實地者哉。至於鄉紳中。未仕者。將來皆有從政之責。已仕者。苟今日之從政者也。知鄉紳之所得爲。與所不當爲。即將來之從政也必不苟。而從政者於鄉紳。既不致忿疾而失平。亦不敢徇私以害公。更可即此而得倡率化導之方。以收易俗移風之效。豈不美與。

狄仁傑爲宰相。有元行冲數規諫。謂仁傑曰。公之門珍味多矣。顯備藥物攻疾。仁傑數曰。吾藥籠中物。何可一日缺也。已復薦張柬之爲宰相。又薦姚崇桓彥範敬暉等。皆爲名臣。自古聖賢豪傑。無不以得人爲急。漢高問人於監門卒。得鄧食其。收子房於韓相。拔陳平於亡粵。汲汲求賢。無須臾離也。昭烈三顧隆中。而天下鼎足。又如夫子大聖。而齊交平仲。鄭

兒子產。一遇程子於途。即修幣定交。其汲汲於人如此。故子游宰武城。而夫子首問得人。此第一要義也。子賤宰單夫。只用父事兄事。便已了了。今世士大夫。只急簿書。不知政本。又見一二卑賤紳。奔走可厭。一概峻其門戶。尊己凌人。是烏足與言風化哉。故經世而不能得人。不成大功。誠使君相至於守令鄉紳。莫不彰善崇德。求賢數教。何愛人才不盡。俗化不美乎。且自家善量品格。全在此處別大小耳。朝廷政事。草野風俗。均待人而成。

宋韓琦。識量英偉。臨事喜慍不形於色。自謂才器須足周八面。入粗入細。乃是經綸好手。又嘗論王安石曰。爲翰林則有餘。居輔弼則不足。或問其故。曰。嘗見其奏議。只爲一己。而不爲天下也。有才而濟於世。皆坐此病。

凡媚嫉之人。不能容賢。總是我見之爲累耳。有聞其名。雅相慕重。及至面前相對。便有一二事忍耐不過。積久愈成仇隙。故容遠賢易。容近賢難。容賤易。容貴難。容暫易。容久難。何也。氣相觸也。才相抵也。名相隕也。勢相軋也。而彼賢人。亦未能盡平心無我。交久以後。實見他有不足處。往昔慕德。已認爲錯飯。今朝嫉賢。反覺爲平心矣。夫是之謂實不能容彼。實是消遣不下也。審若此。安所盡得化人而用之。故有君子相遇而卒悖戾者。弊正坐此。須是平日克己平情。挺身爲國。於一切毀譽愛憎。纖毫掛。方能爲子孫黎民造福也。人臣所以不和者。只恐奪寵奪能。不知世界事。非一人所能獨滿。獨則無曜。前乃有功。古來名人。俱以相翼而成。如臯驥周召。郭李韓范。並轉於一時。蕭曹丙魏。姚宋王寇。晁

映於前後。不開隻手空拳。有駕辭其上者也。中間化得一分。便大得一分。如召公不悅。周公留之。臨淮知怨。汾陽釋之。萊公結憾。王公薦之。范公拂裙。韓公就之。此皆是英賢隱隱眼目處。然非平心無我。只勉強拋卻。忌根仍在。恐有決裂。此處正須學問涵養耳。

聞謗而怒者。讒之困也。見諛而喜者。佞之媒也。讒言之人。起於好諛。士人得一第後。諛佞盈耳。雖骨肉至親。有不肯以直言自取疎忌者。何況外人。及名位愈高。則拂意之言。益復不聞。故一言不當。即謂爲輕我。謂爲抗我。謂爲不識時務。謂爲新進無知。而萋菲之口。得而中之矣。若虛心受言。聞過內省。讒言何自而入哉。

蘇綽于宇文泰時。拜左丞。典機密。始制文案。式倣周官。減冗員。置屯田。以瞻軍國。又爲六條詔書奏施行之。其一。理身心。言守令當理心而化民也。其二。敦教化。言性隨化遷。化於惇朴。不欲化於澆僞。宜去兵革。薄刑罰。而敦德化。使遐淳而反素。垂拱而天下平也。其三。盡地利。言衣食足而後教化隨。宜勤勸課。禁游惰。重農時。而單劣之戶。無牛之家。又勸令有無相通也。其四。擢賢良。言立賢無方。先德後才。又須勤求之。實課之。省事省官。以專任之。即閩胥里正。猶必擇人。其五。恤獄訟。謂伐木殺草田獵不順。尙違時令而虧帝道。况刑罰乎。惟奸猾敗倫者必誅。其六。均賦役。謂當斟酌貧富。檢舉胥吏也。六條在凋弊瘡痍之中。尤切竅會。泰常置左右。令百官誦習。非通六條不得任。綽性儉素。常以喪亂未平爲己責。博求賢俊。共弘治道。愛人如慈父。訓人如嚴師。是真用世之豪傑。

也。今雖有飽熟經書。揮霍長才。能知此中滋味者鮮矣。不意周隋兵難之時。乃有此人。唐相魏徵。與上語教化。上恐大亂之後。未易格心。徵曰。不然。久安。民驕佚。佚則難教。經亂。民愁苦。苦則易化。封德彝非之曰。三代以還。人漸澆漓。故秦任法律。漢雜霸道。蓋欲化而不能。豈能之而不欲耶。魏徵善生。不識時務。信其虛論。必敗國家。徵曰。五帝三王。不易民而化。願所行何如耳。昔皇帝征蚩尤。湯武當放伐。皆能致身太平。豈非大亂之後耶。若謂古人淳樸。漸至澆訛。則至今日。當悉化爲鬼魅矣。上安得而治之。上卒從徵言。元年。斗米值絹一匹。二年蝗。三年大水。上勤而撫之。民雖東西就食。未嘗嗟怨。四年。天下大稔。斗米不過三四錢。終歲斷死刑。只二十九人。外戶不閉。行不齟齬。帝謂群臣曰。魏徵勸我行仁義。既效矣。惜不令封德彝見之。

尹翁歸爲東海太守。吏民賢不肖。及黷吏豪民。奸邪主名。盡知之。縣各有記籍。聽其政。及出行縣。輒披籍收取。即豪猾莫能以勢力變詐自解脫。以一警百。吏民恐懼。皆改行自新。翁歸之政似太精明矣。然得其廢公。亦足淑世。又知賢不肖。最吏治之吃緊者。惟先事參伍某里賢縉紳若干。士類若干。耆老若干。則旌援可行。耳目可寄。教化可傳。子賤宰單父。只父事兄事數人。便足彈琴而理矣。後世不知急人。自屈其力。或過而信之。又或過而疑之。或過而暖之。又或過而慢之。闕然一堂。競者爭至。恬者遠迹。一有隱微。事機重大。功過莫別黑白。祇恣喜怒。求其如翁歸之綜核不得也。況有舉一風百。使枉者直之化乎。是

在循良者精思而行之耳。以精明體察民情。庶不傷于苛刻。適足廣其化理。

天下最親民者惟守令。雖聖明在上。而一二貪殘居職。民不得其所者多矣。故一邑有循吏。則一邑受澤。一郡有循吏。則一郡受澤。其功德比於君相似小而更密。似賒而更急也。大略教化爲上。寬仁次之。綜核又次之。嚴於馭役。而寬於馭民。亟於揚善。而勇於去奸。庶幾得蒙至治之澤云。

居官全活生民。有有形者。有無形者。已然也。當其顛困欲斃。起溝中之瘠而庇之生全。其爲德也顯而大。然他人致之。而我救之可也。若權柄在握。則當視民如傷。先事區處。不致顛頓危急。方爲妙手。蓋凡飢寒流離。救之未然。則生理不失。力半而功倍。教化亦然。止惡未萌。則不至刑辟。俗美而民安。其視臨事支吾。臨危體察。固萬萬也。但業已致之。則不可無轉移之巧。惻怛之實。以經理其向耳。蓋古固有以愛民之心。而成害民之事者。亦有以愛民之事。而矜激功能。恢張聲譽。則其飲和食德。必有不能滿注矣。是在爲官者實實與民一體。則措置自別耳。

夷齊。清。民到於今稱之。其真性也。有以清直見忌者。皆由立心憤激。以氣凌人所致耳。此等人雖未純正。然不可抑倒他。蓋留其名節。亦足維世也。今世波靡同俗。猶須急此。若見刻若勵行之儔。便要汗饒他。顛頓他。責以所必窮。則其人立心。先是娼嫉路上人矣。

清畏人知者。上也。畏人不知者。次也。貪畏人知。又次之。貪不畏人。賄賂公行。民斯爲

下矣。

凡嗜酒嗜財嗜淫。皆起於縱意成習。習已成時。肝腸爲換。捨死以徇。不自管其有用無用也。有初策仕時。猶能矜持。至老境却低回就之者。只緣漸漸以官爲家。以財爲性命耳。救荒有先策。有先策。有正策。有權策。先策者。未然也。尚書云。懲遷有無化居。又云。濬畝滄巨川。如京都邊塞之地。屯田鹽法。均須平時經理。又如各省水利之有無。風俗之奢儉。必當預先講求。問其何饒何乏。可就本地經畫者。則爲修之教之。或須借裕隣方者。則爲調之劑之。又如折色本色。願役差役。各有利病。咸宜體悉大要。總在重農而貴粟。勸相勸而修水利。廢田不耕者有懲。游手蠹食者有禁。遇良田則駐車勸賞。遇水利則委曲通融。至於常平倉義倉。宜委任得人。出納有經。不至虛費。亦不至刁難。社倉之法尤妙。若每部分各有宋子劉如愚者以總領之。則可無凍餒之老。流亡之人。所救不貲。吁。安得有心人在如此哉。先策者。將然也。如有旱有水。穀種既沒。則饑饉立至。當預先廣糴他邦。又檢災傷無可生理者貸之。隨地利可栽種者教之。令貧富皆約食。曰。此惜福救災宜爾也。昔程琦知徐州。久雨壞穀。珣度水涸時則耕種已過。乃募富家得豆數千石。貸民使布之水中。水未盡涸。而甲已露矣。是年民不艱食。又各州縣有上供糧米者。先事奏請截留。而以其糶錢計奉朝廷。則米價自落。國賦不虧。蘇軾救荒議。言此甚悉。且云救之於未飢。則用物約。而所及廣。民得營生。官無失賦。若其饑饉已成。流殍竝作。則雖攤路散粥。終不能救。

死亡。而耗散倉敷。虧損課利。所傷大矣。正策權策者。已然者也。正策。一曰開倉賑貸。二曰。截留上供米賑貸。三曰。自出米及勸糴富民賑貸。四曰。借庫銀循環糴賑貸。五曰。興修水利。補葺橋道賑貸。令飢民傭工得食。而官府富民得集事也。然所貸者每及下戶。而中等自守頭面。坐而待斃。尤爲狼狽。又城市之人。得蒙周恤。而鄉村幽僻。拯救不及。此尤宜周詳曲處者也。大略賑濟之法。旬給斗升。官不勝勞。民不勝病。仰而坐待倉米。卒無以繼。莫若計其地里遠近。口數多寡。人給兩月糧。歸治本業。可無妨生理也。趙令良帥紹興。用此法。城無死人。歡乎盈道。又李珪在鄱陽時。將義倉米多值場屋。減價出糶。既先救附近之民。却以此錢紐價給口。逐月一頓支給。以濟村落。一物兩用。其利甚溥。蓋遠者用錢可免減糶之弊。轉運耗費之艱。且村民得錢。非惟取贖農器。經理生業。亦可收買雜料。和野菜煮食。一日之糧。可化數日之糧。甚簡甚便。此二策者。俱可行也。曾鞏救災論。亦極談升斗拯救之害。蓋上人方圖賑濟。先村里正抄割。實未有定議也。村民望風扶攜入郡。官司未即散米。裹糶既竭。餒死紛然。濁氣薰蒸。癘疫隨作。是以賑濟之名。誤其來而殺之也。故須預印榜四出。論以方行措置發錢米下鄉。未可輕動。恐名籍紊亂。反無所得。庶革飢貧雲集之弊。民不去其故居。則家計依然。上不煩於紛給。則奸宄不生。視離鄉待斗升米。而不暇勉爲。顧不遠哉。至富民之價。切不可抑之，抑之。則閉糶。而民愈急。勢愈窘。其說可立待也。況官抑價則客米不來。境內乏食。而上戶之租有著積者。愈不敢出。

矣。昔文彥博在宛都。適值米貴。不抑民價。只說寺院五十八處。減價糴米。仍多張榜文招糴。翌日米價遂減。范仲淹知杭州。斗粟百二十文。仲淹增至百八十。衆不知所爲。仍多出榜文。具述杭飢。增價。招引商賈。爭先趨利。價亦隨減。此二公者。識見過人遠甚。第出納之際當嚴奸。賑濟之際當檢實。而朝夕經營。總宜盡心力爲之。視爲萬命生死所在。自不憚勤勞也。至於棄子有收。強糴有禁。嘯聚巨魁。必剪其萌。澤梁闕市。暫停其稅。此皆因心妙用。慈祥之所必至者矣。權策如畢仲游先民未飢。揭榜示曰。郡將賑濟。且平糴若干萬石。實大張其數。勸諭以無出境。民皆安堵。已而果漸艱食。飢民十七萬。顧所發粟不及萬石。以民粟糴之。而家給人足。民無逃亡。又如吳遵路。令民采薪芻。出官錢收買。却令於常平倉市米物。贖贖老稚。凡買柴二十二萬束。候冬鬻之。官不傷財。民再獲利。又以飛蝗遺種。勸種豌豆。卒免艱食。又如婚葬營繕等事。皆宜勸民成之。宴樂賽願。都不復禁。所以使貧者得財爲生也。至於重罪有可出之機。令入粟救贖。亦無不可。蓋借一人以生千萬人耳。

鄉紳。國之望也。家居而爲善。可以感郡縣。可以風州里。可以培後進。其爲功化。比士人百倍。故能親資揚善。主持風俗。其上也。即不然而正身率物。恬靜自守。其次也。下此則求田問舍。下此則欺弱暴寡。風之薄也。非所忍道矣。俚語云。刀趁利。爐趁熱。此兩語誤人不淺。夫刀利爐熱。用之以幹許多好事。此光陰誠不爲錯過。又爭體面。此三字最誤人。

今且以何者爲體面。若屈身求官府。此無體面之甚者也。官府即姑從我。而心輕其爲人。此無體面之隱者也。得勢以豪鄉里。而人陰指曰。此翼虎。不可犯耳。尙得爲體面乎。認得體面真時。便不爭體面。而百美集矣。

凡家世茂盛者。多以仁厚謙恭立教。故能保世滋大。不爲造物之忌。但處世用寬。而律家用嚴。其於教訓子孫。方始得力。不然自家從艱辛讀書得來。猶知義理。行方便。至膏粱子弟。習成性氣。頤指驕人。且以老成爲迂闊。以脫略爲時行。如此安得不敗。故澀掃應對。守弟子職。古人立教之最喫緊也。

知先生能以化俗造士爲念。則爲善於鄉。成就不少。夫出則爲伊周。處則爲孔孟者。惟鄉紳爲然耳。若乃黑白其眼。而雌黃其口。則非所謂士矣。

顧亭林日知錄 先生名炎武號獨人江甯崑山人

弘謀按。日知錄所載政事。皆探本之論。而義正詞嚴。是非可否之間。不少假借。所謂較若畫一者是已。至敘述往迹。上下千百年。瞭如指掌。皆有獨知獨見。豈徒以博物見長哉。先生畢生未嘗一日歷仕路。而所論治道。皆親切得理。規模宏遠。鉅細不遺。由其平時讀書。隨處體認。與世俗記誦詞章之學。無裨世用者。不同耳。

豈不鮮思。畏子不敢。民免而無恥也。雖速我訟。亦不女從。有恥且格也。隨事皆有此兩語治民

者不可不知。

君子不調貨賄。束帛斐羹。實諸篋篚。非惟盡飾之道。亦所以遠財而養恥也。萬曆以後。士大夫交際。多用白金。乃猶封諸書冊之間。進自閹人之手。後則親呈坐上。徑出懷中。衣冠而爲囊篋之寄。朝列而有市井之容。若乃拾遺金而對管寧。倚被囊而酬溫嶠。曾無愧色。了不關情。固其宜也。然則先王制爲僮僮之文者。豈非禁於未然之前。而示人以遠財之義者乎。以此坊民。民猶輕禮而重貨。

治化之隆。則遺棄滯穗之利。及於寡婦。恩情之薄。則韞鋤箕帚之色。加於父母。故欲使民興孝興弟。莫急於生財。以好仁之君。用不善聚歛之臣。則財足而化行。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不矣。

晉荀勗之論。以爲省官不如省事。省事不如省心。昔蕭曹相漢。載其清靜民以寧一。所謂清心也。抑浮說。檢文案。略細苛。宥小失。有好變常以徼利者。必行其誅。所謂省事也。此探本之言。

人聚於鄉而治。聚於城而亂。聚於鄉。則土地闢。田野治。欲民之無恒心。不可得也。聚於城。則徭役繁。獄訟多。欲民之有恒心。不可得也。

傳曰。子產問政於然明。對曰。視民如子。見不仁者。誅之。如鷹鷂之逐鳥雀也。是故誅不仁。所以子其民也。說苑。董安于治晉陽。問政於蹇老。蹇老曰。曰忠曰信曰敬。董安于曰

。安忠乎。曰。忠於主。曰。安信乎。曰。信于令。曰。安敢乎。曰。敢于不善人。董安于曰。此三者足。

歐陽永叔作唐書地理志。凡一渠之間。一堰之立。無不記之其縣之下。蓋唐時爲令者。猶得以用一方之財。興期月之役。而志之所書。大抵在天寶以前者。居什之七。豈非太平之世。吏治修而民隱達。故常以百里之官。而創千年之利。至於河朔用兵之後。則以催科爲急。而農功水道。不暇講求者歟。然自大曆以至咸通。猶皆書之不絕於冊。而今之爲吏。則數十年無聞也已。水日乾而十日積。山澤之氣不通。又焉得而無水旱乎。

今日所以變化人心。蕩滌污俗。莫急於勸學獎廉二事。

五代史馮道傳論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善乎管生之能言也。禮義治人之大法。廉恥立人之大節。蓋不廉則無所不取。不恥則無所不爲。爲人而如此。則禍敗亂亡。亦無所不至。況爲大臣而無所不取。無所不爲乎。然而四者之中。恥尤爲要。故夫子之論士曰。行己有恥。孟子曰。人不可以無恥。無恥之恥。無恥矣。又曰。恥之於人大矣。爲機變之巧者。無所用恥焉。所以然者。人之不廉。而至於悖禮犯義。其原皆生於無恥也。故士大夫之無恥。是謂國恥。

羅仲素曰。教化者。朝廷之先務。廉恥者。士人之美節。風俗者。天下之大事。朝廷有教化。則士人有廉恥。士人有廉恥。則天下有風俗。

記曰。大臣法。小臣廉。官職相序。君臣相正。國之肥也。故欲正君而序百官。必自大臣始。然而王陽黃金之論。時人既怪其奢。公孫布被之名。眞士復譏其詐。則所以考其生平。而定其實行者。惟觀之於終。斯得之矣。季文子卒。大夫入斂。公在位。宰庀家器爲葬備。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無藏金玉。無重器備。君子是以知季文子之忠於公室也。相三君矣而無私積。可不謂忠乎。諸葛亮自表後主曰。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十五頃。子孫衣食。悉仰於家。自有餘饒。至於臣在外任。無別調度。隨身衣食。悉仰於官。不別治生。以長尺寸。若臣死之日。不使內有餘帛。外有贏財。以負陛下。及卒。如其所言。夫廉不過入臣之一節。而左氏稱之爲忠。孔明以爲無負者。誠以人臣之欺君誤國。必自其貪於貨賂也。

後漢袁安爲河南尹。政號嚴明。然未嘗以贓罪鞠人。此近日爲寬厚之論者。所持以爲口實。乃余所見數十年來姑息之政。至於網解紐弛。皆此言貽之蔽矣。嗟乎。范文正有言。一家哭。何如一路哭耶。

唐張嘉貞在定州。所親有勸立田業者。嘉貞曰。晉忝歷官榮。曾任國相。未死之際。豈憂飢餓。若負譴責。雖富田莊何用。比見朝士。廣占良田。及身歿後。皆爲無賴子弟。作酒色之資。甚無謂也。聞者歎服。此可謂得二疏之遺意者。

晉陶侃勤於吏職。終日斂膝危坐。閭外多事。千緒萬端。罔有遺漏。諸參佐或以談諧廢事者。命取其酒器滷博之具。悉投於江。將吏則加鞭扑。卒成中興之業。爲晉名臣。唐宋瑑爲殿

中侍御。同列有博於臺中者。將責名品而黜之。博者惶恐自匿。後爲開元賢相。而史言文宗切於處理。每至刺吏面辭。必殷勤誠敬曰。毋嗜博。毋飲酒。內外聞之。莫不悚息。然則勤吏事而糾風愆。乃救時之首務矣。

湯子遺書 先生名斌諱潛淮南縣州人順治壬辰進士官禮部尙書諡文正

弘謀按。先生德器深厚。學術純正。自監司解官。從學十年。被徵乃出。撫吳二年。百廢具興。須臾靡立。幾於風移俗易矣。今數十年之久。士民嚮思。常如一日。非至誠相感。其可強而制乎。茲探遺書中可以風於有位者。錄爲一帙。恨不及見先生。而讀其書如見先生。朝夕展誦。冀以少祛陋云。

恬者不患不信理。患在信之過。而用法過嚴者。亦是一病。天地間法與理二字。原並行不悖。如官司有弗稱職者。若優容贖宥。固不可必。嫉之過而加以重罪。至隕命析產。亦不忍。有仁術焉。輕其罪使之早去。則我亦不流於殘。而民已除其害矣。

問。爲政當以順民情爲第一義。也有順不得的所在。即如我在潁州作道時。海寇猖獗。忽有賊持僞檄到撫軍轅門。撫軍傳余甚急。食頃三至。余詣撫軍所。以此賊付余。余在轅門訊之。百姓觀者如堵。額多惶惑。余請撫軍急梟示。以絕賊人覬覦。撫軍猶豫。欲監候上聞。余請益力。因令押送市曹。百姓震恐。遮道而請曰。殺之。則賊衆大至。百萬生靈不保矣。余

曉百姓曰。殺之則賊知我不懼。而不敢來。即賊衆果至。我自冇方略保障抵敵。爾百姓無惡。賊亦大呼曰。兩國相爭。不斬來使。余呵之曰。汝賊耳。安得云國。爾斬之。尋賊敗去。竟無警。使是時稍順民情。不斷然斬之。奸宄生心。保無意外之變乎。非是當初年少氣壯。只是明理耳。以上語錄。

天下事莫患於因時苟且。而無真誠之意。動輒曰時不可爲也。事多掣肘也。牧仲在刑曹。一副郎耳。每慮因必審其得罪之由。察其情僞。稽之律例。有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俱無憾之意。有不合者。動色力爭。即譽鎬傷臣。亦諒其真誠。改容敬禮之。雖不能盡如己意。其所全活者亦多矣。與宋牧仲書。

人身之所重者元氣也。國家之所重者人才也。古人宦轍所至。必以咨訪人才爲首務。所爲人才者。非詞華藻麗。馳聲藝苑之謂。必經術足以明道。才略足以匡時。有精苦之志。有沉深之謀。此其人必不欲以浮華顯。往往在深山窮谷。可以遜世無悶。或浮湛人間。落落穆穆。非得其同志。則不能相求也。西江自宋以來。名臣大儒。不可勝數。今豈遂無其人乎。余昔參藩嶺北。屬有軍旅之役。事定而疾作。請休歸里。寧都有魏冰叔兄弟。與彭躬菴邦士。方讀書易堂。余知之。未暇入山一訪。亦以諸子深癡交脩。不求聞於世。余雖粗知其姓氏。未能悉也。今讀其所著書。想見其爲人。屈指當日。已二十年矣。河山阻脩。光陰荏苒。惟有浩歎而已。天生人才。無間古今。往者已矣。來者未可量。牧仲更從冰叔益求知所未知焉。

勿如我之過時而悔也。還朝以此爲使歸之獻。則所以報國者深矣。同上。

時至今日。作善良非容易。天下君子原少。上官豈能盡賢。且人情難測。我輩愛民之心常切。而事上之才常拙。任事之意常盛。而弭謗之術常疎。萬口歡騰之時。忌者即從中而起。往往然也。故今之吏。黜弊去其太甚。舉事必存小心。循規蹈矩。無露鋒銛。異日當國家大任。不茹不吐。正在此時磨鍊出來。勿謂異己者非我輩藥石也。答李真水書。

賢者出處。關係世道。天相國家。恐有欲退不得者。以義論之。身在危疆。委曲擔荷。方員並施。經權互用。總以保固地方。拯救殘黎爲念。古之君子。當此境界。儘有苦心不可告之人者。及事過險出。人皆服其深心大力。足以弘濟時艱。物望愈重。鉅任將歸。此一道也。若事有難爲。奉身而退。以威武不屈爲高。此亦一道也。二者總內度之心而已矣。進退所關。要澈底打算。合乎天理。無一毫私心。則進退皆道也。出處二字。非人所得與。故某不敢爲執一之論同上。

魏環溪悲松堂集

先生名象德蔚州人順治丙戌進士官刑部尚書諡獻果

弘謀按。先生所著庸言。有關於立身行己者。已採入訓俗遺規。茲復於全集中節錄數條。爲士大夫居官之鑒。先生學問。以不欺爲本。故胸次光明。議論沈爽。足以破流俗之惑。而振委靡之氣。誠居官者之至言哉。

天下之事有真者。須天下之人有真心。無真心而做真事。必不得之數也。前讀先生迂闊一說。盡乎天下之人矣。而總歸于大法小廉之一語。又讀先生妄談五款。盡乎天下之事矣。而總歸於治人治法之兩端。今日正坐此弊耳。因循者曰。力不能也。貪昧者曰。時若此也。豈無賢豪。亦曰。掣吾肘矣。行不得也。大事不敢任。小事不屑爲。尙安得復有真心做真事者哉。亦竊自愧欲死矣。欲以信朋友者信君父。而先不自信。求所以居仁由義。不慊不忤。如先生首篇教我者。蓋憂憂難之。所謂真人而前。不說假話也。若止循分盡職。豈今日之所急哉。
答尚愈東書。

書生即不能爲朝廷建大功。持大議。以濟時艱。然而愛人才。惜民命。書生猶或能之。若不。大破勢分利欲關頭。則氣不揚。骨不勁。安有靡靡然唯唯然可任天下事哉。答徐子新書。

功令森嚴。身名爲重。內外情面。概宜謝絕。然後以處女之自愛者愛身。以嚴父之教子者教士。士風文運。實嘉賴之。與秦尾仙學使書。

執事廢介自持。肝腸如雪。嘗言生平所見。居官之家。祖父喪心取錢。欲爲子孫百世之計。而子孫蕩費。只如糞土。不旋踵而大禍隨之。此執事自愛愛人之格言也。尤當書紳以志不忘。若一切是非毀譽。悉歸於天與命。而平心處之。又何慮哉。答曹撫劉勉之。

再入長安。惟以職業酬應爲學問。妄課即事即理。並言語亦可省却。雖一時諸君子。留心此道。尙不乏人。尙仕宦中。必爲立定脚根。不爲一切奪去者。乃可謂眞人品。乃可談眞學問。

矣。僕亦常與互相砥礪。有存諸心而不敢出諸口者。惟反己自修。與人爲善。八箇字耳。
答鄧雲龍

惟望執事。執法如山。守身如玉。愛民如子。去蠹如讎。誨屬吏如師之教弟。閱招詳如弟之親師。薦舉賢良。如讀古人得意之書。君命可以不辱矣。答劉贊五書。

儉。美德也。余謂仕路諸君子。崇尚尤急。數椽可以蔽風雨。不必廣廈大庭也。癡奴可以應門戶。不必舞女歌童也。繩牀可以安夢魂。不必花梨螺鈿也。竹椅可以延賓客。不必理石金漆也。新磁可以供飲食。不必成窳宜窳也。五簞可以叙間闕。不必盛席優餽也。經史可以悅耳目。不必名器古畫也。去一分奢侈。便少一分罪過。省一分經營。便多一分道義。慎之哉。一味疾人之惡。小人之禍君子者。十有八九。終日揚人之善。君子之化小人者。十有二三。明此方能濟事。不憚區道而已。

魏文侯擇相。李克曰。居視其所親。富視其所與。達視其所舉。窮視其所不爲。貧視其所不取。五者足以定之矣。推此言也。可以取友。可以延師。可以聯姻。可以薦士。可以聽言。並自已立心制行之道。均由此五者得之矣。

見居官者。不問職掌盡否。興利除害幾何。百姓安危何事。輒問何時陞轉。何日出差。地方好否。宦囊有無。遷移者有誰照管。淹滯者是誰阻抑。凡問及此。即爲薄待天下之人。不但
問者。此二句。緣古人官無不問其陞轉也。可嘆。可嘆。

高景逸曰。居廟堂之上。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此士大夫實念也。居廟堂之上。無事不爲吾君。處江湖之遠。隨事必爲吾民。此士大夫實事也。夫實事本於實念。愚嘗自返。深用疚心。

居大臣而德不純。才不粹。不如下僚。居下僚而政不平。刑不中。不如素士。居素士而理不明。學不正。不如庶民。可見地位高一層。則責任更重一層。非虛擲其名而已也。

偶見水與油。而得君子小人之情狀焉。水。君子也。其性涼。其質白。其味冲。其爲用也。可以澆不潔者而使潔。即沸湯中。投以油。亦自分別而不相混。誠哉君子也。油。小人也。其性滑。其質膩。味濃。其爲用也。可以汚潔者而使不潔。倘滾油中。投以水。必至激搏而不相容。誠哉小人也。形容委投。攪動入微。明此可以立身。可以識人。

吳甫云。與其得罪於百姓。不如其得罪於上官。李衡云。與其進而負於君。不若退而合於道。二公皆宋人也。合之可作出處銘。陝西進士劉燾云。與其得罪於赤子。寧得罪於鄉士夫。此其令烏程時。禁投私書告條也。樞云。與其得罪於寒門素士。寧得罪於要路朝紳。此樞與陝西督學王功成書也。合之亦可作教養銘否。

士君子進不能表率一國。退不能表率一鄉。皆足貽誦讀羞。溺於詩酒者。相去一間耳。伊尹一介不取。方能三聘幡然。柳下惠三公不易。乃可三黜不去。故曰。人有不爲也。而後可以有爲。以上皆實言。

蔡文勤公書牘

公名世遠廣樂村臨漳浦人康熙己丑進士官禮部尚書

弘謀按梁村先生。未嘗一日爲外吏。而致書於人。及爲人作序。自督撫以至郡縣。動勤懇懇。無一語不動中窾要。良由平昔考古按今。體認真切。所謂原本經術。有體有用者也。其言治也。大槪以教化爲先。凡俗吏之所視爲迂闊者。獨言之親切而有味焉。居官者苟能力行推廣。則趨向既端。措施自遠。風俗人心。庶幾有益乎。

古之所謂大臣者。居殿陛之上。進思盡忠。退思補過。以天下爲憂樂。及其擁旌旄節。開府於外。清操勵世。正己率物。凡地方之利弊。官司之賢否。奸宄蠹役豪猾之病民。考察既周。勸懲並用。張弛悉宜。又汲汲焉以學校之興廢。人材之盛衰。大道之顯晦。爲己憂。擇學問優長才品良逸者。萃之於學。使夫造道之方。修己治人之要。悉裕於胸中。爲國家收得人之效。夫如是故功著一時。名垂千載。史冊所傳。豈不偉哉。

昔朱子知南康軍。史稱其懇惻愛民如子。興利除害。惟恐不及。尤以厚人倫美教化爲首務。數詣郡學。引進士子。與之講論。訪白鹿書院遺址。奏復其舊。每休沐。輒一至。誨誘不倦。風教大行。夫朱子南康之政。何利不興。何害不除。而尤尤諄諄以興學爲事者。蓋以學術之明。倫理之修。下關風俗。上裨朝廷。近者效行於一方一時。遠者功及於天下後世。自朱子興鹿洞以後。宋季以及有明。氣節儒林。推江右獨盛。嗚呼。其所留貽者遠矣。以上與蒲中

承書。

治術關於學術。經濟通於性命。大臣以身任事。必有公清之操。有愷惻之懷。有明通之識。有強毅之概。有傲懼之心。無公清之操。則不免有寵利之疚矣。無愷惻之懷。則不能有納溝之恥矣。無明通之識。則膠執而鮮通矣。無強毅之概。則雖知其然。發之不勇。守之不固矣。無傲懼之心。則自信太過。禍且隨之矣。世之號爲明通者。往往不能自勝其私。而委蛇展轉。流於不肖之歸。其公清自矢者。又不能明通強毅。以臻於明體達用之學。今明公於數者。實能兼之。然明公意中。必不自以爲能兼也。不自以爲能兼者。正吾所謂傲懼之心也。傲懼之心。非畏蒞也。其氣彌剛。其心彌小。易之所謂乾乾。詩之所謂翼翼。書之所謂孜孜也。由是而竭情盡慎。使五者各臻於極。則可以當古大臣之稱而無疑矣。與陳與洽州書。

范華陽云。小人之得用。將以濟其欲也。君子之得用。將以行其志也。先生蘊蓄宏深。正己率物。官箴自肅。吏畏則民安。然後大興政教。以厚風俗。以正人心。

古人有言曰。大法小廉。大臣能廉。僅得其半。非廢無以行法。非法無以佐廉。使一己廉靜。而屬員奸貪。或限於耳目之所不周。或因循牽制。而不能決去。猶是獨善其身。豈稱開府之治哉。以上兩極實質書。

整齊風俗。振起人才。端在教化。俗使以此爲迂。大賢以爲先務。明公自撫閩以來。察吏安民。獎善懲奸之餘。大振黜陟善院。定其規條。躬爲訓誨。勗以武侯之澹泊寧靜。示以文公

之近裏切己。身有之。故言親切而有味。與趙仁編書。

親民之官。以廉爲基。以仁爲本。引而近之。欲其親。格而禁之。欲其嚴。理之欲其明。措之欲其簡。慮民之不給也。爲之課農桑。訓節儉。輕徭役。廣積蓄。遇有故則賑貸之。又加詳焉。慮民之不戢也。爲之教孝弟。敦睦鄰。懲誣黠。息訟爭。以事至者誨諭之。又加詳焉。根於中而不徇乎外者。賢守令也。結歡上官而不體下情者。民之蠹也。自恃無他而張弛不協者。誠不足識不充也。視猶傳舍。因爲利藪者。本心既失。殃及其身者也。循吏傳序。

婚喪賓祭。酌古今之宜。因其人情風土。制爲簡易之禮。以通之禮行化洽俗以永淳。學術治術之要。明與誠而已。不明。則不足以達事理之要。不誠。則不足以立萬事之本。而表裏始終。不能符貫。古有讀書談道。而因循媿嫻者多矣。又或英氣過勝。視事太易。動而得礙。則踣踣反甚於前。此皆明誠不足。學術微而治術淺也。送李中丞序

士君子束髮受書。以古廉能自命。一行作吏。或迫於上司供億。或苦於酬應繁多。夙昔清操。消歸何有。親朋相規。動云見諒。雖有小善。寧足贖耶。月湖書院記。

熊勉齋寶善堂居官格言先生私備淮安人

弘謀按。勉齋著寶善堂格言。謂一人可以日行萬善者。莫捷於居官。故於居官格言。獨詳觀其所云。催科不擾。催科中撫字。刑罰不差。刑罰中教化。二語洞見致治之大

原。可樂俗吏之銅弊。其餘言刑言政。大率不外此意。居官者果能事事留心。處處推廣。於以日行萬善不難矣。

當官者以理事爲職。無論事之巨細冗雜。皆宜一一爲之處分。若處得恰好。便是進德修業功夫。

一夫在囚。舉世廢業。囹圄之苦。度日如年。不可不早爲發落。而令其淹久也。

爲政者當體天地生萬物之心。與父母保赤子之心。有一毫之慘刻。非仁也。有一毫之忿嫉。亦非仁也。

平易便民。爲政之本。

催科不擾。催科中撫字。刑罰不差。刑罰中教化。

顏光衷曰。居官者豈不知廉潔足尙。第習見營官還債。餽遺薦拔。非此不行。積久日滋。性情已爲芬艸所中。且人心何厭。至百金則思千金。至千金必思萬金。甚則權熱薰赫。財帛充棟。而猶未足也。大都爲子孫計久遠。不知多少癡豪子弟而滅門。多少清白窮漢而發蹟。矧福祿有數。多得不義之財。留冤債與子孫償。非所云福也。

士大夫不貪官。不愛錢。却無所利濟以及人。畢竟非天生聖賢之意。居官無所利濟。更非朝廷所以設官。士民所以設官之意。

善啓迪人心者。當因其所明而漸通之。毋強開其所閉。善移易風俗者。當因其所易而漸反之。

。毋輕矯其所難。居官以化導爲事，更宜知此。

風俗天下之大事。廉恥士人之美節。爲政者當以扶綱常。重名分。重道義。爲第一。

官雖至尊。不可以人之生命。佐已之喜怒。官雖至卑。不可以己之名節。佐人之喜怒。

做官想到去之日。做人想到死之日。更當留一二好事與人間。縱不能留好意。決不當再留不好事也。

或曰。居官矢志作好事。而格於長吏。奈何。愚曰。勿慮也。但慮矢志未堅耳。立志不差。

惟有積誠動之。潔身俟之。且安知不作好事。其禍不更有甚焉者乎。

士大夫利人濟物。宜居其實。不宜居其名。居其名則德損。士大夫憂國爲民。當有其心。不當有其語。有其語則毀來。

爲官者。一日不勤。下必有受其弊者。

常言文書簿籍。須逐日結押。不可拖下。一有叢集。不惟悞厥事機。吏書且得乘其忙雜而瞞之矣。

前輩教人居官。廉不言貧。勤不言勞。愛民不言惠。鋤強不言威。事上致敬。不言屈己。禮賢下士。不言忘勢。庶於官箴無忝。

文潯公處大事以嚴。韓魏公處大事以廉。范文正公處大事曲盡人情。三公皆社稷臣也。朱文公論本朝人物。范文正公爲第一。

請調請賑。姑了目前之事。不知沐一苛吏。革一弊法。稍裁冗費。務省虛文。乃永遠便民之

事。

爲國家用人。不當爲官擇地。當爲地擇官。若徒以地苦其人。而曾不顧其人之苦其地也。

法立貴乎必行。立而不行。適以啓下人之詭。

居官有最易陷者六。一多事。二遷怒。三傲人。四有成心。五急功名。六嗔人有炎涼。

省刑薄斂。王者治世之大端也。然聖賢以此教人。非欲去其禁民爲非之刑。乃欲去其驅民爲

非之刑耳。非欲免其富國之賦。乃欲免其敵國之賦耳。

居官以清。士君子分內事。清非難。不見其清爲難。不恃其清而操切凌轢人。爲尤難。

利在一身。勿謀也。利在天下者謀之。利在一時。勿謀也。利在萬世者謀之。

救荒不患無奇策。只患無真心。真心。即奇策也。

守官者雖古墨清玩。勿宜偏愛。恐小人乘間而入也。

居官之法。盡心則無愧。平心則無偏。

王朗川言行彙纂

先生名之綸湖廣涇陰人

弘謀按。古人言行。皆抒其心之所獨見。未嘗以此揣合後人。而千載以下之人心。無不脗合。利弊無不切中者。無他。古今止此情理耳。朗川所纂嘉言善行殊多。已見於宋賢事彙及他編者。皆不錄。大約皆隨時採集。不復次第。惟取其合乎情理。足以爲

法示戒而已。

清貴容。仁貴斷。莫苛刻以傷厚。莫礪確以沽名。毋借公道遂私情。勿施小惠傷大體。憑怒徒足損己。文過豈能欺人。處忙更當以閒。遇急便宜從緩。分數明可以省事。毀譽忘可以清心。正直可通於神明。忠信可行於蠻貊。

居官誨書如麻。下情阻隔。或乘其聰明。或乘其火氣。或乘其忙錯。種種皆能枉人。及文案既定。則有明知枉而無如何者矣。昔彭惠安韶。居官立身。無愧古人。只誤殺一孝子。遂至不振。甚矣居官之難也。其難其慎。不在依違二三。而在虛心觀察。依違亦最害事。故云。昏官之害。甚於貪官。以其狼籍及人也。

凡奸猾吏胥。不利無事。無事則何所生靈。故往往挾權術以懲愚官長。遇事風生。上開一孔。下鑽百竅。納賄一身。叢謗上人。城郭富家。猶能支吾。若僻陋愚民。且不識文告。舌不解敷陳。見里長則面色清黃。望公門則心胆驚戰。稍有桀驁。皆得望風索驕。於是訟獄日滋。愁怨日積。吁。豈無有心人而坐此者哉。

任事者當置身利害之外。建言者當設身利害之中。置身于外。則無所顧忌。設身其中。則平易近人。二語各極其妙。

喜時之言多失信。怒時之言多失禮。

取人之直恕其過。取人之穢恕其愚。取人之介恕其隘。取人之敏恕其疎。取人之辯恕其肆。

取人之信怨其拘。所謂人有所長。必有所短也。可因短以見長。不可忌長以摘短。

人只一念貪私。便消剛爲柔。塞知爲昏。變忠爲慘。染潔爲污。壞了一生人品。故古人以不貪爲寶。

張南軒曰。治獄所以不得其平者。蓋有數說。貪吏受賄。枉法用刑。其罪無論。即或矜智巧以爲聰明。持姑息以容奸慝。上則視大官之趨向。而重輕其手。下則惑胥吏之浮言。而二三其心。不盡其情。而以威怖之。不原其初。而以法繩之。由是不得其平者多矣。無是數者之患。而深存哀矜勿喜之意。其庶幾乎。

石澗子曰。清也。慎也。勤也。是循吏之所操也。財之於人也。猶賦之於物。一汗而不可滌者也。況我取一也。則下取百矣。我取十也。則下取千矣。故我之以適口也。而民以之浚血也。我之以華體也。而民以之剝膚也。我之以充竅也。而民以之券田廬也。我之以納交也。而民以之鬻妻子也。以此思清。清其有不至乎。奕之決勝也。必審於舉棋也。不然則負。御之致遠也。必謹於執轡也。不然則敗。故一出令之誤也。則黷教之弊生矣。一聽言之誤也。則壘敵之奸作矣。一用人之誤也。則狐鼠之妖興矣。一役斂之誤也。則勞止之怨生矣。一聽斷之誤也。則勸懲之道塞矣。一重辟之誤也。則冤憤之災應矣。以此思慎。慎其有不至乎。川之渡也。不必踰時也。而渡者爭先焉。門之出也。不必踰時也。而出者爭先焉。人之情也。一人之逸。十百人之勞也。一人之勞。十百人之逸也。我之欲寢也。曰得毋有立而待命者。

乎。我之欲休也。曰得毋有跋而望歸者乎。案牘之留也。曰吏得毋緣以爲奸乎。獄訟之積也。曰得毋有苦於狴狂者乎。以此思勤。勤其有不至乎。能行此三者。則覆露之澤日敷。而瘴癘之瘴可釋。其於古之循吏也。殆庶幾乎。言清慎勤。惟此最爲切至。聞之而不動心者。非人也。

房官以清廉爲最。今人以廉吏不可爲。而藉口於清官害子孫之說。謂官清則子孫不免有清貧之苦也。豈真有所貽害子孫乎。或曰。清官必執。安得無害。是尤不解清與執二字之義矣。清者。廉潔不妄取之謂也。執者。執拗之謂也。二者原無相因之義。如謂清者必執。執者並清。則是貪者必通。而通者必貪矣。夫執者其性偏。又或爲學術所誤。凡事皆存先入之見。不肯虛心細思。又不肯與人相議。并不肯下問於人。不獨清執也。即貪亦執。是天下原自有執之人。而非清爲之禍明矣。安得謂清者必執乎。

五種遺規輯要 卷四

在官法戒錄輯要

序

天下之人。無過善不善之兩途。而人之慕乎善而遠不善也。則不外於法戒之兩念。予有四種遺規之刻。蓋冀天下人無男女少長貴賤賢愚。均有所觀感興起。見善者而以爲法。見不善者而以爲戒也云爾。既又思之。人有在四民之外。勢所不能無。而又關係民生之利害。吏治之清濁。不可以無化誨者。則官府之胥吏是也。古者三百六十之屬。皆有府史胥徒。府掌廩藏者。即今之庫吏也。史掌文案者。即今之吏典也。胥即今之都吏。爲徒之什長。徒即今之隸卒也。是爲庶人在官。其祿同於下士。其田在遠郊之地。充人掌之。春秋月吉讀法書。其孝友睦姻。得與於鄉舉里選之列。故當時僚隸輿臺之守法循分。豈惟風俗之醇。抑上之人教養成就之有其具也。秦燔詩書。人以吏爲師。漢制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許爲吏。管時刺史守相。自辟其屬。恒求其賢者以爲吏而進達之。而吏亦皆束身自好。以蘄不負上之知。故一時名公鉅卿。起家掾吏者。不可勝紀。兩漢吏治。最爲近古。非由吏之得人而然乎。魏晉而後。

流品遂分。上品無寒賤。下品無世族。吏始不得與清流之班。沿及隋唐以降。科貢之勞重。而吏之選益輕矣。然國設官置吏。官暫而吏久也。官少而吏衆也。官之去鄉國常數千里。簿書錢穀或非專長。風土好尚或多未習。而吏則習熟而諳練者也。他如通行之案例。與夫繕發文移稽查勾攝之務。有非官所能爲。而不能不資於吏者。則凡國計民生。繫於官即繫於吏。吏之爲責。不亦重乎。而爲吏者。類皆有機變之才智。不能安於畎畝耕鑿之樸。以來役於官。因盤據其間。子弟親戚。轉相承授。作姦犯科。相習熟爲固然。而不知禮義之可貴。爲官者亦多方防閑之。摧辱之。幾若猛獸搏噬之不可馴擾。夫防之愈嚴。作弊亦愈巧。摧之愈甚。自愛之意愈微。將轟然喪其廉恥之心。以益肆其奸猾狡黠之毒。官吏相蒙。國計民生於焉交困。而貪昧陋劣之員。受其牢籠牽鼻淪行以敗也。又不足言矣。昔劉宴以吏人不可用。謂吏無榮進。則利重於名。我國家立賢無方。吏員一途。咸有進身之階。惟其才之所宜。未嘗限其所至。則固有榮進之可期矣。即或不盡榮進。而愛其一時之小利。必不如其愛身家子孫之大利。更不如其畏身家子孫之奇禍。今試語人以于公治獄之陰德。而子孫駟馬高車。充溢門閭。未有不欣然慕效者也。語以王溫舒舞文巧詆。姦利受財。而罪至於五族。未有不悚然惕慮者也。特無以提醒之。遷善遠罪之良心。無緣而動耳。上以君子長者之道待人。而人不以君子長者之道自待者。非人情也。矧吏皆多讀書識字。粗知義理。習典故。明利害。視田野之愚戇。閭閻之婦孺。其化誨當更易易。爲官者方日資其心思才力以成其政治。而顧視

爲化外之人。不一思所以化誨之。聽其日習於匪辟。於心何安。而於事又寧有濟乎。余於聽政之暇。採輯書傳所載吏胥之事。各綴論斷。哀爲四卷。名曰在官法戒錄。廣爲分佈。以代文告。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孟子曰。仁則榮。不仁則辱。觀是錄者。善惡燦陳。榮辱由己。何去何從。必有觀感而興起者矣。

乾隆八年夏四月桂林陳弘謀題於豫章使署。

總論

太公陰符曰。治亂之要。其本在吏。吏有重罪十。一。吏苛刻。二。賊不平。三。吏貪污。四。吏以威力脅民。五。吏與吏合姦。六。吏與人無惜。七。吏作盜賊。使人爲耳目。八。吏賤買貴賣於民。九。吏增易於民。十。吏震懼於民。失治者有三罪。則國亂民愁。盡有之。則民流亡。而國不可守。又曰。爲吏守職。爲民守事。各居其道則國治。國治則郡治。郡治則里治。里治則家治。家治則善惡分明。善惡分明則國無事。國無事則外不懷怨。內不微爭。後漢書注。

王仲宣曰。大凡執法之吏。不闕先王之典。精神之何。不通律令之要。彼刀筆之吏。豈生而察刻哉。起於几案之下。長於官曹之間。無溫裕文雅以自潤。雖欲無察刻。弗能得矣。竹帛之需。豈生而迂緩也。起於講堂之上。遊於鄉校之中。無嚴猛斷割以自裁。雖欲不迂緩。弗能得矣。元集。

范蔚宗曰。曾子云。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夫不喜於得情則怨心用。怨心用則可寄枉直矣。夫賢人君子斷獄。其必主於此乎。郭躬起自佐史。小大之獄必察焉。原其平刑審斷。庶於勿喜者乎。若乃推己以議物。捨杖以探情。法家之能。慶延於世。蓋由此也。後漢書郭躬傳論。

劉公非曰。東西漢之時。賢士長者。未嘗不仕郡縣也。自曹掾書史。馭吏亭長。門幹街卒。游徼畜夫。盡備生學士爲之。才試於事。情見於物。則賢不肖較然。故遺事不惑。則知其智。犯難不避。則知其節。臨財不私。則知其廉。應對不疑。則知其辯。如此則察舉易。而賢公卿大夫。自此出矣。文獻通考。

蘇東坡知徐州。上言。漢法郡縣秀民。推擇爲吏。考行察廉。以次遷補。或至二千石。入爲公卿。古者不專以文詞取人。故得士爲多。黃霸起於卒史。薛宣奮於書佐。朱邑選於畜夫。郇吉出於獄吏。其餘名臣循吏。由此而進者。不可勝數。唐自中葉以後。方鎮皆選列校以掌牙兵。是時四方豪傑。不能以科舉自達者。皆爭爲之。往往積功以取旄鉞。雖老姦巨盜。或出其中。而名卿賢將。如高仙芝。封常清。李光弼。李瑱。李抱玉。段秀實之流。所得亦已多矣。今世胥吏牙校。皆奴僕庸人者。無他。以不用故也。今欲用胥吏牙校。而胥吏行文書。治刑獄錢穀。其勢不可廢鞭撻。鞭撻一行。則豪傑不出於其間。故凡士之刑者不可用。用者不可刑。臣願陛下採唐之舊。使監司郡守。共選士人。以補牙職。皆取人材力有足過人。而不能從事於科舉者。祿之以今之庸錢。而課之鎮場稅督捕盜賊之類。自公罪杖以下。聽贖。依將校法。使長吏得薦其才者。第其功閔。書其歲月。使得出仕。而不以流外限其所至。朝廷察其尤異者。擢用數人。則豪傑英偉之士。漸出於此途。而姦猾之黨。可得而籠取也。本集。

馬貴與曰。西漢公卿士大夫。或出於文學。或出於吏道。亦由上之人並開此二途以取人。未嘗偏有輕重。故下之人亦隨其所遇。以爲進身之階。而人品之賢不肖。初不繫其身之或爲儒。或爲吏也。故公孫宏之儒雅。丙吉之賢厚。龔勝之節操。尹翁歸之介潔。亦不嫌於以吏發身。則所謂吏者。豈必皆浮薄刻核之流而後始能爲之乎。東京才智之士。亦多由郡吏而入仕。以胡廣之賢。而不免爲郡散吏。袁安世傳易學。而不免爲縣功曹。應奉讀書五行並下。而爲郡決曹史。王充之始進也。刺史辟爲從事。徐穉之初筮也。太守請補功曹。當時並不以爲屈也。文獻備考。

又曰。成周之制。元士以上。命官也。府史胥徒。庶人之在官者也。然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則未嘗貴官而賤吏也。後世爲胥吏者。作姦犯科。不自愛重。故爲世所輕。而儒者尤恥與爲伍。秦棄儒崇儒。西都因之。蕭曹以刀筆吏。佐命爲元勳。故終西都之世。公卿多出胥吏。而儒雅賢厚之人。亦多借徑於吏以發身。其時儒與吏未甚分別。故以博士弟子之明經者。補太守卒史。而不以爲惡也。同上。

王疑齋曰。自聖賢以至於凡庶。其德遠矣。自割股以至勃醢。其行遠矣。自讓國以至攫金。其事遠矣。由初而言。善惡之間。不能以髮。而其終之。遠乃如是焉。獨不免爲習所移爾。習之移人。雖豪傑之士有不能免者。而況於中材乎。此爲人上所以有教也。孫曹之原錄序。昔元好問曰。自風俗之壞。上之人以徒隸遇佐史。甚者先以機詐待之。廉恥之節廢。苟且之

心生。頑鈍之習成。實坐於此。而佐史亦以徒隸自居。身辱而不辭。名敗而不悔。甚矣人之不自重也。吁。遇之以徒隸。待之以詐機。我固不可以不自省。若自暴自棄。而不自重。爾曹豈可以不戒乎。同上。

顧亭林曰。漢武從公孫宏之議。下至郡太守卒史。皆用通一藝以上者。唐高宗總章初。詔諸司令史者滿者。限試一經。昔王彖作儒吏論。以爲先王博陳其教。輔和民性。使刀筆之吏。皆服雅調。竹帛之吏。亦通文法。故漢文翁爲蜀郡守。選郡縣小吏。閉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筋厲。遣詣京師。受業博士。後漢樊巴爲桂陽太守。雖幹吏卑末。皆謀令習讀。程試殿最。隨能升授。吳顧邵爲豫章太守。小吏資質佳者。輒令就學。擇其先進。擢置右職。而梁任昉有腐厲人講學詩。然則昔之爲吏者。皆曾執經問業之徒。心術正而名節脩。其舞文以害政者寡矣。日知錄。

又曰。周官太宰。乃施典於邦國。而陳其股。置其輔。後鄭氏曰。股衆也。謂衆士也。輔府史。庶人在官者。夫庶人在官而名之曰輔。先王不敢以廝役遇其人也。重其人。則人知自重矣。同上。

又曰。元初有憲官疾。吏往候之。憲官起。扶杖而行。因以杖授吏。拱手卻立。不受。憲官悟其意。他日見吏。謝之。吏曰。某爲屬吏。非公家僮。不敢避勞。慮傷理體。是則此輩中未嘗無正直之人。顧上所以陶鎔成就之者何如爾。同上。

又曰。漢自曹掾以下。無非本郡之人。故能知一方之人情。而爲之興利除害。其辟用之者。即出於守相。故廣漢太守陳寵。入爲大司農。和帝問在郡何以爲理。寵頓首謝曰。臣任功曹王渙。以簡賢選能。主簿鐔顯。拾遺補闕。臣奉宜詔書而已。帝乃大悅。至於汝南太守宗資。任功曹范滂。南陽太守成瑨。委功曹岑暉。並謠達京師。名標史傳。同上。

孫可菴曰。衙門中人。見利不顧死生。一得寵則不計利害。官若假以詞色。便到處騙人。其門如市。假勢橫行。四民畏之如虎。親戚亦氣焰逼人。凡有身家之念者。俱禮之爲上賓。大家宦族。俱畏之如蛇蝎。而若輩揚揚自得。目中且不知有天日。又烏知有法紀。士民切齒。人言鼎沸。甚可畏也。爲政第一類。

又曰。官有蠹役。如書之有蠹。晉注。書中白蟲。木之有蛀。殘蝕既久。書破木空。書役弊竇孔多。其弊也。皆其蠹也。蠹國蠹民。平時不覺。一旦破敗。投鼠而忘其器。批根而動其枝。官且難保。竈雖死何足惜耶。同上。

鹿門子曰。民之當恤者五。正額之外。復有加派。加派之外。復有預支。朝廷未得其一。胥吏已役其十。此宜恤者一也。舟車之外。復有興作。興作之外。復有差遣。朝廷未用其一。官吏已役其十。此宜恤者二也。由是夜臥霜雪。滴淚成冰。夏冒炎暑。揮汗如雨。官從鞭撻。伍長辱罵。飢無餼糧。渴無漿飲。此宜恤者三也。至若鄉居農夫。身未履法堂。目未睹官長。遇公差則戰栗吞聲。見里長則倉皇變色。科派獨受其多。力役先當其楚。此宜恤者四也。

。糧糶釋而倉空。杼柚停而絲盡。破膚裂指。不免於寒。沾體塗足。不免於饑。公門有舞文之吏。里巷有剝脂之姦。終歲之勤。不足以供諸蠹。此宜恤者五也。感應篇註。

天隨子曰。胥吏作奸。轉易字面。僞移文卷。空中遺害。舌下流殃。但知取利。莫計傷人。於是死於筆端者。有死於勞役者。有死於會計者。有死於流弊者。何其毒也。此其事奸人皆優爲。而污吏尤其焉。何則。權勢之地。法律施行。無殺人之顯名。有得財之實事。是以恬不知悔也。同上。

又曰。近世以來。胥徒之惡。亦已甚矣。蒙蔽上官。生事興擾。逢迎附會。票令紛紜。而悉索之事逞焉。由是假借官威。恐嚇愚民。何比比也。夫鄉野之農。視官長如神靈。見公差如鬼剝。聞名瞻喪。望風股栗。故里中之奸猾者。常挾此以詐財焉。況乎隸之銜命而往者。其迫脅不更甚乎。爲隸者苟能持平等之心。捐詐誑之習。懦者勿侵。愚者勿欺。待之以和顏。示之以正路。事可息則息之。失可彌則彌之。取無過索。適可而止。抑又何罪焉。若以迫脅爲強。未有不身遭刑戮。禍及其家者也。同上。

靈璧子曰。黠吏遇人不利之事。或虛張聲勢。或妄設變害。或駕言危險。或誑捏驚詫。使愚者怯者顛倒術中。而憂患恐懼之過。往往死於非命。不亦慘乎。噫。恐嚇之事。常始於微小。而究至傾人之性命。則爲害亦大矣。予觀世人。欲以恐嚇取財。釀成難禍。銖鐸未及入囊。而枷鎖先已繞項。違天理。觸法網。何不自畏懼。而乃恐嚇他人哉。同上。

河汾子曰。入輕爲重。受賂之官。時時有之。而舞文之吏尤甚。夫文卷獄辭。掌之者吏也。吏得讎家之利。則改竄字句。或有所索於其人而不足。則誣捏辭語。往往巧施毒手。誣陷良民。使聞者懼之。名曰當路之吏。將謂可以多金而致富耶。夫毀人之肢體。以肥己之身。傾人之性命。以利己之家。是以心爲戈矛。而以筆爲鋒鏑者也。以心爲戈矛。則生氣絕矣。以筆爲鋒鏑。則死機近矣。豈有不傾覆者哉。同上。

又曰。刁才猾技之夫。老於公門。熟於訟事。膽氣雄豪。膚肢壯健。爭強於胥吏之驅。角勝於階墀之對。行賄賂有偷天之手段。鬪機變有伏勢之神通。使高者畏憚而心惶。卑者匍匐而涕隕。切骨之冤。成於白日。沒身之憾。及於黃泉。廣施禍種。罔結讎根。豈不危哉。彼以訟辱人而求勝者。何不監此。同上。

張惠菴曰。官府新蒞任時。必將前任事宜。更改一番。吏胥因得於中作弊。蓋此輩只利有事。不利無事。上生一孔。下鑽百竅。民之擾害者多矣。同上。

又曰。衙役迎合本官。其貌似謹。其事似忠。其才似可用。而不知其處心積慮。止欲借上以行其私也。同上。

又曰。自罪引他。有借端索詐者。有下水拖人。圖報私讎者。又有贓罪難完。扳人幫助者。此等姦弊。問官全不審察。而貪利之獄吏。又或從中指導之。皆天誅所不赦也。同上。

石天基曰。愚民無知犯法。正如瞎人走入深坑。未有不得禍者。而彼不知。是以可憫。憫之

如何。勸之而已。婉言開導勸也。危詞警戒亦勸也。有勢力者。以勢力行其勸戒。有智巧者。以智巧行其扶持。全在不爲利不爲私。秉公處之。積誠勸之而已。桐城姚司寇曰。人能勸一庸人爲善。世上便多一個好人。勸一惡人爲善。則世上少了一個惡人。又多了一個好人。其功更倍。人事通。

又曰。朝廷申設律法。禁民爲非。實所以保全之也。每見鄉村愚民。膽小誠淺。官法所在。凜如雷霆。刑杖所及。赫如鼎鑊。惟身處公門。見聞習熟。反視律令爲閒話。安刑罰爲枕席。辱父母之遺體。汙祖宗之清名。豈非自作之孽乎。語云。懼法朝朝樂。即是此義。同上。

法錄上

蕭何沛人。以文著害。用文著害公舉也爲沛主吏。猶都吏掾。高祖爲布衣時。數以吏事護高祖。及高祖爲沛公。何嘗爲丞督事。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何獨先入收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沛公具知天下隕塞。戶口多少強弱處。民所疾苦者。以何得秦圖書也。沛公爲漢王。何爲丞相。進韓信。東定三秦。何收巴蜀。填音填撫諭告。使給軍食。漢王數失軍。何常與關中卒補缺。上以此專任何關中事。漢王即皇帝位。以何功最盛。封鄼侯。食邑八千戶。位次第一。封何父母兄弟十餘人。皆食邑。何買田宅必居窮僻處。爲家不治。項屋。曰。今後世賢。師吾儉。不賢。毋爲勢家所奪。薨諡文終侯。漢書。

于定國。字曼倩。東流鄉人。其父子公。爲縣獄史。史係桎者也。郡決曹。主斷獄。有決獄平。羅文法者。于公所決。皆不恨。郡中爲之立生祠。號曰于公祠。東海有孝婦。少寡無子。養姑甚謹。姑欲嫁之。終不肯。姑恐久累少壯。自經死。姑女告婦殺姑。吏驗治。諸問也。孝婦自誣服。具獄上府。于公爭之不能得。乃抱其獄具。哭於府上。因辭疾去。太守竟論殺孝婦。郡中枯旱三年。後太守至。卜筮其故。于公曰。孝婦不當死。前太守強斷之。咎儻在是乎。於是太守殺牛祭孝婦塚。表其墓。天立大雨。歲熟。定國少學法於父。亦爲獄吏郡決曹。補廷尉史。以材高累遷光祿大夫。超爲廷尉。定國乃迎師學春秋。身執經北面備弟子禮。爲人謙恭。尤重經術士。雖卑賤。定國皆與鈞禮。恩敬甚備。其決疑平法。務在哀鰥寡。罪疑從輕。加審慎之心。朝廷稱之曰。張釋之爲廷尉。天下無冤民。于定國爲廷尉。民自以不冤。爲廷尉十八歲。後爲丞相。封西平侯。年七十餘薨。謚曰安侯。始定國父子公。其門閭壞。父老方共治之。于公謂曰。少高大門閭。令容駟馬高蓋車。我治獄多陰德。未嘗有所冤。子孫必有興者。至定國爲丞相。子永爲御史大夫。封侯傳世云。同上。

公孫宏。菑川人。少時爲獄吏。有罪免。家貧。牧豕海上。年四十餘。乃學春秋雜說。武帝初。宏年六十。以賢良徵爲博士。使匈奴還報。不合意免歸。後復徵賢良文學。上策詔諸儒。擢宏爲第一。拜爲博士。待詔金馬門。每朝會議。開陳其端。使人主自擇。不肯面折廷爭。上察其行慎厚。辯論有餘。習文法事。緣飾以儒術。大說之。一歲中至左內史。數年遷御

史大夫。爲丞相。封平津侯。開東閣以延賢人。與參謀議。安身食一肉。脫粟飯。飯之不精。者故人賓客仰衣食。奉祿皆以給之。家無所餘。年八十終相位。同上。

趙廣漢。字子都。涿郡蠡吾人。少爲郡吏。州從事。廉潔通敏。下士。舉茂材爲令。治行尤異。守京兆尹。新豐杜建爲京兆掾。素豪俠。賓客爲姦利。廣漢先風告之。不改。於是收案致法。中貴人豪長者爲請。終無所聽。京師稱之。遷潁川太守。姦黨散落。風俗大改。壹切治理。威名流聞匈奴。廣漢以和顏接士。其遇待吏。恩勸甚備。推功善歸之於下。發於至誠。吏皆輸寫心腹。無所隱匿。咸願爲用。其或負者。輒先聞知。風諭不改。乃收捕之。無所逃。爲人強力。天性精於吏職。見吏民。或夜不寢至旦。京兆政清。自漢興以來。治京兆者莫能及。同上。

尹翁歸。字子兒。音况。河東平陽人。少孤。爲獄小吏。曉習文法。是時大將軍霍光秉政。諸霍在平陽。奴客持刀兵入市鬪。吏不能禁。及翁歸爲市吏。請察市肆者莫敢犯者。公廉不受餽。百賈畏之。後去官歸家。田延年爲河東太守。行縣至平陽。召故吏五十六人。親臨見。令有文者東。有武者西。閱數十人。次到翁歸。獨伏不肯起。對曰。翁歸文武兼備。惟所施設。延年奇之。除補卒史。案事發奸。窮究事情。延年自以不能及。舉廉歷守郡中。所居治理。拜東海太守。治明察。吏民賢不肖。及奸邪罪名。盡知之。收取黠吏豪民。案致其罪。以一警百。吏民皆服。改行自新。以高第入守右扶風。還用廉平吏。罰在必行。緩於小弱。急

魏相。字弱翁。濟陰定陶人。少爲郡卒史。舉賢良爲令。遷揚州刺史。考案郡國守相。多所
貶退。宣帝即位。遷御史大夫。大將軍霍光薨。諸霍擅權專恣。相奏封事。謂宜有以損奪其
權。破散陰謀。以固萬世之基。全功臣之世。未幾爲丞相。封高平侯。霍氏伏誅。宣帝始親
萬機。厲精爲治。練羣臣。核名實。而相總領衆職。甚稱上意。數條漢興已來。國家便宜行
事。及賢臣賈誼晁錯董仲舒等所言。奏請施行之。常敕掾史案事郡國。四方或有逆賊風雨災
變。輒奏言之。與丙吉同心輔政。上皆重之。視事九歲。薨。諡曰憲侯。同上。

丙吉。字少卿。魯國人。治律令。爲魯獄吏。積功勞。稍遷至廷尉右監。武帝末。巫蠱事起。
。時宣帝生數月。以皇曾孫坐衛太子事。繫獄。吉見而憐之。擇謹厚女徒。令保養曾孫。置
閉燼處。武帝因望氣者。言長安獄中有天子氣。遣使者分條處分。中都官詔獄。中都官詔獄在
京師有二十六所。繫者亡輕重。一切皆殺之。吉閉門拒使者不納。曰。皇曾孫在。他人無辜死者
。猶不可。况親曾孫乎。相守至天明。不得入。武帝聞之。悟曰。天使之也。因赦天下。郡
邸獄繫者。賴吉得生。曾孫病。吉數勅保養乳母。加致醫藥。以私財物給其衣食。昭帝崩無
嗣。昌邑王以淫亂廢。吉奏記大將軍霍光。立皇曾孫。是爲宣帝。賜吉爵關內侯。吉深厚無
伐善。絕口不言前恩。後因掖庭宮婢則。名則自陳嘗有阿保之功。引吉爲證。上始知吉有舊
恩。而吉終不言。上大賢之。封爲博陵侯。邑千三百戶。後代魏相爲丞相。尙寬大。好禮讓
。務儉過揚善。爲政能知大體。及病篤。薦杜延年。于定國。陳萬年三人自代。後居位。皆

稱職。上稱吉爲知人。同上。

王吉。字子陽。琅邪阜虞人。少好學明經。以郡吏舉孝廉爲郎。後昌邑中尉。王好游獵。驅馳國中。動作亡節。吉上疏諫爭。甚得輔弼之義。昭帝崩。亡嗣。霍光迎昌邑王。吉即奏書戒王。謂大王以喪事徵。宜日夜哭泣悲哀。政事一聽大將軍。霍光未幾。王以淫亂廢。昌邑群臣皆坐。坐罪。吉以忠直數諫正。得減死。起家爲益州刺史。徵爲博士諫大夫。是時外戚許史王氏貴寵。而宣帝躬親政事。任用能吏。吉上疏言得失。謂宜謹選左右。審擇所使。與公卿大臣。延及儒生。述舊禮。明王制。又言俗吏得任子弟。率多驕整。不通古今。亡益於民。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外家及故人。可厚以財。不宜居位。吉與貢禹爲友。世稱王陽在位。貢公彈冠。言其取舍同也。子駿。爲御史大夫。孫崇。爲大司寇封扶平侯。同上。

何武。字君公。蜀郡郫縣人。兄弟五人。皆爲郡吏。郡縣敬憚之。武弟顯。家有市籍租。常不入縣。數負^{文也}其課。市鬻夫求商。鬻夫姓名。捕婦顯家。顯怒。欲以吏事中商。武曰。以吾家租賦絲役。不爲衆先奉公。吏不亦宜乎。武卒白太守。召商爲卒史。州里聞之。皆服焉。舉賢良方正。拜爲諫大夫。遷揚州刺史。所舉奏二千石長吏。必先露章。服罪者免之而已。不服。極法奏之。抵罪或至死。九江太守戴聖。行治多不法。前刺史以其大儒。優容之。武使從事廉得其罪。聖懼。自免。後爲博士。毀武於朝。武聞之。終不揚其惡。而聖子賓客爲群盜。繫廬江。聖自以子必死。武平心決之。卒得不死。聖慙服。武行部。必先即學宮。

見諸生。試其誦論。問以得失。然後入傳舍。出記。問墾田頃畝。五穀美惡。已乃見二千石。以爲常。後爲大司空。封汜鄉侯。食邑千戶。武爲人仁厚。好進士。獎人之善。然疾朋黨。問文吏。必於儒者。問儒者。必於文吏。以相參檢。欲除吏。先爲科例。以防請託。其所居亦無赫赫名。去後常見思。同上。

第五倫。字伯魚。京兆長陵人。少介然義行。久宦不達。建武初。爲京兆市掾。每見詔書曰。此聖主也。吾行且遇時。衆皆笑之。補淮陽國醫工長。從王朝京師。得見帝。問政事稱旨。拜會稽太守。禁淫祀屠牛。身自斬芻飼馬。妻躬執爨。每受俸。裁留一月糧。餘悉賤賣與民之貧困者。後守蜀郡。吏有鮮車怒馬者。即能皆遣。更選孤貧志行之人任之。蜀郡清平。所任吏。多至九卿。事肅宗爲司空。在位以貞白稱。雖天性峭直。然疾俗吏苛刻。論議常依寬厚。奉公盡節。壽八十餘。子頡。曾孫種。皆居官。世稱廉直焉。同上。

王渙。字稚子。廣漢郫人。少好俠。任氣力。晚而折節敦儒學。習尙書。讀律令。略舉大義。爲太守陳寵功曹。當職割斷。不避豪右。寵風聲大行。和帝問寵曰。在郡何以爲理。寵頓首曰。臣任功曹王渙。以簡賢選能。主簿鐔顯。拾遺補闕。臣奉宜詔書而已。渙由此顯名。舉茂才。除溫令。縣多姦猾。積爲人患。渙以方略悉誅之。境內清夷。商人露宿於道。終無侵患。爲洛陽令。以平正居身。得寬猛之旨。其冤嫌久訟。歷政所不斷。法理所難平者。莫不曲盡情詐。歷塞群疑。病卒。百姓致奠以千數。喪歸經宏農。民庶皆設繫案於路。詔以其

子爲郎中。鐔顯後亦知名。安帝時爲豫州刺史。天下饑荒。號爲盜賊。州界收捕萬餘人。顯懲其困窮。輒擅赦之。因自劾奏。有詔勿理。後至長樂尉。同上。

袁安。字邵公。汝南人。爲縣功曹。爲人嚴重有威。見敬於州里。奉檄詣從事。從事因安致書於令。安曰。公事自有郵驛。私請則非功曹所傳。辭不肯受。從事巽然而止。後舉孝廉。除陰平長。所在吏人畏而愛之。拜楚郡太守。出冤繫者四百餘家。爲河南尹。政號嚴明。爲司徒數年。以天子幼弱。外戚擅權。每朝會進見。及與公卿言。未嘗不噓嗚流涕。自天子及大臣。皆恃頓之。子孫世爲三公。同上。

法錄下

孫伏伽。貝州武城人。仕隋。以小吏補萬年法曹。高祖武德初。上書言事。至誠慷慨。據義懇切。絕無所諱。帝大悅。以爲治書侍御史。賜帛三百疋。後累遷大理卿。出爲陝州刺史致仕。始伏伽拜侍御史時。先被內旨。而制未出。歸臥於家。無喜色。頃之。御史造問。子弟驚白。伏伽徐起見之。時人稱其有量。伏伽與張元素。在隋時皆爲令史。太宗嘗問元素宦立所來。深自羞汗。伏伽雖廣坐。陳說往事。無少穢焉。唐書。

陳恕。字仲言。南昌人。少爲縣吏。折節讀書。成進士。除大理評事。通判澧州。吏多緣簿書。乾沒爲姦。恕盡摘發其弊。以強幹聞。爲營田制置使。太宗諭以農戰之旨。恕曰。古者

兵出於民。無寇則耕。寇至則戰。今之戎事。皆以募致。衣食仰給鄉官。若使之冬持兵禦寇。春執耒服田。萬一生變。悔無及矣。拜鹽鐵使。有心計。釐去宿弊。太宗器之。親題殿柱曰。真鹽鐵御史。將立茶法。恕使商人各條利害。列爲三等。曰下等固滅裂無足論。上等計利刻深。此商賈之事。惟受中等。兼濟公私。稍裁損之可以經久。於是著法。財貨流通。真宗即位。加戶部侍郎。命條中外錢穀以聞。恕久不進。因曰。陛下富於春秋。若知府庫充實。恐生侈心。後三司使丁謂等景靈宮殿。遂啓封禪之事。知貢舉。薦王曾爲首。以疾求解仕。薦寇準自代。準爲三司使。檢愬前後與革事葺成一冊。及鐫其舊榜。詣恕第判押。自是計使迭循其舊貫。卒贈吏部尚書。恕多誠典故。精於吏理。前後掌計柄十餘年。人莫敢干以私云。兩員尉志。

李質。字文彬。德慶人。少爲吏。天資穎悟。器度宏偉。博習經史。明體達用。沈浮府掾中。日以澤物爲己任。元末中原擾攘。質起義兵捍鄉里。及德慶路陷。士民遑遑無所依戴。推質守之。質日夜浚城隍。繕甲兵。扼險要。以遏他寇。一路賴之以寧。時據鄉邑者。多刻剝殘忍。質嘗戒麾下。非遇敵。毋妄殺。或執敵人來獻。率給衣糧縱之。家富饒。急於賑施。貧者咸有所仰。及太祖定鼎金陵。質遂散麾下。全城歸附。上嘉其忠誠。愬勞再三。賚予優渥。就擢中書斷事。轉都督斷事。皆能執法。丞相邵譽。咸敬憚之。陞刑部尚書。尤慎於刑獄。盡哀憐之情。拜浙江行省參知政事。振紀綱。正風俗。勸農桑。興學校。舉道賢。恤民

隱。知無不爲。爲無不力。居五年。惠流兩浙。厥績以懋。嘗因乞歸省墓。上親撰翰賦詩以賜。復命藩憲諸臣。宴饒鶴江之湄。人莫不以爲榮。按。賈名臣錄。

王堂。字維政。紹興諸暨人。七歲能賦詩。讀書日記千言。終身不忘。洪武初。堂父以元故官。誦濼梁。堂侍行躬勤孝養。後奉父還鄉。辛苦闢草萊治田廬。有詔發兵民鑿沿海城邑。令推堂爲吏。堂就役。撫馭規畫。悉有條理。民不困而事先集。吏之率兵民者。多效法焉。有司以賢良舉送堂至京。因奉命使蜀。還奏稱旨。得疾歸。時太康王輔魯。爲浙江布政使。所用簿書吏。必慎簡賢良知名之士。遂采輿論。舉堂爲掾。凡所言與行。皆懷王公之意。被檄督賦嘉興。有推官不職。不爲堂所禮。銜之。推官後坐賄。下京獄。誣詞連堂。逮至。誣竟直。未出京。病卒。以子珪貴。贈翰林院脩撰。堂自少負邁往之志。操執剛正。議論高明。素欲有所見於世。未及大施用。衆咸以爲宜有子云。同上。

鄭牟。廣西府吏。凡鎮帥初至。上官率饋獻爲故事。帥受之。卽爲所持。征蠻將軍山雲始至。聞牟剛直。召問曰。饋可受乎。牟曰。潔衣被體。一污不可滿。將軍新習衣也。雲曰。不受。彼且生疑。奈何。牟曰。黜貨法當死。將軍不畏天子法。乃畏士夷乎。雲曰。善。盡卻饋獻。嚴馭之。由是上官畏服。調發無敢後者。牟嘗遠事征夷將軍韓觀。觀醉輒殺人。牟輒留之。醒乃以白。牟爲士大夫所重。然竟以獄終。明史。

楊時習。江西豐城人。初爲吏。後爲大理御真諫腐官。仁廟時。虞慶奏事。侍臣有言此當楊

前密請旨。不當於朝班敷奏爲賣恩者。又有言其屬官楊時習。先導之密陳。而設不從者。遂降詔爲大理寺少卿。而陞時習爲卿。其後大學士楊士奇奏對。言外間皆云。時習實無先導之言。時習是臣江西人。亦親語臣本無此言。今冒居卿位。慙懼不安。士奇又言謙歷事三朝。頗爲得大臣體者。且今所犯小過。上曰。吾亦悔之。因問時習其人若何。對曰。雖起於吏。然明習法律。公正廉潔。上喜。乃復虞謙大理卿。授時習交趾按察使。時習居官。盡心王室。交人黎季犛官京師。求歸祭掃。時習知其將爲變。連疏請留之不得。後果叛。同事者皆署降狀。時習獨不屈。懷印歸朝。至則已籍其家矣。及檢得前疏。乃復官。據曹名臣錄。

王得仁。名仁。以字行。江西新建人。本謝姓。初爲衛吏。宣德間授汀州府經歷。廉能勤敏。上下愛之。時衛官卒橫甚。輒笞殺府隸。得仁按奏。置之辟。中官入閩。索府縣金。得仁遜欲上聞。其人踉蹌而去。秩滿當遷。軍民數千人乞留。部增秩再任。旋擢本府推官。數辨冤獄。卻饋遺。政績益著。沙仁賊陳政景反。得仁與守將擊敗之。禽政景等八十四人。諸將議窮搜。得仁恐濫及無辜。下令招撫。辨釋難民三百人。都指揮得通賊者姓名。將按籍行戮。得仁力請焚其籍。民多自投歸。俄患疾。衆欲輿歸。得仁不可。曰。吾一動。賊必長驅。乃起坐帳中。諭將吏戮力平賊。遂卒。汀人哀慟。以祠祀請。從之。賜額曰忠愛之祠。子一襲。

天順四年狀元。奏復謝姓。累官工部尙書。贈太子少保。同上。
劉本道。常州江陰人。少嗜學。有才略。由掾史見知於靖遠伯王曠。引置幕下。奏授刑部照

磨。從征雲南。凡戰克攻守之策。多咨訪之。正統中。閩賊猖熾。命寧陽侯陳懋往討。尚書金廉綜理軍務。以本道識達。請以自隨。軍中事宜。悉以委之。本道盡心戮力。活脅從者萬餘人。放還婦女八百餘口。凱旋。陞戶部員外郎。景泰中。西北二邊境。民不能生。本道奏請給價買牛二千頭。並易穀種與之。貴州邊倉侵糧事覺。展轉連坐。推本道往治。不逾月。積弊洞徹無遺。且立法以爲治規。時苗賊作亂。本道遣書總兵官李貴。貴如計討平之。奏上其功。本道曰。吾職在糧儲。用兵乃分外事也。固止之。竣事還。上嘉其廉能。進戶部侍郎。總督糧儲。興利除弊。上復賜二品服以寵異之。同上。

廣東吏張娶。以詐誤爲布政使陳選所黜革。時番禺知縣高瑤。發市舶太監韋眷通番贓巨萬。選以聞諸朝眷挾恨。因誣奏選瑤朋比爲貪墨。詔遣刑部員外李行。同巡按御史徐同愛訊之。眷意娶必悉選。引令誣證。娶堅不從。執娶拷掠。終無異詞。行同愛畏眷。竟坐選如眷奏。與瑤俱被徵。途中選病。行阻其醫藥。竟卒。娶聞選死。上書爲選訟冤。其略云。臣本小吏。註誤綱法。被選黜罷。實臣自取。眷意臣憾選。厚賂噉臣。臣雖胥役。敢昧素心。眷知臣不可誘。曠行等逮臣致理。拷掠彌月。臣忍死籲天。終無異口。行等乃依傍眷語。文致其詞。選故剛正。不堪屈辱。憤懣旬日。嬰疾而殞。行幸其殞身。阻其醫療。訖命之日。密走報眷。小人佞毒。一至於此。臣按黜罪人。乘未出野。百無所圖。誠痛忠良含屈。而爲聖朝累也。書雖不報。天下高其義。同上。

戒錄

張湯。杜陵人。父爲縣吏。湯爲兒時守舍。鼠盜肉。湯掘得鼠。掠治訊鞠。取鼠覆堂下。父視其文辭。所作辭辭如老獄吏。大驚。遂使書獄。父死後。湯爲長安吏。遷大中大夫。與趙禹共定律令。務在深文。爲廷尉。治獄必舞文。巧詆深刻。吏多爲爪牙用。湯始爲小吏。乾沒。取他人利以爲己有也。與長安富賈交私。及列九卿。陽收接天下名士。巧排大臣。自以爲功。爲御史大夫七年。有罪自殺。漢書。

趙禹。潁川人也。以佐史補中郎官。用廢爲令史。公府屬吏。事太尉周亞夫。亞夫爲丞相。禹爲丞相史。府中皆稱其廉平。然亞夫弗任。曰。極知禹無害。然文深用法深刻不可以居大府。武帝時。以刀筆吏積勞。遷爲御史。至中大夫。與張湯論定律令。作見知。知而不告吏傳相監司互相稽察以法。盡自此始。禹爲人廉倨。爲吏以來。舍無食客。公卿相造請。禹終不行報謝。務在絕知友賓客之請。孤立行一意而已。見法輒取。亦不覆案求官屬陰罪。嘗中廢。已爲廷尉。始條侯即亞夫以禹文深。及禹爲少府九卿。治加緩。名爲平。以老徙爲燕相。有罪免。同上。

嚴延年。字次卿。東海下邳人。其父爲丞相掾。延年少學法律。爲郡吏。補御史掾。舉侍御史。爲涿郡太守。所誅殺甚衆。郡中震恐。三歲遷河南太守。其治陰爲酷烈。曲法深文。冬

月傳屬縣囚。會論府上。流血數里。河南號曰屠伯。左馮翊缺。上欲徵延年。符已發。爲其名請。復止。後以騎丞議上書奏延年罪名十事。下御史丞按驗。坐怨望誹謗政治不道繫市。初延年母從東海來。到雒陽。適見報囚。決囚大驚。因徵責延年曰。幸得備郡守。專治千里。不期仁愛致化。有以安坐愚民。願乘刑罰。多殺人以立威。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我不意當老見壯子被刑戮也。行矣。去汝東歸。掃除墓地耳。遂去歸郡。後歲餘果敗。同上。

王溫舒。陽陵人。少時椎埋強盜也。爲姦。已而爲吏。以治獄至廷尉史。事張湯。寔爲御史。督盜賊。殺傷甚多。稍遷至廣平都尉。擇豪吏十餘人爲爪牙。皆把其陰重罪。縱使督盜賊。快其意所欲得。遷河內。捕郡中豪猾。相連坐千餘家。上書請大者至族。小者乃死。家盡沒入贖贓。溫舒具私馬五十疋爲驛。自河內至長安。奏行不過二日。得可論報。流血十餘里。其好殺行威如此。張湯敗後。徒爲廷尉。復爲中尉。溫舒多諂。善事有勢者。即無勢視之如奴。有勢家雖有姦如山弗犯。無勢雖貴戚必侵辱。舞文巧請。所窮治。大抵皆糜爛獄中。無出者。其爪牙吏虎而冠。多以權富貴。後有人告溫舒受員騎錢及他姦利事。罪至族。自殺。其時兩弟及兩婚家。亦各自坐他罪而族。光祿勳徐自爲曰。悲夫。古有三族。而王溫舒罪至同時而五族乎。溫舒死。家累千金。同上。

尹齊。東郡茌平人。以刀筆吏稍遷至御史。事張湯。督盜賊。以斬伐爲治。爲淮陽尉。誅滌甚多。及死。仇家燬燒其尸。同上。

主書游渙。久司中書簿籍。與內宮典樞密劉光琦相倚爲姦。每宰相議事。與光琦異同者。令渙往請必得。四方書牒貨貨。充集其門。弟泳官至刺史。及鄭餘慶爲相。與同僚集議。渙指陳是非。餘慶怒叱之。未幾罷爲太子賓客。其年八月。渙贓污發。賜死。日知錄。

湯餘者爲中書小胥。其所掌謂之孔目房。宰相遇休暇。有內狀出。即召餘至延英門付之。送知印宰相。由是稱以機權自張。廣納財賄。韋處厚爲相。惡之。謂曰。此是半裝游渙矣。乃以事逐之。同上。

郎吏馮球。家最富。爲妻買一玉釵。奇巧直七十萬錢。先是相國王涯之女。請買此釵。王曰。我一月俸金即有此。豈於爾惜之。但一釵七十萬。妖物也。必與禍相隨。女不復敢言。數月。王知前釵爲馮球所買。歎曰。郎吏而妻首飾如此。其可久乎。後未浹旬。馮爲蒼頭蟻死。卒符王涯所料云。池言錄。

黃鑑蘇州衛人。厥父善雜文。起滅詞訟。蕩人產業。爲害不少。晚生鑑。登正統壬戌進士。以青年美才。獲寵眷爲近侍。蘇人咸曰。父苦事刀筆。而子若此。何天理耶。景泰間寵渥益甚。後駕自北還。禁錮南宮。及復位。以舊恩待鑑。陞大理少卿。朝夕召見無期。一日。上御內閣。露一本角。微風颺之。命取以觀。乃鑑所進禁錮疏。上歎曰。不意鑑之奸有是耶。亟召鑑至。擲此本視之。鑑連呼萬死。伏誅。遂滅族。吁。使鑑寵不及此。何能報之深耶。

池言錄

五種遺規輯要 卷五

學仕遺規輯要

序

余從古今人文集語錄中。擇其有裨於居家日用倫常風化者。輯爲四種遺規。旣以自勉。因以訓世。今已三十餘年矣。每一展閱。悚目驚心。愧奮交集。因思士大夫處而家居則爲學。進而莅官則爲仕。學者所以學爲人。即以講求乎仕之理也。仕者所以治民事君。即以實踐乎學之事也。事理本屬相資。體用原歸一致。世之學者。每歧而二之。於古人嘉言善行。不能切己體驗。書自書而我自我。遂至學自學而仕自仕。方今朝廷甄別士類。鼓舞群材。位事惟其賢能。用人不拘資格。薄海內外。有志觀光者。毋論科舉與否。無不有志於學問。有已仕而好學不倦有體有用者。其全不務學者。蓋亦少矣。祇因學有純疵虛實之不同。故其仕也。亦不免權術苟且之異尚。間有學似純正。而迄乎筮仕。頓忘平日所學者。更有親出仕爲應酬竊祿之捷徑。而顯悻乎平日所學者。未仕已仕。若出兩人。夫豈孔孟所云求志達道。幼學壯行之訓乎。公餘偶閱古籍。於仕學相資之論。有會於心。因輯爲學仕遺規。專爲後世空談以爲

至苟諫以言仕者。推其謬誤所由來。極其流弊所必至。既平易而近人。亦切實而可據。庶幾閱者有勗於中。反求諸己。無事非學。坐而言即所以起而行。以副國家敦崇實學。暨飭仕風至意。噫。學以求得於道耳。道有以成己。即有以成物。世有以不希仕進。隱意爵祿。然後可以言學者。此過高之論也。有以書籥所言。不必行於今日。亦不可行於今日者。尤爲悖道而滅學。茲編所錄。兼以發明此義。以廣四種遺規所未備。願與同志者共勉之。

乾隆己丑孟春月桂林陳弘謀序

眞西山文集抄

名德秀字景元字希元福清城人宋慶元間進士官至參政諡文忠封浦城伯學者稱西山先生從祀廟庭

謹按宋代諸賢。開發經義精蘊。爲後學津梁。其合學術政事而貫通之。切實曉暢者。以眞西山爲最。所著大學衍義及講義讀書記。久爲學士大夫所珍重矣。第卷帙浩繁。學者未能卒讀。即讀亦難得要領。今於全集中。凡闕論學論政者。摘而錄之。俾知體用一原。彼謂學不可通於治。治不必由於學者。可以審所從事矣。

人心至靈。萬善畢具。所以異於聖賢者。在自棄而不知求爾。求之如何。博學。審問。明辨。慎思。窮理以致知。力行以踐實。自卑而高。自小而大。顛沛造次。無自畫之間。則幾矣。若溺心於簡易之說。謂道可以悟入。聖賢可以立致。戒多學之累。廢見聞之益。守見性之說。忘存養之功。雖有得焉。烏知非臆度之私乎。

聖賢之言。雖不吾欺。吾必求其眞知。念慮之過。雖不吾罪。吾必求其無愧。則所以爲學與其爲人可知矣。

朱子以致知爲夢覺關。以誠意爲善惡關。透此兩關。方知善之當爲惡之當去。根基已立。方有用力之地。若知也未至。則見理不明。雖彷彿一二。未免如夢寐恍惚。非眞見也。意有未誠。則爲善不實。雖假竊一二。猶以文錦蒙敝絮。豈眞無惡者乎。然爲善所以不實者。自見理不明始。故曰。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

日新又新之功。須是常屏私欲而存天理。常守恭儉而去驕奢。常勤學問而戒游逸。常近君子而遠小人。常公而不私。常正而無邪。今日如是。明日又如是。以至無日而不如是。則其德無日而不新矣。

格物者。窮理之謂也。朱子不曰窮理而曰格物者。理無形而物有迹。止言窮理。恐人索之於空虛高遠之中。而不切於己。其弊流於佛老。故以物言之。欲人就事物上窮究義理。於實處用其功。窮究得多。則吾心知識。自然日開月益。常人之學。不就實處用功。而馳心於高妙。猶且不可。爲民上者。以一身應萬事萬物之變。若不於事物上窮究。豈惟無益而已。將必如晉之清談。梁之苦空。其禍有不可勝言者。此格物致知之學。所以爲治國平天下之先務也。理之與事。元非二物。異端言理而不及事。其弊爲無用。俗吏言事而不及理。其弊爲無本。惟聖賢之學。則以理爲事之本。事爲理之用。二者相須。所以爲無弊也。所進大學衍義。

以明道術。辨人材。審治理。察民情。爲格物致知之要。其本末具備矣。

古者以德行道藝教士。學者於日用起居飲食之間。既無事而非學。其於群居巖修遊息之地。亦無學而非事。精義所以致用。利用所以崇德。後世學與事二。故求道者以形器爲輿迹。圖事者以理義爲空言。此學所以不如古也。自聖門言之。則濼椅應對。即性命道德之微。致知格物。即治國平天下之本。自諸子言之。則老莊言理而不及事。是天下有無用之體也。管商言事而不及理。是天下有無理之用也。異端之術所以得罪於聖人者。其以此與。

段義理。不啻於虛無高遠。而必反求之身心。考事實。不泥於成敗得失。而鉤索其穩微。論文章。不溺於瑣靡新奇。而必先平正夫。翼其歸。以切實用開世教爲主。

儒者之學有二。一曰性命遠德之學。二曰古今世變之學。評世變者。指經術爲迂。談性命者。詆史學爲陋。於是分明立黨之患興。其可畏也。聖門有五經以明其理。有春秋以著其用。論語所記。微而性與天道。顯而忠性篤敬。至於秦伯文王之爲德。三仁之爲仁。子產之惠。卞莊子之勇。無不論其所以然。下逮子思孟子之學。亦莫不然。其言天命之性者。理也。言王季文王之述作以及武王周公之達孝者。用也。其言仁義者。理也。而言井田學校之政。與三王五霸之功業者。用也。言理而不及用。言用而不及理。未爲得道之全也。

學聚問辨。而必以居行總之。博學審問。而必以篤行終焉。此不易之序也。易與中庸之指不明。學者始以口耳爲學。講論踐履爲二致。其甚也。以利欲之心求理義之學。以埋義之說文利欲之私。去道愈遠矣。

程子嘗謂格物亦非一端。如或讀書講明道義。或論古今人物而別其是非。或應接事物而處其當否。皆窮理也。朱子謂或考之事爲之著。或察之念慮之微。或求之文字之中。或索之講論之際。其說尤備。蓋自吾一身之中。以至萬物萬事。莫不有理。皆所當窮。然非日積月累之功。飛鳥魯造其極也。若於事物之理窮得一分。則知識亦進一分。窮得十分。則知識亦進十分。窮得十分即是窮格。進得十分即是知至。若只略見一二便不研窮。則見處既未分明。行

處必有窒礙。性者義理之本源。學者必明乎此。而後知天下萬善皆由此出。非有假於外也。盡性由於盡心。故不可無操存持養之功。仁義。人心之所同。所以賊之者利也。故必審乎義利之分。然後不失其本心之正。推之於出處。則修吾之天爵。而不壞於人爵。推之於政事。則純乎王道。而不雜以霸功。此朱子輯孟子要略之要指也。

陸子之學。主尊德性。專從本原用功。其論自正。其徒賢智之過者。浸淫竄入於禪。今不數年而弊滋甚。格物修身。兩家之說復起。或矯救枉失。或標宗分門。紛若聚訟。竊謂道本一貫。求之言語文字。則支離蔓延。愈至晦塞。夫格物致知修身。何可偏廢也。漆泗之教多術綜其要。不過曰學以成性。行以成己。施之於政。則以成物而已。然豈有二哉。修乎內。所以應乎外也。裕諸己。所以推於人也。河南數吾子。語知必及行。論理必及事。

明乎體用同原。欲學者之交勉也。世之以知行爲異路。理事爲殊方者。其可信乎。學者之材與文。二者皆不可少。然孰爲本根。不可不知。循循乎下學上達。而凜凜乎不睹不聞。履進修之實地。戒超悟之空言。斯其所以異於今之學者。而材與文俱本乎此矣。

讀史而訂其事之是非。窮理之用也。天下之理無窮。古人心術。有未易以迹斷者。誠於六經語孟之旨。熟復深思。是非瞭然胸中。推之以考前代得失。當世利病。將如權度槩量之審者。然後知用不離於理。理未始不宜於用。道之全體在是。學之全功亦在是矣。道心惟微。物欲易鋼。私見一立。人已異觀。天理之公。於是遏絕不行矣。學者當知性同則

情同。公其心。平其施。有均齊。毋偏吝。有方正。毋顛邪。此絜矩之道也。繼言義利者。利則惟己是營。義則與人同利。士君子平居論說。孰不以公物我。平好惡爲當然。而私意橫生。莫能自克。以利故爾。大學叮嚀於絕簡。孟子懇陳於首章。聖賢深切爲人。未有先乎此者。故求仁以絜矩爲要。而推其端。又自明義利之分始。

聖人之道。不過成已成物而已。明明德。成己之事。新民。成物之事。成己者體。成物者用也。只此兩言。體用備矣。止至善者。君止於仁。臣止於敬。子止於孝。父止於慈。所謂止於仁者。須是行愛人利物之政。使鰥寡孤獨各得其養。昆蟲草木各遂其生。方爲至善。若只姑息小惠。非仁之止至善也。如臣之事君。若但以擊踞曲拳爲敬。此敬之末也。必如孟子所謂責難於君。陳善閉邪。非仁義不敢陳於王前。然後爲敬之至。不然。則非敬之止至善也。其它如父之慈。與國人交之信。皆要到十分盡處。方謂之止至善。

人之不平。自不怨始。天下之不平。即自人心不怨始。士大夫未仕爲民。而見虐於官吏。必不堪之。及其仕宦。乃不恤其民。僮僕使令。不忠於主。必深惡之。及其立人之朝。乃忍欺其君。凡此皆不怨也。怨者。以己度人之謂。我之所欲。亦人所欲。我之所惡。亦人所惡。故以所欲者施之。而不敢以所惡施焉。所謂絜矩也。故爲民上者。處宮室之安。則憂民之不足於室廬。服綺綉之華。則憂民之不給於繒絮。享八珍之味。則憂民之饑餓。備妻妾之奉。則憂民之曠繹。以此心推之。使民各得其所欲。此即平天下絜矩之道。

士大夫不慕虛靖而慕奔競。不尊名節而尊爵位。不樂公正而樂軟美。不敬君子而敬庸人。既安習以處風。謂苟得爲至計。老成零落。後生晚進。議論無所依據。學術無所宗主。正論益衰。佞風不振。臺諫但有摧殘。廟堂初無長養。人才者國家之根本。乏則養之。有則用之。廢懸所以備者。非一日之積。惟其非一日之積。是以非一日之用。處當言之地。居得爲之位。不當以辨察爲能。而顧忘培植之計也。

貪污自多欲尙侈始。小官俸廩幾何。百般皆欲如意。不受賄安從得。故清心寡欲。乃吾儒入手用功處也。

黷吏最爲民害。財者民之心。奪其財。則心傷。傷則怨結。怨結則思亂。方其贖貨之始。爲害若未遽形。積貪之餘。貽患爲致莫據。百司庶府。苞直賂道。一務屏絕。以清其源。監司郡守。必擇風節。必任廉平。俾相糾察。以杜其誑。上有節儉正直之風。下無剝蝕苛切之政。上下之資德既息。田野之生理自蕃。民生漸裕。邦本日固矣。

人臣建事立政。必廣詢博採。以盡下情。政令時有更變。其小者爾。有大於此者。苟不謀於衆。而遽欲革焉。人言未同。人心不一。恐發之易。而收之艱。

舜九官濟濟。和之至也。孔子曰和而不同。晏嬰曰和與同異。蓋和者可否相濟。同者隨聲是非。士大夫隨聲是非之病多。可否相濟之義少。平居苟且依違。臨事必無仗義直言之公。與忠諫以作士氣。戒諛佞以警屬僚。於事方克有濟。其時廷臣爭務容默。有論事稍切者。衆指

爲異。故有此論。

正己之道未至。愛人之意不孚。雖有教告。民未必從。願與同僚各以四事自勉。而爲民去其十害。何謂四事。曰。律己以廉。凡名士夫者。萬分廉潔。止是小善。一臨貧污。便是大惡。不廉之吏。如蠹不潔。雖有他美。莫能自贖。故以此爲四事之首。撫民以仁。爲政者當體天地生萬物之心。有一毫之德刻。非仁也。有一毫之慈疾。亦非仁也。存心以公。傳曰。公生明。私意一萌。是非易位。欲事之當理不可得也。滋事以勸是也。當官者。一日不動。下必有受其弊者。古之聖賢。猶且日昃不食。坐以待旦。況其餘乎。今之世。有關於吏事者。反以端俗目之。而誇酒遊家。則謂之風流雅。此政之所以多疵。民之所以受害也。何謂十害。曰。斷獄不公。獄者。民命所關。豈可稍有私曲。聽訟不審。訟有實有虛。聽之不審。則實者反虛。虛者反實矣。其可漸乎。淹延囚繫。一夫在囚。舉室靡樂。囹圄之苦。度日如歲。其可淹久乎。慘酷用刑。人之體膚。即己之體膚。何忍以慘酷加之。爲吏者。好以喜怒用刑。甚者或以隨簡用刑。不思刑者國之典。所以代天辨罪。豈嘗吏邊急行私者乎。汎濫追呼。一夫被追。舉室驚擾。有特引之稱。有出官之費。貧者不免舉債。甚者至於破家。其可汎濫乎。招引告訐。告訐乃敗俗亂化之原。有犯者自當痛懲。何可勾引。今官司有受人實封狀。與出榜召人告首陰事犯罪。皆係非法。不可爲也。重疊權稅。稅出於田。一歲一收。可使一錢至再稅乎。右稅而不論。此民戶之罪也。論已而復責以論。是誰之罪也。今之州縣。蓋有已納而鈔不給。或鈔雖給而額不給。再追至官是鈔。乃免。不勝其擾矣。甚者有鈔不理。必重納而後已。破家蕩產。鬻妻賣子。往往出之。科罰取財。民間自二錢合論之外。一毫不當妄取。今州縣有行科罪之政。與乎非科科獄者。皆民之深害也。縱吏下鄉。鄉村小民。畏吏如虎。縱吏下鄉。猶隸虎出郭也。乃手

士兵。尤當禁嚴。自非捕盜。皆不可差出。低價買物是也。物同則價同。豈有官私之異。今州縣有所謂市令司者。又有所謂行戶者。每官司買物。視市直率減十之二三。或不即還。甚至白著。民戶何以堪此。

夫州之與縣。本同一家。長吏僚屬。亦均一體。若長吏偃然自尊。不以情通於下。僚屬退然自默。不以情達乎上。則上下痞塞。是非莫聞。政疵民懸。何從而理乎。昔諸葛武侯開府作牧。首以集衆思廣忠益爲先。某之視侯。無能爲役。然肅心無我。樂於聞善。蓋平日之素志。自今一遭之利病。某之所當知者。願以告焉。某之所爲。有不合於理。有不便於俗者。亦願以告焉。昔而適當。政不敬從。如其未然。不厭反復。則湖湘九郡之民。庶乎蒙賜。某亦庶乎其寡過矣。

一命之士。存心愛物。於人必有所濟。以箠尉言之。箠勤於勾稽。使人無重疊追催之咎。尉勤於警捕。使人無穿窬攻劫之擾。其所濟亦豈少哉。等而上之。其位愈過。繫民之休戚者愈大。發一殘忍心。斯民立遭荼毒之禍。發一措克心。斯民立被誅剝之殃。蓋亦反己而思。針芒刺手。茨棘傷足。舉體懷然。爲之痛楚。刑威之慘。百倍於此。虎豹在前。坑穽在後。號呼求救。唯恐不免。獄犴之苦。何異於此。其可使無辜者受之乎。

己欲安居。則不當擾民之居。己欲豐財。則不當賤民之財。故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其在聖門。名之曰恕。強勉而行。可以至仁。矧當斯民憔悴之時。撫摠愛育。尤不可緩。願同僚各以哀矜惻怛爲心。而以殘忍措克爲戒。此邦之人。其有墮乎。

公事在官。是非有理。輕重有法。不可以己私而拂公理。不可獸公法以徇人情。諸葛公有言。吾心如秤。不能爲人作輕重。此有位之士。所當守以爲法也。然人之情。每以私勝公者。蓋徇貨賄。則不能公。任喜怒。則不能公。黨親昵。畏豪雄。顧禍福。計利害。則皆不能公。殊不知是非之不可易者。天理也。輕重之不可踰者。國法也。以是爲非。以非爲是。則逆天理矣。以輕爲重。以重爲輕。則違國法矣。居官臨民。而逆天理。違國法。於心安乎。雷霆鬼神之誅。金科玉律之禁。其可忽乎。願同僚以公心持公道。而不汨於私情。不撓於私請。庶幾枉直適宜。而無愁苦抑鬱之歎。

民不勤則生計廢。士不勤則業荒於嬉。况爲命吏。所受者朝廷之爵位。所享者下民之脂膏。所司者一方之民命。一或不勤。則職業墮弛。豈不上孤朝寄。下負民望乎。居官竟以酣詠遨放爲高。以勤強敏恪爲俗。此仕途陋習也。陶威公有言。大禹聖人。猶惜寸陰。至於衆人。當習分陰。故賓佐有以菹博廢事。則取而投之於江。願同僚共體此意。職思其憂。非休澣毋聚飲。非節序毋出游。朝夕孳孳。惟民事是務。庶幾政平訟理。田里得安其生。

魏鶴山文集抄

名了翁字夢交號鶴山四川邛州人宋開禧進士官至參知政事卒贈太師諡文節

謹按宋多賢臣。南渡以後。國勢漸微。諸賢猶規切時弊。履陳正論。如真西山魏鶴山兩先生。其卓卓也。乃韓侂胄倡僞學之禁。先後外謫。不使久於其位。且誣以真小人

爲君子之稱。公論漸滅。邪不勝正。今閱二公文集。其爲學平正切實。不爲過高之論。與程朱相表裏。諫論時政。洞中要害。當年若加採納。有宋頹風。猶可挽回一二。集中所載。可覆而按也。真集業已採錄。今並錄魏集。以見備術有體有用。不肯負國負民。有志公忠者。所當奉爲龜鑑。毋以成敗論古人。昧所從事也。

前輩講學工夫。皆於躬行日用間。真實體驗。以自明厥德。非以資口筆也。故歷年久。閱天下之義理多。則知行互發。日造平實。語著近而指益遠。讀之累歲。每讀輒異他日。

士大夫一登吏部選。筆硯隨掃除。有留神筆硯者。不過以記覽詞辯。譁衆取寵爲事。不復講求民生利弊。蕪復斯言。啓發多矣。

聖賢精微之蘊。將欲學問思辨。以見之實踐。風花雪月之語。雖勿爲可也。今世學者病在淺近自期。皆以遠且大者。疑其迂闊。憚其難行者。往往有之。

概坐糊塗。人多推許。輒少切磨。須與勝己者交。更從諸經逐句逐字玩味。求所以自得於心。不可只從言語上做工夫也。

事變倚伏。人心向背。驕場安危。鄰敵動靜。宜察時幾。藉藉天命。尊道懷而嚴法守。集思廣益。汲汲備之。不猶愈於坐觀事會。而聽其勢之斯趨乎。

君臣上下。同心一德。而後平時有所輔益。緩急有所恃賴。若人自爲謀。則天下之患。有不可終弱者。而從而腹非。習諛而種禍。實深懼焉。

磨節所歷。求友簡僚。是爲先務。嘗以呂文穆蒙正夾帶冊。韓忠獻琦甲乙丙丁集。呂正獻公著掌記。曾宣靖公亮雖黃公議。司馬溫公光薦士編。陳密學襄章藁。范正獻祖禹手記。近世虞忠肅允文村館錄之類。萃爲一集。名達賢錄。使士大夫識得前輩行己用世。須是推誠心。布公道。集衆思。廣忠益。不惟資人輔己。以濟一旦之用。往往居德養才。流風所被。薰習演迤。遠乎後世。

論譚劍切。學問淵源。端有自來。士大夫幼學壯行。亦惟正誼明道。致君澤民。他非所計。即以利害言。安危休戚。實與國同。彼挺特自守者。雖無順適之可喜。而決無反覆難信之憂。雷同相隨者。雖無觸忤之可惜。而他日見便則趨。見害則避者。未必非此流也。古今治亂得失。大略如此。

事之成敗。一時難定。人之邪正。當下須明。朱子云。天地間有自然之理。凡陽必剛。剛必明。明則易知。凡陰必柔。柔則闇。闇則難測。故光明正大。疏暢通達。無纖芥可疑者。必君子也。同元隱伏。閃倏狡猾。不可方物者。必小人也。以是察言觀人。邪正了不可掩。謂人事有失。則天象譴告。此正論也。謂天命不足畏者。邪說也。謂憲章法度所當遵守者。正論也。謂繩索不足法者。邪說也。謂丁寧懇惻可以感動人心者。正論也。謂失在推誠者。邪說也。謂惡人端士可以扶持元氣者。正論也。謂賣直沽名者。邪說也。謂政令之行當廣謀博訪者。正論也。謂徒亂人意者。邪說也。謂事變之來當防微杜漸者。正論也。謂惟有嚴行禁

戕者。邪說也。謂勸恤民隱哀矜庶獄者。正論也。謂峻法立威。使民莫敢慢易者。邪說也。謂親師講學以立政本者。正論也。謂俗儒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者。邪說也。即言之邪正。並可知其人之邪正矣。

古今未有標立一說。以爲出治之名。而能久焉無弊者也。蓋天下之理。生於有所矯。矯則偏。偏則弊。故名之立。弊之伏也。

士大夫以利合者甚衆。以義合者極少。以利合者。利盡亦不可保。正虛義合者之不多。而非朋黨之當慮也。士大夫不惜公議。罔顧廉恥爲可慮。而非好名之當慮也。開誠布公之時。端本澄源之論。當養之以厚。不當養之以薄。當誘之以誠。不當啓之以欺。

人情莫不欲安。而後世有喜亂之說。非後世之民有異於古也。古之人垂憲象魏。屬民讀法。其明白洞達。日晷垂而河漢流也。其真實惻隱。疾痛呼而家人謀也。上以明白洞達。真實惻隱示其下。而下不以情事其上者。非人類也。後世猜防日甚。塗其耳目也。而日以神道設教。惡其議政也。而曰不可使知之。民至愚而神。決無可罔之理。今罔之。祇所以擾之。迨其譁然而不寧。則疑其性惡。而咎其喜亂。獨非三代直道之民乎。所習乃爾。則亦未有以通其志耳。

黃東發日鈔

名震字東發又字伯啓浙江慈溪人宋寶祐進士古州縣尉至浙江提舉

謹按學古所以制事也。讀書所以窮理也。理莫備於經。莫詳於史。不讀經史。無以窮極天下之理而通其變。至於諸子文集著作。理或雜而不純。說或偏而滋弊。然其中亦有關於古今時勢之變通。足以羽翼乎經史。爲學者所宜究心。所慮者擇之不精。泛而寡要耳。宋黃東發先生爲學祖述孔孟。羽翼程朱。自經史子集。及諸家語錄無不廣收博採。爲之考訂。有所折衷。常云非聖之書不可讀。無益之詩文不可作。蓋已博學而詳說之。而後知其孰爲合於聖人。孰爲悖於聖人。其詩文亦皆取其足以明道淑世。而不僅竊采以爲華也。所著日抄。諸體皆有折衷。久燬於兵。余撫閩時。總戎倪公手錄相示。並求序刻。予因其抄本多所舛脫。未敢輕付剞劂。今見都門書肆。已有刊本。取而校之。仍是就抄本刊刻。未經校正。然其著論。則博而有要。切而可行也。適予纂輯學仕遺規。謹擇其有裨於實學經濟者十之一二。擇以入集。學者讀之。亦足以端爲學之趨向得從仕之指規焉。

聖賢說知便說行。知行常相須也。如目無足不行。足無目不見。論先後。知爲先。論輕重。行爲重。知有此病。必去此病。覺言語多。便思簡默。意思疏闊。便加細密。輕浮淺易。便須深沉厚重。如孟子之求放心。已說緩了。心不待求警省便見。孔子曰。我欲仁。斯仁至矣。

古今文人學士。名成利就。心身滿假。不復讀書求益於人。人亦無敢有以益之。於學問二者

。盡情廢絕。故天資敏異。學問淹博者不乏其人。而明其所造。皆與古人無類焉。蓋立名易。則趨之者速。而實不與焉。譬如果未成熟而摘之。未有能盡其質。全其味也。

儒者必明義理。通古今。達時變。乃爲實用。方見實學。否則雕塑周程之象於堂。列通書正蒙之冊於案。可謂有益於世乎。

爲學當如救火追亡。猶恐不及。如何說出去一日便不做得工夫。正是出路上好做工夫。便不記得細注字。也須時時提起經之正文在心。須是得這道理。入心不忘。

學者讀書。推求言語工夫常多。點檢日用工夫常少。

有志天下者。求士必於無事之時。求賢將使正己。毋取之投書獻啓之流。以對偶評天下士。世間事。思之非不憫。只恐做時不似說時。人心不似我心。

張橫渠講學。專主涵養持敬。謀國專主致君儆敵。居官專主恤民練軍。乾淳諸儒議論與晦翁相表裏者。先生一人而已。晦翁之言精到開拓。足集諸儒之大成。先生之文和平含蓄。庶幾程氏之遺風。晦翁精究舉賢之傳。排闥異說。所力任者。在萬世之道統。先生將命君父之聞。著諸仇腐。所力任者。在萬世之綱常。二儒並出。其互相切磋。足使千載興起。

君相不當阻士大夫之好名。惟朋友相切磋。則不當好名耳。

平日讀聖人書。一旦遇事。仍與聞者人無異。或有一聽者成人之語。便能終身履行。豈老成之言過於六經哉。只緣讀書不作有用看故也。或問爲學多爲事廢。曰。事未到時心先忙。事

已過後心不定。所以占時節多。

讀書訓話既通之後。但平心讀之。不必強加揣摩。則無非浸灌培益。鞭策磨勵之功。或有未通曉處。姑闕之。且以其明白昭晰者。日加涵泳。則自然日光月明。向來未曉者。將亦有渙然冰釋者矣。

聖哲之言。布在方冊。何所不備。傳注之家。汗牛充棟。譬之藥籠方書。搜求儲蓄。殆無遺類。良醫所用。不必奇異。惟足以愈疾而已。

溫公戒金陵用小人。介甫曰。法行。即逐之。公曰。誤矣。小人得路。豈可去也。他日將悔之。

陸象山云。須是下及物工夫。則隨大隨小有濟。此語足規象山講明皆有用之學。但古之學者爲己。用之則行。及物自在其中。明道言。士自一命以上。存心愛物。於物必有濟濟。此正言出仕事也。

自孟子沒後。學聖人之學者惟仲舒。其天資純美。用意純篤。漢唐諸儒鮮其比者。使幸而及門於孔氏。親承聖訓。庶幾四科之流亞矣。其謂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如許正論。前無古人。其後能見之發揮者。惟伊洛諸儒。嘗見之行事者。程頤爲孔明。所謂漢賊不兩立。成敗利鈍。不關吾事也。

徵傷文忠公。以言事坐貶夷陵令。地遠無書可讀。因閱架閣陳年公案。見枉屈不可勝數。仰

天誓心。遇事不敢忽。其後爲數郡。皆寬簡不擾。使河東。則議麟州不可廢。使河北。則謂脅從不可殺。議河決。則謂橫隴工大難開。六塔河狹小不能受大河。惟當增堤浚淤。以免民患。在兵府。考兵屯地理。更爲圖籍。在政府。考官兵吏財。集爲總目。皆一仰天自誓之心推之。故公於後學從游。多談吏事。

道即日用常行之理。不謂之理而謂之道者。道者大路之稱。即其所易見。形其所難見。使知人之末有不由於理。亦猶人之末有不由於路。故謂理爲道。而凡粲然天地間。人之所常行者皆道矣。世衰道微。橫議者作。創以恍惚窈冥爲道。若以道爲別。有一物超出天地之外。使人謝絕生理。離形去智。終其身以求之而終無得焉。去道遠矣。

夫教非課試之謂。而導迪之使一於善也。養非飲食之謂。而涵養之使訖於成也。不教之義而教之利。不養其大而養其小。其弊非一日。故士習亦難言也。仁義禮智之性。具在人心。所以開而明之者。則存乎教。詩書禮樂之教。具在方冊。所以講而行之者。則繫乎師。必明聖經而後可以淑人心。必淑人心而後可以移風俗。爲國家舉世太平之助。自辭章之學興。而士未必知經。及創立經學。而士多以辭章發明。職教者又未必皆明於經。是以創增經師。以上續三代聖王化民成俗之初意。其責豈不甚重哉。

士大夫狃於流俗。漸變初心。既欲享好官之實。又欲保好官之名。兼跨彼此之兩間。自以和平爲得計。風俗至此。最爲可愛。其餘貪饕小夫。又不足論者也。

國之所與立者。以士大夫也。士大夫所能爲國之與立者。以氣節也。氣節消靡。習爲和平。則賢者幾成無益於人國。此世道命脈之所繫。社稷安危之所關。非但貪饕小夫可殺可辱。不過一時一事之失而已也。是宜表厲正直。以洗濯其晶明之質。以成剛大之氣。使視人間之富貴如浮雲。而以天下之利害爲切己。社稷靈長。終必賴此。

天下事如其分。則出位一毫不當。言如其理。則民物皆吾一體。委曲婉轉。可救救之。可言言之。亦盡我心焉耳。

士大夫居上位。必待下之求而後舉。將何以息天下奔競。而下之忍其羞而求舉者。將何爲耶。嘗妄謂學校本以養士。今士習反壞於學校。選舉本以除士大夫。今士大夫心術反壞於選舉。立法之弊。一至於此。甚必置此事於勿問。乃可自立耳。

讀史。須看古來治亂之機。聖君和際會。君子小人出處進退。便是格物。

非利弊曉然胸次。可以口稱指畫。則事機孰悉。臨事必過人矣。凡前古可喜可愕之事。皆當蓄之於心。以此著爲議論。則文章無非政事矣。

朱子曰。病中信手抽得通鑑一兩卷看。正值難置處。不覺骨寒毛聳。心胆墜地。向來只作文字看過。全不自覺。真是枉讀古人書。

胡康侯曰。世間惟講學論政。則當切切詢究。至於行己大致去就語默之幾。如人飯食。其飢

飽寒溫。必自斟酌。不可決之於人。亦非人所能決也。

朱子曰。學校之政。不患法制之不立。而患理義之不足以悅其心。夫理義不足以悅其心。而區區於法制之末以防之。是猶決瀘水注之千仞之壑。而徐翳蕭葦。以捍其衝流。必不勝矣。昔退菴語存云。教人與用人不同。用人當用其所長。教人當教其所短。

召穆公謂民當道之使言。而不可防。芮良夫謂利當布之上下。而不可專。此萬世不刊之明訓。足以進之六經。正不俟厲王流彘而後知其言之不足信也。

晉文公讀書三日。曰。行未能咫。聞則多矣。其臣趙衰行年五十。守學彌惇。悼公之幼事單襄公也。立無跛視。無戲言。敬必及天。嗚呼。世豈有不學而可以爲國。又豈有空文無實而可以言學者哉。

荀子曰。君子能爲可貴。不能使人必貴己。能爲可信。不能使人必信己。能爲可用。不能使人必用己。故君子恥不修。不恥見汙。恥不信。不恥不見信。恥不能。不恥不見用。

法而不議。則法之所不至者必廢。職而不通。則職之所不及者必墜。故有良法而亂者有之矣。有君子而亂者。自古及今未嘗聞也。

呂新吾去偽齋文集抄

名坤字叔儻號新吾河南寧陵人明隆慶進士官至刑部侍郎卒贈尚書

謹按學所以求得乎道也。道統物我。學兼知行。成己即所以成物。自學者不求明乎此

。不求行乎此。故不墮於虛寂即流於迂腐。因學之無用。遂以道學爲詬病。此亦大不可解者也。寧陵呂新吾先生。胞與爲心。才優利濟。不欲標道學之名。而所言所行。皆有裨於吏治風俗。如實政錄。明職。刑戒。閨範。呻吟語等書。余節錄之。并入諸遺規中。今讀其去僞齋全集。凡書牘奏疏。以及論學論政。一宗好孟程朱之心傳。直指世俗之病根。人閱之鮮有不悚目而醒心者。是不言道學而非道學之精液者也。噫。學者惟患不能有得於道耳。果無愧於道學。亦何負於人而輒爲詬病耶。錄此以告世之有志於學者。

識人尤爲第一。虛公最是難事。當事者。往往以附己爲賢。殊不知附己之中。便是辨人品一大題目。夫附我者非必行賄也。我喜諛。則人以稱頌爲附。我惡謗。則人以彌縫爲附。我有所喜。則人以薦引爲附。我有所惡。則人以排擠爲附。我有所欲行。則人以將順爲附。我有所好尚。則人以趨向爲附。此之爲害。甚於行賄。能不爲沾沾煦煦甘言卑辭者所中。乃可謂之無欲。無欲而後能辨人材。

立法者。不爲一己。恐他人未必皆我也。不爲一時。恐後人未必皆我也。事若難行。不早變則遲變。不明變則暗變。諸裁省之類過於苦節者。一切再從寬裕。則鼓舞從之矣。

君子之愛其身。正以愛國家也。彼小人設四面之伏。爲一網之待。其社甚工。其黨甚衆。而君子又疾之已甚。自處甚疏。非爲世道愛此身也。妬之待初六。便繫於金柅。憂深慮遠矣。

若有金柅。何可弗用。弗用則小人道長。至於夬以五陽而決一陰。健可矣。決可矣。猶曰健而說。決而和。妙哉。聖人之所用也。若壯趾壯頑。斷斷乎其不可耳。然非深險設爲窅也。劓之五六。劓我極矣。而猶寵以貫魚。意曰苟肯同心。何分胡越。恨吾不能化小人耳。

居官者往往於閒曹冷局。拉友攬觴。登山臨水。課鳥題花。悠悠歲月。以爲清流。不知忙中施設。正在閒中料理。天與我以得爲之時。而自失之。以貽到手着肩之悔。可爲惋惜。所望同志努力惜時。另作一種功課。與其清談作高士。不如吃緊作忙人也。

自大學之教不明。而仕與學分爲兩截。家食之所誦讀。與官常之所施設。理雖無二。事則不同。夫用世之人。明習事故。練達朝章。大之而政體之低昂。紀綱之張弛。風俗之美惡。邊防之廢修。人情之向背。錢穀之盈縮。河漕之通滯。鹽法之調停。宗室之操縱。吏治之汗隆。人才之邪正。民情之苦樂。宦戚之盛衰。君子小人之機括。細之而古今名物。禮樂刑名。等威器數。弭盜妨奸。文移簿書之簡繁。文武官吏士卒之增損。徵解清勾賦役保甲之利弊。此非不忘天下者之所留心乎。夫才貴通不貴執。事貴習不貴料。故問不厭迂緩。考不厭龐雜。學不厭居積。博學。審問。慎思。明辨。不專在方寸間。筆楮上矣。儒者之急務。不專在談性天講理氣矣。

君子之交。以相益也。與人處而不受其益。與人處而無益於人。茲二者。友道之恥也。慈母之撫其子也。自初生以至成立。夙夜皇皇。無令失所。其孰教之。其孰督之。慈愛真心

根於天性。雖欲不然。不可得已。豈以士君子撫養斯民。不如一婦人哉。無其心耳。所望朝夕孳孳此心。以宇宙內事任之兩肩。以萬物得所期於實效。俾二帝三王學術稍試於躬行。唐虞三代風光。略見於今日。此儒者一快心事。

俗套務去其甚。實效務見其成。以課吏爲安民。以除害爲興利。裁無用之簿書文移。詢民間之弊俗隱痛。且夜拊摩而砥礪之。此之造福。真是無窮。

家食人。見啼飢寒者於其前。豈無痛癢心。不過解衣推食施其所餘而已。雖欲舉溝中瘠而全活之。其勢不能。何者。無其藉也。伊周事業。惟吾輩能之。而俾天下蒼生各得其所者。伊周事業也。今之縉紳。滿中外矣。談及世道。輒譏之曰吾君。嗟嗟。吾君之所不掣肘而聽令便宜。及三令五申責成吾輩者。豈少哉。

禹稷饑溺之心。伊尹溝中之納。都是肫肫其仁之念。平居滿腔。到手自流。不是臨時旋安排。強推布。窮居之求義。求此也。大行之達道。達此也。此個念頭。大家埋沒已久。而今却要發掘出來。淘洗得淨。將這一點不忍人之心。栽培澆灌。觸處撞着。若決江河。有了天德。不怕沒王道。有了美意。不怕沒良法。故曰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世不。太平。只是吾輩喪失此不忍人之心。而今學問。正要擴一體之義。大無我之公。將天地民物。收之腹中。將耳目心思。措諸天下。消盡自私自利之心。力持公己公人之念。這是真實有用之學。

分明不動聲色。濟之有餘。却露許多形迹。費計大張皇。轉恐於事無濟。

中外仕途之病有兩字。曰私。曰僞。夫六合皆情緣。惟大小衙門。爲秉公持正。矢心天日之地。今乃借得爲之勢。以結大小之權。是曰私。庶績皆實政。國民利病所關。而但以簿書文移。彌縫擴塞。一生精神。用在酬應世態。綢繆身家之處。互相欺罔。若謂當然。是曰僞。此仕途之賊。而斯世斯民之蠹也。

古云救荒無奇策。非云荒不可救。正欲備荒有善政耳。又云荒政不講於荒年。救荒不救於將死。

未事時。自信常十分。臨事時。只做得三分。蓋事莫難於當境。欲於窮居信行義。只是信理。不可謂之自信也。如自信必欲爲善。必不爲惡。而當機臨事。未必果善而無惡。未試之空言。何可遷信耶。

世之病講學家者。其說有二。曰僞。曰腐。僞者行不願言。腐者學不適用。噫。吾之言然而行不然。是吾言。世之射的也。口墜天花。而試之設施輒不濟。是吾言。世之塗羹也。余爲此懼。不敢以講學自任。惟以無學自修。虞城有楊啓昧者。其學主良知一派。聞者疑信參半。余曰。公之學。實學也。有用之學也。其家庭悼孝友之情。鄉黨成居間之美。義所當爲。不愛千金。難所欲急。不負一諾。所週勸各士紳輸粟千百。願即於所在儲之。以備大慶。列計學科條以養蒙。設敬老約會以勸孝。分人以財。教人以善之心。懇切澁至。其所口說。皆

其所躬行者也。僞乎不僞乎。有救荒一疏。惻怛回天。三宮出金錢數十萬。全活溝壑人。不可勝紀。京營措置。振刷優恤。縉悉洪鉅。罔不宜時。官軍鼓舞感激。數月改觀。都人士謂從來所無。其小試施爲。俄傾建樹。便足風當世。憲後來。腐乎不腐乎。啓昧即不講學。已於行與事講之矣。況以斯道覺斯人又如此。決非僞腐之儒假元談以自標其門戶者也。

事事有實際。言言有精義。物物有至理。人人有處法。所貴乎學者。學此而已。今之學者。留心於浩瀚博雜之書。役志於靡麗刻削之辭。耽心於鑿真亂俗之技。爭勝於煩勞苛瑣之儀。已可哀矣。又貿貿昏昏。若癡若病。華衣甘食。而一無所用心。不尤可哀哉。是故學者貴好學。尤貴知學。

太平之時。文武將吏。習於懶散。拾前人之唾餘。高談闊論。儘似真才。乃稍稍艱大事到手。倉皇迷悶。無一幹濟之術。可嘆可恨。士君子平日事事講求。在在體驗。臨事只辦得三五分。若全然不理會。只似紙舟塵飯耳。

宇宙要大家撐持。便是掀天揭地也還做得。何者。人力集而人心奮也。若以一木支大廈。工師方自極力。而群工袖手旁觀。有笑其迂闊者。有譏其喜事者。有幸其敗者。有製其肘者。有妬其成功以形己之短而害之者。甚者不誅群工而誅工師。嗚呼。誰復肯作工師哉。推奸避事者。無罪固享安靜之榮。慮患扶危。盡忠反獲群擠之禍。夫富貴利達。全賴保妻子。人所欲也。而又有以驅之。冒嫌任怨。勞心殫力人所其不欲也。而又有以摧之。天下事其何賴

也。

六經。天地萬物之史也。天地萬物。六經之案也。而總寄之聖人。聖人之心。道之府也。聖人之身。道之輿也。聖人之言。道之鑰也。

天下之事。本無若是之多也。惟不當而無實。故多焉。譬如醫之治病。得其所以致病而投之藥。故可立效。不知其病。百藥雜投。則醫不勝勞而病愈不可治。萬全之利。以小礙而廢。百世之患。以小便而行。明然而行。旋復議罷。忽然而罷。又復議行。毋乃爲百藥雜試者與。故曰不當也。譬如糜飯塗羹。可以爲餓。而不可以食也。今鈞校簿牒。往復支離。非軫念民瘼之切也。藻績文物。務爲容美。非靖恭爾位之忱也。虛增聲數。邀求官賞。非明試之真也。矜惡容奸。推求曲細。非詰慝之要也。毋乃爲糜飯塗羹者與。故曰無實也。

方正學遜志齋文集抄

名孝謂字希直又字希古別號正學浙江寧海人明建文朝以漢中教授召爲文學博士參與大政靖難兵起不屈被殺後追贈太師諡文正

謹按明初靖難諸臣殉節。以方正學爲最烈。考其生平。自幼苦志勵學。踐履篤實。文集中所載論學論志。自勉勉人。明道濟時。總以不負所學爲主。雖歷仕未久。而即仕即學之規模。足以式浮靡而端世趨矣。

學以窮理誠身爲要。以禮樂政教爲用。因人以爲教。而不強人所不能。師古以爲制。而不違時所不可。此其大較也。

其初學也。訓之孝弟。以端其本。訓之歌謠諷諭之切乎理者。以發其知。群居而訓之以和。賜之物而導之讓。慎施朴楚。以養其恥。敏捷者守以重默。木訥者開以英慧。掉者振作之。強者裁抑之。而學始基於此矣。

其成學也。立教有四。一曰道術。視其端方純明。知微近道者與言。考其言行以稽其所進。試其間難以審其所造。二曰政事。視其通明才知者使學焉。制產平賦。興教聽訟。禦災恤孤。御史禁暴。悉民情知法意。試以言。授以事。而觀其所堪。三曰治經。精察燭理。篤志不惑。而令長於講說者爲之。四曰文藝。博文多識。通乎制度文物。立言陳辭。可以爲世教矣。教之存乎師。化之遲速存乎人。得其人。推而用之。不難及於天下。夫豈一家之學哉。三代之時。人才皆本於學。故有才者必明於道德之要。知道者必通於爲治之理。周室旣衰。上不知所以教。下不知所以學。於是人各蔽其性之所近而攻之。學術治才。折而爲二。天下之士。明於經術者。未必見諸事功。優於世務者。未能本於學術。其弊至於秦漢。世主以儒生爲無用。司馬徵論人才。亦謂儒生不識世務。識世務者在乎俊傑。夫儒者之遺。大之無不該。細之無所遺。近不以爲易而不舉。遠不以迂而不爲。固無有不達乎世務。其不達世務者。必非儒也。

學術之微。四蠶害之也。文姦言。據近事。窺伺時勢。趨便投隙。以富貴爲志。此謂利祿之

蠶。耳剗口銜。詭色淫辭。非聖賢而自立。果敢大言以高人。而不顧理之是非。是謂務名之蠶。鉤撻成說。務合上古。毀訾先儒。以謂莫我及也。更爲異義以惑學者。是謂誦詁之蠶。不知道德之旨。雕飾綴緝以爲新奇。錯齒刺舌以爲簡古。於世無所加益。是謂文辭之蠶。四者交作。而聖人之學亡矣。必也本諸身。見諸政教。可以成物者。惟聖人之學乎。

道之大端。修己治人而已。率乎性命之理。所以修己而爲治人之本也。察乎禮樂政教之具。所以治人而推修己之餘也。今天下覺臺然皆將以道德爲虛器。雖儒者亦自謂無與於事功。聖人復出。將何所施乎。聖人所謂道。其原爲性命。其事爲三綱五常。其體爲仁義。其用以爲治天下法。行則有以服乎人。傳則寓乎文而載乎道。豈徒播口舌悅耳目而已哉。

士不知學。文辭以爲華。記誦以爲博。古之學者。雖不能外此以求道。然道不專在是也。盡萬物之變而能會之於一心。窮萬事之情而能析之以一理。此聖賢之所貴也。索乎人所不可知。攻乎道所不必知。以眩俗驚世。此曲士所務。君子不取也。世稱張茂先爲博物。觀其所著書何其異也。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此物之至要。不可不求其理者也。至於鳥獸草木之名狀。古之異言怪說。有所不知。何病其爲君子。茂先纂述。惟恐其不詳。而於至要而當知者。反無所明焉。其所務可知矣。身爲輔相。視亂倫悖教之事。皆不之顧。至於張林孫秀犬豕之徒。卒見殺於其手。博物之志。果安在耶。士不知道而多聞之爲務。適足以禍其身而已。

兼善二字道理甚大。功用甚廣。張子西銘。意正如此。使人皆存此心。天下無失所之民矣。嘗謂讀書者如西銘。大學明白簡易。大本大用。咸具於此。不可不熟復於口。常存於心。至如徵文碎義。散見他書者。固當參考。然有所未察。未足爲大害也。

無先己私而後天下之慮。無重外物而忘天爵之貴。無以耳目之娛而爲腹心之蠶。無計一時之安而招終身之累。難操而易縱者。情也。難完而易毀者。名也。貧賤而不可無者。志節之貞也。富貴而不可有者。意氣之盈也。

善治天下者。常就斯世可慕可恥之端。而導之於不言不動之中。使之身勉於善而不自知。夫民雖有昏明愚智不同。未嘗無所好惡也。好之而未得。則慕心生。惡之而不能免。則恥心萌。且貧賤家之豎子。被以華衣美服。則欣然喜。己不得有而見富貴家子之勝己。則赧然愧矣。聖人爲治。寓可慕可恥之器於人所不可離之物。俾民目接乎此而心化乎彼。無爵賞之誘。而其勸有甚於爵賞。非鞭扑之威。而其懲有甚於鞭扑。用微而效速。意密而化神者。其惟衣冠之品。上下有制之法乎。

一年之勞而爲數十年之利。十年之勞而爲數百年之利者。君子爲之。君子之爲利。利人。小人之爲利。利己。

文之用有二。載道紀事而已。載道者上也。紀事者其次也。然道與事。非判然二途也。孔子入太廟。每事問。學詩而多誡鳥獸草木之名。豈不以事物爲道之所寓耶。舍是二者。文雖麗

。無補於世。終不能傳遠。苟有補。雖俚談野語。亦不得而棄之。

女士多厭常而喜怪。背正而嗜奇。用志既偏。學術亦壞。奇怪終不成交。而爲險澀艱陋之歸矣。文之古者。莫過於唐虞三代。而書之二典三謨。禹貢胤征。以及商周訓誓諸篇。皆當時紀事陳說之文。未嘗奇怪。詩三百篇。亦未嘗奇怪。春秋齊當時之事。雖寓褒貶於一言片簡之中。亦未見其奇怪。禮經多周漢賢人君子所論次。其言平易明切。絕無奇怪也。至於盤庚大誥。其言有不可曉者。乃當時方俗之語。非故爲是艱險之文也。所謂奇怪者。何所本哉。司馬遷班固之書。質直無華。如家人女子所言者。唐文奇者。莫如韓愈。而其文皆旬安字適。初不難曉。宋之歐楊蘇曾王之文。尤三百年之傑然者。亦未嘗以奇怪爲高。則夫文之不在奇怪也久矣。惟其理明辭達而止耳。而世顧他之焉。猶之迷人醉客。不問塗於大道。肆意趨徑。卒不免入乎荆棘之場。豔狃之居。而終弗獲就於大道也。

爲士者以文辭爲極致。而不知道德政教爲何事。爲治者以法律爲極功。而不知仁義禮樂爲當行。士習益卑。治效愈下。此豈天下所望於爲學者乎。自知鄙陋。無可用於時。欲爲朋友言之。庶幾復見聖賢之學。有以被海內。固天下之幸。而有志者所樂聞也。

每見好言著作者。不度自己於道有得與否。而亟亟於立言。果使世無知道者。必待吾言而後明。猶常審其醇疵而慎重出之。况斯道自近世大儒。剖析剝磨。具見明白。所患者信而行之者寡耳。世有賢者。當勸人以躬行爲先。一反澆漓之習。以表正海內。庶幾有益於世。何必

復增浮辭。而長其虛薄耶。

有謂自鄙鄉里。所接見皆俗子庸人。故德不加進者。此於義爲未善。孔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師。又曰。魯無君子。斯焉取斯。聖人之厚鄉黨而不敢誣衆人如此。近世士大夫。喜高自大。瞑目孤掌。有孩搯鄉人之態。皆棄於孔子者也。每自省察。恐或蹈其失。故與鄉人處。未敢慢易。雖無知者。亦與爲禮。務盡其情。所貴乎君子者。以能兼容並蓄。使才智者有以自見。愚不肖者有以自全。故天下無遺棄之怨。況邑人不少。才且賢者未必無人。故卑薄鄉里。非君子之道也。

人不可無畏心也。幼則畏乎長。賤則畏乎貴。鄉則畏鄉之老成。學則畏士之賢者。仕乎位則畏法令。畏小民。畏公議。食焉而畏無以及乎人也。言焉而畏其背乎理也。居焉而畏其過於燕安也。寢焉休焉而畏邪僻有以戕吾中也。臨財而畏其損吾行也。居寵而畏其盈滿也。舉一事。與一役。而畏其或勞乎民。或病乎時也。見少者而畏無足爲之法。見賤者而畏無足爲之養。見愚者而畏無以教之。見鳥獸草木而畏吾之無聞。將興之同於斲齒朽腐也。見山林山澤而畏吾及物之利有所不及也。見古聖賢之言行而畏其不可追也。思乎後世而畏其將訾短乎我也。然尙有大於此者。視乎吾身。而畏或不能慎守以辱乎。親察乎吾心。而畏無以全所付以辱乎。夫天之畏我者仁也。而或賊之伎忍。義也而或蔽之利欲。禮也而或爲驕慢之所勝。智也而或爲小慧之所淆。以言乎臣而忠或疾焉。以言乎子而孝或惰焉。屋漏之間。鬼神

臨焉。饌豆之際。兵戈生焉。般樂怠傲。醜毒存焉。思慮有未純。省察有未至。則違乎天。子受父母之命。佩而思之。一有所忽。則世以爲不子。臣受命於吾。奉而行之。一有意事。則有不臣之罰。

論治者。當大天下而小一家。然政行乎天下者。世未嘗乏。而教洽乎家者。自昔以爲難。蓋骨肉之間。恩勝而禮不行。勢近而法莫舉。自非發言制行有以信服乎人。則其難誠有甚於治民者。聖人之道。必體察乎物理人情。寬嚴出之咸宜。親疏處之得當。然後可以教於家而成於國也。故刑於家者。君子之所宜盡心。而治天下之準也。

家語。闕子蓋問政。孔子曰。以德以法。夫德法者。御民之具。猶御馬之有銜勒也。君者。人也。吏者。轡也。刑者。策也。人君執其轡策而已。又曰。古者天子以內史爲左右手。內史掌敘事之法。出協天命。制絲質賜。皆掌之。以德法爲銜勒。以百官爲轡。以刑罰爲策。善御馬者正銜勒而馬應。善策不舉。而極千里。善御民者一其德法。正其百官。以均齊民力。和安民心。故令不煩而民順從。

高肅卿本語 名拱字肅卿南齊鄉人明嘉靖進士官至大學士贈太師諡文襄

余嘗有言曰。天理不外於人情。指情之公者。然聖人以人情爲天理。而後備遠人情以爲天理。是故聖學渾。聖化寧。夫事有本情。人有本心。出吾本心以發事之本情。則議

道而道不賅。作之於事。可推四海而準。通千古而不謬。何者。天理人情。固於是也。故曰君子中庸。又曰和。夫中也者。言乎其當也。庸也者。言乎其平也。和也者。言乎其順也。皆本人情不遠人以爲道也。高拱題。

謹按程子自言學由師授。惟天理二字。乃自己參悟得之。以此二字爲宗旨。故合智愚上下而易知易從也。新鄭高文襄公本此意著爲本語。凡考古鑿今。悉準天理而合人情。解經書則透快。不死於句下。論治道。則切實不涉於浮誇。自翰銓而歷政府。洞澈政本。挽回頹風。探而錄之。豈非學仕之軌範乎。

問聖賢作用如何。曰。參者養人。用之不當。有時殺人。硝黃傷人。用之而當。有時救人。惟明之至。權之熟。參者硝黃隨手而用。無不濟者。後儒學不通方。事不達權。問口只說參者必可用。病且急立當一瀉。而猶補以參者。卒斃其人。而猶不悟也。故聖人不止以救人之藥救人。而亦每以傷人之藥救人。後儒不止以殺人之藥殺人。而亦每以救人之藥殺人也。朱陸相攻。謂何。曰。其所紀錄。皆門人門勝之過。而二公亦不免各有勝心動氣處。夫學求爲己。只當虛心以求其是。人苟是。便當從。如其不是。不從而己。吾苟是。便當守。如其不是。改之而已。如果吾是而彼非。的見其然。不妨再告。反復而不聽。則姑已之。俟其自悟可也。何爭辯爲。明道先生謂吳師禮云。爲我盡達諸介甫。我亦未敢自以爲是。如有說。願往復。此天下公論。無彼我。果能明辯。不有益於介甫。則必有益於我。何等心平氣和。

不惟受益無盡。亦自能感動人。覺其勝心。

愛而知惡。惡而知美。不以言譽人。不以人廢言。蕩蕩平平。無偏無黨。無作好。無作惡。乃是至公。

博學。審問。慎思。篤行。聖人示人爲學之目。昭如日星。學者但當循是以實用其功。聖賢可學而至。乃舍此不務。却只說誰家尊德性。誰家道問學。誰家知行合一。彼可此否。只闕口語。到底成箇甚。

道無內外。無人已。自其繼之而謂之德。自其措之而謂之業。條目不同。同於求道。綱領不同。同於盡性。性盡而天下之理得。天下之理得。而體用皆在其中矣。

國子先生。召諸生而問曰。吾之爲教也。嚴乎。寬乎。有對者曰。先生寬。諸生感德而不能忘。先生曰。不然。吾不寬也。又有對者曰。先生嚴。諸生畏威而不敢犯。先生曰。不然。吾不嚴也。又有對者曰。先生寬嚴得中。先生曰。不然。吾不寬嚴得中也。諸生感。請問之。先生曰。夫寬。施諸率教者也。嚴。施諸不率教者也。使務爲寬。則固有不率教者焉。不亦縱乎。使務爲嚴。則固有率教者焉。不亦苛乎。使務爲寬嚴得中。則固有當全用寬者。亦有當全用嚴者。豈不亦寬嚴皆失乎。故諸生全率教。則全用寬。全不率教。則全用嚴。率教者多。則多用寬。不率教者多。則多用嚴。又自一人而言。始而率教。則用吾寬。繼而不率。則用吾嚴。終而又率教。則仍用吾寬也。始不率教。則用吾嚴。既而能改。則用吾寬。終

而又率教。則仍用吾嚴也。一分率教。吾有一分之寬。一分不率教。吾有一分之嚴。因人而施。我何與焉。是之謂寬嚴適宜。故吾未嘗不寬。而不可以寬言也。未嘗不嚴。而不可以嚴言也。未嘗不有寬有嚴。而不敢以寬嚴得中言也。夫是以事無遺情。教無遺術。小子固皆當仕有官職者。寬嚴之理。所當知也。

人臣修怨者負國。若於所怨者避嫌而不去。或曲意用之。亦負國。何者。人臣當以至公爲心。如其賢。不去可也。用之可也。如其不賢。而徒務遠己之嫌。沽己之譽。而以不肖之人貽害國家。豈非不忠之甚乎。然人每以能用讎者爲賢。可見道術之不明也。大抵人臣不可有私。有一分私心。便於臣道有一分虧欠。不論用讎去讎。只有私心處。便負國也。

人臣苟有爲國之心。便自有推賢讓能之意。如人於有才者。則不能容。嫌其勝己也。趨進者則不能容。嫌其先己也。剛直者則不能容。嫌其性氣難相處也。遂皆任情排去。而國家無人幹濟。賤不之顧。皆是一箇己私。無爲國之心故也。若有爲國之心。必且讓他人替朝廷幹事。即勝己先己。及難相處。有甚大事。故爲國之人。苟便於國。即不便於己。亦所必爲。不爲國之人。即十分便於國。但有一毫。不便於己者。亦所不肯。

偶見一學究。壁上書宋真宗勸學文云。書中自有黃金屋。書中自有千鐘粟。書中車馬多如簇。書中有女顏如玉。余書其後云。誠知此訓。則其所養成者。皆淫佚驕侈殘民蠹國之人。使在位皆若人。豈可憂也。

今人不爲聖賢之學。則以爲安常。爲聖賢之學者。則以爲務名也。夫聖人之書。人皆讀之。止許讀其書。乃不許講明而身體之興。今人不講大臣之業。則以爲守分。講大臣之業。則以爲好進也。夫孔子匹夫而談帝王之事。豈亦好進與。此風既久。遂使聖賢實學。不明於時。爲學爲政。苟然而已。或曰。講學者却又立門戶。結黨與。罔利文奸。壞國家事。談大臣事業者。却又勸說以躡進。故人惡之爾。曰。誠然。夫沙中有金。欲得金也。而盡收其沙可乎。欲去沙也。而並棄其金可乎。惟當國事者。求之以誠。鑒別能請。收其真。去其贗。斯得人爲用。若以魚目爲明珠。則爲禍也。

房官者。只於躡取崇高權勢烜赫者。則羨之。更不問其得之正與不正。其正色直言。謫貶躡躡者。則輕之。更不問其守之正不正。理既不明。氣亦不振。軟熟成風。奔趨巧媚。以爲善官。這等排場。可畏也。

習尚繁文。人臣不甚專心職守。好爲趨諂。酬酢多端。往來煩數。莫可止遏。夫一日止此時刻。一身止此精力。乃用紛然之禮。以處泛然之交。常使人夙興而應。奔走路衢。盤旋堂戶。匆劇未遑。已及巳午。於是始入衙門。辦理公務。苟了前件。又復出應人事。每見人無遺力。日無暇時。而公家之事。曾無一二。此豈惟士風不美。爲臣之道。無乃虧歟。雖親識朋舊。人孰無之。酬酢往來。亦安可廢。然必公事既畢。乃可及私。其諸無謂泛交。悉當謝絕。至於奔競。屢奉聲禁。或公然不從。或稍從數日而止者。以其無關黜陟。患未及身也。請

即以行於賢否進退之間。重則或即罷退。或入考察。輕則或左其官。或署下考。庶人心知畏。靡習可回。

余自攝銓政。諸所敷陳。悉自屬稿。非謂人莫可代也。余每舉事。必思國體所在。求其可以即一訓百者。務爲國家正紀綱。明憲度。進忠直。黜欺邪。革虛浮。覈真實。意之所注。恐人不吾喻。故須自爲耳。

欲興治道。必振紀綱。欲振紀綱。必明賞罰。欲明賞罰。必辨是非。欲辨是非。必決壅蔽。欲決壅蔽。必懲欺罔。欲懲欺罔。必通言路。所言雖未必可盡聽。而人人皆得盡言。庶奸貪之輩。慮人指摘。不敢肆行無忌也。

恩非不可結。其如害公何。怨非不可遠。其如虧法何。苟有益於國。則嫌何足避。苟無益於國。則名何足圖。庸摠靖直之衷。冀效涓塵之報。知我罪我。不暇計也。

官不久任。必無善政。然超遷之法不行。小轉不時遷轉爲人擇地方也之法不革。欲久任不可得也。國家用人。資次固不可違。然處之有道。蓋用人不在用之之日。必須預爲之計。官之職事不同。人之才器不一。今於緊要之官。各預擇其才之宜於此者。每三二人。置諸相近之地。待次爲備。一旦有缺。即有其人。庶乎不乏。不然。天下雖有其才。而資不相及。遠不可致。安得湊用。此惟有爲國之心者可與言之。

今人只用形迹。更不察實。故有務爲夙夜奔走之狀。以爲勤者。然有益於事則鮮。務爲慷慨

憂時之說以爲忠者。然有濟於事則辭。夫無益於事。勤於何有。無濟於事。忠於何在。若在上者惟要語有益於事者爲勤。有濟於事者爲忠。而形迹不得以爲濶。則務實者既可以奏功。無實者亦不敢增擾。

爲官最忌作備。自古有以小物獻貢。遂貽地方無窮之害者。東坡荔枝嘆注云。大小龍茶。始於丁晉公。而成於蔡君謨。歐陽永叔聞君謨進小龍團。驚嘆曰。君謨。士人也。何至作此事。乃知始作俑者。不特害生計。且至壞風俗。故曰。無爲福先。無爲禍始。

馮少墟語錄

名從吾字仲好號少墟陝西長安人明萬曆進士官至工部尚書諡恭定

謹按明代萬曆間。馮恭定公爲御史。於首善之地立會講學。一時物議非之曰。此何時也。而講學耶。公曰。方今中外騷然。政治日非。皆由士大夫不明公忠。不辨邪正。講學者所以申明君國大義。邪正分途。提醒其廉恥之良心也。由今觀之。馮公此舉。誠不免迂闊而無濟於事。然其視天下國家之事。無一不由於學。無一事非所當講。自是經世正論。觀其所著語錄諸書。於人心道心。辨晰甚明。擇善執中。指點甚切。闢於文章。非同虛車。見於事功。不類權術。講學而歸於實用。未可以爲迂闊而忽之也。

學之不講。孔子且憂。況於學者。吾輩講學。非徒教人。乃所以自求其益耳。人心易放。學

問難窮。無論浮沉世味。悠悠歲月。即使今日行義超卓。儘足樹立。苟以此自足自滿。不復求登。寧保終身之不改行易轍乎。故親師取友。一則夾輔切劘。不至放逸其心。一則問津指迷。不至錯用其功。總之自求其益。非以務外徇人也。呂涇野亦云。學不講不明。非是自矜。將驗己之是非。

顏子好學。祇有不遷怒。不貳過。無他祕訣也。吾輩發憤爲學。斷當自改過始。每見朋友中背後譏人過失。當面反不肯盡言。此非獨朋友之過。或亦彼此未嘗開心見誠。以過失相規四字相約耳。莫如同學相約。偶有過失。彼此盡言相告。令其改圖。不惟不可背後講說。即在公中。亦不可對衆言之。總之於己固不當以一眚而甘於自廢。於人亦不當以一眚而阻其自新。交砥互礪。日邁月征。即此便是學顏子之學。不然講論雖多。亦奚以爲。

問。學者不言而躬行。何必講。曰。此言字不是指講學。如有人自家不能孝。不能弟。却好議論別人不能孝。不能弟。君子曰不言而躬行可也。何必議人。又有人自家真能孝。真能弟。而却好對人誇自家孝。自家弟。君子曰不言而躬行可也。何必誇人。此言字。指自家議論人。自家誇張人說。原都是不該有的。故曰不言而躬行。若自家真能孝。真能弟。不惟不自誇。而且歉然不自足。猶終日講如何孝。如何弟。不惟不議人。而且靡然不自私。猶終日與人講如何孝。如何弟。此正躬行之士。不可一日無者。可曰不言而躬行哉。

天下之患。莫大於小人徇不根之言。君子不察。誤信而誤傳之。人見其出於君子之口也。皆

謂君子必有所見。即理之所無者。或亦信其爲有。而不可破矣。忠臣飲恨。孝子含冤。病正坐此。余以爲君子之聽言。凡說好人有不是處。當姑闕疑。從容詳審。勿輕信。勿輕傳。則小人之計。自無所售。彼縱假借。而君子原無此言。天下必有能辨之者。又何妻斐貝錦之足憂哉。

問。自家要做君子。做善人。而又要大家做君子。做善人。不知自家一人。安能必得大家。曰。世之自家要做君子。做善人。而不要大家做君子。做善人者。抑豈能以自家一人。必得大家乎。自家一人不能必得大家。而却要大家不爲君子。不爲善人。勢必不能。徒以自壞其心術。自得罪於天地鬼神而已矣。學者固不能必得大家做君子。做善人。而這一念必不可無。故仁者已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

大約叔季之世。自私自利之風。浸淫已久。爲不善者無論。即爲善者。孳孳到底。強半只成就得一箇自私自利。且如平日看書。與朋友講論時。凡及於己立己達一邊話說。便覺津津有味。更不說恐流於楊氏爲我。凡及於立人達人一邊話說。便覺逆耳。即說恐流於墨氏兼愛。不知其恐處。正是病處。如曰不是病處。何爲不恐其流於爲我。獨恐其流於兼愛也。如此病根。浸淫已久。併自己亦不知不覺耳。此根不拔。則聞見愈廣。講論愈多。其病痛愈深。譬之病寒者復用硝黃。病熱者復用葶桂。豈徒無益而已哉。宜乎反爲不用藥者之藉口也。

士君子不可無者氣節。却不可認客氣爲氣節。士君子不可無者事功。却不可認勢利爲事功。

大學至治國平天下。中庸至贊化育參天地。皆是言學術。不曾言事功。事功乃學術中之作用。非與學術對言也。後世迂視理學。專講事功。所以併事功亦不及古人。

論交與。當親君子而遠小人。論度量。當敬君子而容小人。論學術。當法君子而化小人。不化則乏曲成之仁。不容則隘一體之量。不遠則傷匪人之比。

綱常倫理要盡道。天地萬物要一體。仕止久速要常可。喜怒哀樂要中節。辭受取與要不苟。視聽言動要合體。存此謂之道心。悖此謂之人心。惟精。精此者也。惟一。一此者也。此之謂允執厥中。此之謂盡性至命之實學。

講學原爲躬行。而非學者。多借躬行爲口實。曰。只消行。何消講。此言誤人不小。世衰教微。儘去講。尙且不能行。況不講而望其能行乎。縱能行。亦不過冥行妄行耳。不知冥行妄行。可言躬行否。

砥節礪行之人。多忿世嫉俗。平心易氣之人。多同流合污。只因不知學問。可惜負此美質。學而不厭。固是古之學者爲己。誨人不倦。亦是古之學者爲己。

講學而不躬行。不如不講。此語在講學的人說得。在不講學的人說不得。在講學的人說。是因不如不講之言。而發憤要躬行也。學者不可無此志。在不講學的說。是因不如不講之言。而果然去不講也。則可笑甚矣。

問。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何等易簡直截。而又云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何也。曰。

人每與赤子之心。正是少此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功夫耳。

問。居官言學。得無妨職業否。先生曰。言學正所以修職業也。提醒其忠君愛國之本心。然後肯修職業。考究其鴻網細目之所在。然後能修職業。不然。終日奔忙。不過了故套以俟遷擢而已。故居官職業不修。正坐不知學之過。而反曰妨職業乎哉。

問。方今兵餉不足。不講兵餉而講學。何也。先生曰。試爲疆土之亡。果兵餉不足乎。抑人心不固乎。大家爭先逃走。以百萬兵餉。徒藉寇兵而資盜糧。只是少此一點忠義之心耳。欲提醒此忠義之心。不知當操何術。可見講學。誠今日第一着。

問。使貪使詐之說何如。曰。古今最誤國者莫過於此四字。彼既使貪矣。不知肯容他貪。而聽其剗削軍士否。既使詐矣。不知肯容他詐。而聽其欺蔽上官否。明白使貪。而又禁其貪。明白使詐。而又禁其詐。豈可得乎。此貪詐所以日熾。而世道不可問也。

齊人東郭之行。再三不敢令妻妾知。可見羞惡是非之心尚在。只是錯把仕途看壞了。恰似要做官。不得不如此。不如此。如何做得官。所以不得已隱忍爲之。實非其心也。若是早知富貴利達。得之有命。何必求。即求之亦自有道。又何必如此求。彼必且自泣於中庭。悔其錯誤矣。又何待妻妾之泣哉。

呂深野教人甘貧改過。此前輩學問真切處。然不甘貧就是過。能甘貧就是改過。世間人種種過失。那一件不從富貴貧賤念頭生來。卑卑者毋論。即高明有思想者亦往往墮此坑塹。

呂涇野分校禮闈。主試者以道學發策。有焚書禁學之議。先生力辨而扶救之。得不行。場中一士對策。欲將宗陸辨朱者。誅其人。火其書。極肆詆毀。甚合問目意。同事者欲取之。先生曰。觀此人今日迎合主司。他日必迎合權勢。同事深以爲然。遂置之。

心誠求之。求字不徒在外邊紀綱法度上求。只在自家心上。好惡與共。痛癢相關一體。不容己處求。紀綱法度。皆從一體。不容己處流出。自然與粉飾治具者不同。自然深入於民心。中字是直中民心痛癢處。非徒以法度強民於外。而使之感也。看那慈母。何嘗在外面強愛赤子。赤子亦何嘗在外面強從慈母。都是一團天性不容己處。故曰誠。後世官司。未嘗不求。只是在事上求。不在心上求。紀綱法度。非不燦然可觀。心中却無不容己之念。多是僞。不是誠。所以百姓不能實受其惠。縱然求。多不能中。此治道所以不如古也。

問。處貧之道。於人已間有辨否。曰。有。如憐貧。一也。憐人之貧可。自憐其貧不可。樂貧。一也。自樂其貧可。樂人之貧不可。又曰。人貧而我憐之周之則可。我貧而望人憐之周之則不可。

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此儒者惻隱之真心也。古聖賢千言萬語。吾輩朝夕講求。總是要培養此一念。擴充此一念。聖學所重在此。彼摩頂放踵。從井救人者。乃有此心而不能善用其心之過。所謂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者。若懲其愚。不病其不好學。而反病仁之不當好。其愚抑又甚矣。故學者必培養擴充此一念。則滿腔皆惻隱之心。到處行惻隱之事。然後信仁者

以天地萬物爲一體之說。似迂而實切也。

問。氣節涵養。曰。氣節涵養原非兩事。故孟子論浩然之氣。而曰我善養。可見氣節從涵養中來。才是真氣節。若勁合輩。全是個沒涵養的人。如何算得氣節。

說不得仕不若隱。亦說不得隱不若仕。只可隱則隱。可仕可仕。便是。

知是不疑。知止不殆。說的未嘗不是。終不如吾夫子之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爲正。大約士君子出處之際。只當論可不可。不當論疑不疑。殆不殆。

問。赤子之心如何失。曰。在不學問。如何學。曰。在求不失赤子之心。故曰。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求放心者。求不失此赤子之心也。可見不學不是。泛學亦不是。

取與死生。自有大道理在。須是平日講得透徹。臨時才得不差。若臨時才去商量。轉增游移矣。故曰。可以取。可以無取。取傷廉。可以與。可以無與。與傷惠。可以死。可以無死。死傷勇。二可以也。乃臨時商量也。故曰。一入商量。便生游移也。

曾子說犯而不校。孟子又恐學者泥其詞。不得其意。徒知不校。不知自反。故又有三自反之說。若是果能自反。則橫逆之來。方且自反不暇。安有暇工夫較量別人。蓋三自反。正是不校處。

校固不是。不自反而不校又不是。如何爲是。曰。又變不校。又變自反。橫逆則不合於懷。修者則不懈於己。此聖賢克己實在工夫也。

人生遭際。多有不同。自古聖賢。率嘗不言遭際。而學聖賢者。不可輕言遭際。恐寬了自家
瘦己功夫。

人面不仁。疾之已甚。亂也。此正是善於遠小人處。只不要已甚。便是。若見不善而不能退
。退而不能遠。兩曰不爲已甚。則益失夫子意矣。

間。既知是小人。却借調停之說。引用之。是何主意。曰。此鄙夫患失之意也。彼知小人敢
於爲惡。恐一時得志。以圖報復。故借調停之說。陰結小人。以白爲地耳。不知小人如虎狼

然。得志未有不反噬之理。如元祐紹聖間。引用小人之人。即受小人之害。可鑑也。無論
爲國。即自爲計。亦非矣。故曰。蓄必遠夫身。然則爲人臣者當何如。曰。只當秉公持正。

以進君子。退小人。一心爲國家計。若自家恩讎德怨。禍福利害。一切置之不問。可也。
待人當親君子而容小人。故曰。汎愛衆而親仁。用人當進君子而退小人。故曰。舉直錯諸枉

。以待人者邇人。則忠邪不辨。以用人者待人。則度量不宏。
扶持名教。顧惜名節。此正是君子務實勝處。不可以此爲好名。若不扶持名教。不顧惜名節
。而曰。我不好名。是無忘憚之尤者也。

呂涇野文集抄 名檢字仲采別號涇一陝西高陵人明正德己辰狀元官至禮部侍郎諡文簡

謹按關中呂涇野之學。以窮理實踐爲主。與前代儒先所論。淵源一脈。遠近學者。奉

爲指歸。不獨挽救偏岐空疎之俗學。驗之古今治道民風。無不切中。集中多序記志銘。應酬之作。而隨地隨人。推廣忠孝名節之要道。不離窮理實踐工夫。尋常贈答。皆有至論。與應酬故套不同。末載科舉諸條。將試官取士及諸士應舉本義。指點策勵。循名責實。挽回相沿揣摩弊習。科舉士風。尤有裨益。仕學一貫之道。莫切於此。

讀大學。知格致之方。即至善可得。讀中庸。知慎獨之處。即至誠可幾。能因事察理熟。則論語之一貫可入。能隨事致用久。則孟子之四端可充。學者於此。求諸心體諸身。見諸政。於以輔世長民。不負此四書矣。

程子教人讀史。不徒記事蹟。須要識其治亂安危興廢存亡之理。每讀史到一半。便掩卷思量。料其成敗。然後看。有不合處。更精思其間多有幸而成。不幸而敗者。此程子專爲讀編年紀傳而言。若紀事本末。一展卷。便知其成敗。則又不待掩卷思量而得。而學者猶不免徒尙記誦以資口耳。均於身世無益。

以我觀書者爲上。以書觀我者爲次。以書觀書者爲下。今之士。多以書觀書者也。雖洞萬卷。盡五車。祇滋其巧僞耳。爲損則有餘。爲益則不足。

古之君子。得志則無私。不肯爲己。不得志。則無悶。安於壽命。今之君子。得志則矜持。得失念重。不得志則放曠。盜倒放肆。古也任理。今也任氣。是以不同。

今日記一事。明日記一事。久則自然貫穿。今日辨一理。明日辨一理。久則自然浹洽。今日

行一難事。明日行一難事。久則心志堅定怡然理順。如此方謂之真知。苟一行未盡。則知之未至也。故誠明無二道。知行非兩事。有指山畫谷者。有入山臨谷者。指山畫谷猶想像也。入山臨谷則所謂山之高谷之淵者益真矣。今徒事記誦者特指山畫谷之儔耳。烏足言真知耶。有慮其近多人事。恐廢學者。先生曰。這便可就人事上學。今人把事做事。學做學。分做兩樣看了。須即事即學。即學即事。心事合一。方是體用一原之學。非事理外言學也。

孝不違心。忠不昧理。貞不苟異。和不苟同。志若有定。視勢如無。義若有見。臨難不顧。直者有諸心。必發諸口。既無私伏。亦不文飾。所以可貴。若言或逢勢。行或迎時。雖致位崇顯。君子不以爲榮。故直有二美。亦有二疵。以義直。謂之正直。不以義。則爲佞直。以道直。謂之讜直。不以道。則爲絞直。士君子爲學。充其所有。配義與道。方能善養其直。又能善用其直。斯爲國家有用之人也。

君子而時中。非其時即非中也。識時務者爲俊傑。此學者時中之務。毋以爲趨時而薄之也。廉也。公也。剛也。所以得民心而獲乎上者也。乃其始廉而終污者。雖廉亦謂之污。動於利也。始公而終私者。雖公亦謂之私。怵於名也。始剛而終懦者。雖剛亦謂之懦。狃於血氣也。不爲利動。不爲名役。不爲血求驅。始終其志。厥德光明者。其君子乎。

廉也者。爲政之體也。明也者。爲政之用也。惠也者。爲政之效也。故君子有不廉。廉則明矣。廉而不明。非真廉也。君子有不明。明斯惠矣。明而不惠。徒明何益。

有愛聚百願以事君親一語。而慮其不能恒者。先生曰。忠臣事君。在顧其公。不顧其私。斯謂聚義。孝子事親。在順其志。不順其意。斯謂聚仁。苟不惟公與志之順。凡百皆順乎君親。幾何不陷於私意哉。故仁義之學得。而後忠孝之行成。

夫所謂時務者。非媚俗以同塵也。非附勢以趨榮也。非避危以苟安也。非取便以合乖也。非罔人以謀利也。時有不同。務亦各異。今日之務。焉有不知者。嘗在借時勢以自文。愈自侮之而不能追也。

寇永修山居日記

名慎字永修陝西同官人明憲曆進士官至補州兵備道

讀按。寇公守蘇州。廉幹有爲。廉官周忠介公忤魏璫被逮。激變蘇人。公爲主持。袞參良善。蘇人至今道其事而感頌之。及罷官家居闕中。遭閹賊蹂躪。公寧破家。不爲所屈。予蒞官至秦。知公生平自幼力學。兩仕歸所至。皆有治行。所著日記。悉經濟卓論。採而錄之。以爲學仕者勸。

知在行前。是學問之功。若明覺之知。則貫徹乎行之終始。一息有昧。便於所行有不照。顯處。學問有未行而先知者。亦有因行而知察者。行正行其所已知。知即知其所當行。非謂知可。以爲行也。

道德。根本也。功業枝幹也。文章。花果也。雖然道德功業非文章不傳。若二典三謨六經四

書。不在宇宙間。人安知所謂道德功業耶。故有果。則本至今在。有文章。則德業至今開。若非談道闢業。直謂之廢花耳。

道者。日用事物當然之理。既曰當然之理。又曰事物。乃知離了事物。便非道。又曰日用。乃知不關日用。便非道。故學者學此日用事物當然之理。講者講此日用事物當然之理。乃窮高極遠者。與孔孟作對頭。探隨索穩者。與宋儒添註脚。在朝不言朝。從政不談政。他日投大遺類。索平生所講者而用之。未必得濟。只是日用二字不曾理會耳。

荆川云。讀書以治經明理爲先。次則諸史可以備見古人經綸之跡。與古來成敗理亂之證。次則載諸世務。可以應世之用者。此數者。其根本枝葉相轉皆爲有益之書。若祇可以資文辭者。則其爲說。固已末矣。况好文與好詩。亦正在胸中流出。有識見者。與人自別。並不必藉此零星簿子也。

林平泉云。玩味書籍。若止思索義理。恐亦未爲得法。須反求自己。存心行事。以書驗之。方有益。

世人見人文章之工麗者。輒稱曰有才學。不知才自才。學自學也。才者性之所賦。學者己之所積。格物致知以明其理。嘉言善行以存諸心。古今事變以究其道。此學也。施之於文章。達之於經濟。則才矣。有才無學。猶巧匠能爲室而無斧斤。有學無才。猶篙師便水性而無舟楫。才也學也。相資爲用。無純真儒矣。

只要耐得淡薄。無往不可。所謂足乎己。無待於外。貧賤富貴。均有受用處。均有受苦處。不甚相遠。所以古人安命任理。安之則隨處皆好。

爲官者切不可厭煩惡事。坐視民之冤抑。一切不理。曰我務省事。則事不能省而民不得其所者多矣。

窮理者。窮這名利何用處。窮這名利與此身孰重。窮這名利可必得否。恐枉費心力。此理書上常說。只是看得不親切耳。此亦窮理中之一端。

凡人謀事。雖日用至微者。亦須齟齬而難成。或幾成而敗。既敗而復成。然後其成也。永久平寧。無復後患。若偶然易成。後必有不如意者。造物微機。不可測度如此。靜思之。其憂勤惕勵當何如。

用人資格已定。非特臣子無所容其攀援。即人主亦不得恣其愛憎。故曰上有道揆。下有法守。雖然。亦非定論也。以元昊叛。仁宗因問用人守資格。與權才能。孰先。丁文簡公言承平無事。則守資格。緩急有大事大疑。則先材能。此又可以救資格一定之弊。

大臣顰笑。所係不淺。賓客探聽於外。僕隸窺伺於內。而其子孫親族。窺其議論之是非。意旨之好惡。以因緣爲奸者。藏垢納瑕。特共一事。凡居要路皆當豫養沉靜。不可輕喜易怒也。

夫民懷敢怒之心。畏不敢犯之法。以待可乘之隙。衆心已離。而官司猶恣其虐以甚之。此治

道之可愛也。是以明主推自然之心。置同然之腹。不特其順我者之迹。而欲得其無怨我者之心。體其意欲。而不忍拂。知民之心。不盡見之於聲色。而有隱而難知者在也。

人情所甚利。與人情所大不便者。不可盡防。防必潰。一潰必甚。先王制法。調劑人情。羈之使不至於縱。又不繩之使至於潰。故人情常相安。而禮法不病。

世之頹波。明知其常變。狃於衆皆爲之而不敢動。事之義舉。明知其當爲。狃於衆皆不爲。而不敢動。惟有學有識者。不狃習以居非。能違俗而任道。

人流品格。以君子小人定之。大率有九等。有君子中君子。才全德備。無往不宜者也。有君子。優於德。而短於才者也。有善人。恂雅溫樸。僅足自守。識見雖正。而不能自決。躬行雖力。而不能自保。有衆人。才德誠見。俱無足取。與世浮沉。趨利避害。碌碌塵俗中。無自表異。有小人。偏氣邪心。惟己私是殖。苟得所欲。亦不害物。有小人中小人。貪殘陰狠。恣意所極。而才足以濟之。微怨情終。無所顧忌。有外似小人之君子。高峻奇絕。不就俗檢。放曠出入。不就禮檢。然規模安遠。小疵常類。不足以病之。有似君子之小人。老詐濃文。善藏巧借。爲天下之大惡。占天下之大名。事倖不敗。當世後世皆爲所欺而竟不知者。有君子小人之間。行亦近正而偏。語亦近道而雜。學圓通變。近於俗。敦尚古樸。則入於腐。寬便姑息。嚴便猛鷲。是人也。有君子之心。有小人之過者也。每至害道。

儘有聰慧子弟。而父師取諛以時文。竟不知史鑑爲何物。所以有攢眉離書之苦。若教之讀史

。過可喜可愕之事。則心力自然發越貫串。治亂得失人才邪正是非之源流。與財賦兵刑禮樂制度沿革之本末。則眼力自然高明。以古人印證今人。古方參治今病。則膽力自然穩實曉暢。大局面。大機括。大議論。大文章。則筆力自然宏達。今子弟史學一切廢闕。無論綱目廿一史。即一部通鑑。乃是萬卷書之關津。若未曾過得此關。則他書必無別路可入。或讀之而不能解。解之而不竟。竟之而不能徹首徹尾者。皆坐史不熟也。教子弟者宜思之。勿以己之不諳而轉誤後人也。

陸稼書三魚堂文集抄

名隲其字稼書浙江平湖人康熙庚戌進士官至監察御史贈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諡清獻從祀廟庭

謹按學必兼乎知行。理莫備於經書。習業者。原期其研究乎經書之理。以爲推行之地也。倘於經書之理。或浮而不切。或似是而非。義理不明。措施安據。陸稼書先生所著松陽講義。四書大全諸書。純正無疵。理明詞暢。舉業家奉爲正宗。顧猶有疑其善於講書而不善於臨民者。今閱其三魚堂文集。自論學講書。以及蒞民立朝。無非經書之精義。惜位不大顯。未足竟其經書之用。而坐言起行。已足徵仕學相資禮用一貫。毋謂學業不可以臨民治事也。

朱子白鹿洞學規。無誠意正心之目。而以處事接物易之。其發明大學之意。可謂深切著明矣。蓋所謂誠意正心者。亦就處事接物而誠之正之。故傳釋至善而以仁敬教孝慈信爲目。仁敬

孝慈信。皆因處事接物而見。聖賢千言萬語。欲人之心意範圍於義理之中。而義理不離事物。明乎白鹿洞學規之意。而凡陽儒陰釋之學。可不待辨而明。夫子告顏淵克己復禮。而以視聽言動實之。其即朱子之意也夫。

有刊刻詩文。挾之以走京師謁顯要者。先生曰。所貴儒者卓然自立。安分守己不屈曲於人。刻勵於中。而不肯炫耀於外。其過與否。聽之命焉。一有屈曲炫耀之心。則君子恥之。昌黎之文照耀今古。而上宰相諸書。先儒猶病其輕進。三閭大夫之騷。上追風雅。識者猶嫌其露才揚己。而況材未如三閭昌黎者乎。自世教衰微。士不以干進爲恥。亦不以樸實爲尙。方習舉業。甫邀寸進。輒刊刻詩文。誇於儕輩。稍不得志。便迫不能待。苟可以進身者。不問其何途而從之。視聖賢安命守義之學。不啻如弁髦。究竟其過與否。皆有命焉。彼其所爲。何曾有毫髮之益哉。竊願有志者。以學問勵於己。以遇合聽於天。以樸實爲寶。而以輕佻之習爲可鄙。將來所造。有不可限量者矣。

看歷朝事。當如身預於中。人主情事如何。在朝孰爲君子小人。其處事孰當否。皆令胸次曉然。可以口稱指畫。則機會熟練。臨事必過人矣。凡前古可喜可愕事。皆當蓄之於心。以此發之筆下。則文章不爲空言。

辛復元遺書

名今字復元一字天齋山西絳州人明萬曆文生

謙按辛復元先生。經世爲學。明末屢薦不起。隱居著述。論學論政。可法可戒。遺書具在。其言雖不見用於當時。或有益於後世。原書附載姜曹兩先生之論。均有關於仕學。故並採而錄之。

三省者。曾子就自己受病處。用切近功夫也。人各受病不同。擇各受病而對症治之。二省可也。一省可也。四省五省。亦無不可。奚必拘於三省。方爲學曾子乎。

問周急不繼富。不惟道理當然。事體當然。即人情亦當然。而世人往往不周急。偏繼富者何。曰。望富之有厚報也。故爭添錦上之花。叫急者亦終如此也。故不投井上之索。甚至從而下石矣。寧思彼既上青雲矣。我再趨時扶之。是謂無恥。彼既墮重淵矣。我忍袖手視之。是爲不仁。此俗態也。私心也。澆薄之風也。眞小人所爲。故爲君子周急不繼富也。蓋君子誠見志趣。原不苟同流俗。予奪權衡。一一依乎道義。益寡哀多。補天地之有憾。裁成輔相。付物情之自然。立丈夫之骨。不長錢虜之驕。體極念之思。而起溝中之瘠。財。糴途也。至此足見聖賢之眞作用。眞經濟。噫。安得人皆君子。與之砥頰波掩薄俗也。自家道理明白。正當講學。使人皆知。不然。便是自私。自家道理不明。愈常講學。向人求知。不然。便是自棄。

遠慮非是空自愁苦。又非是多設機謀。是從天理路上尋箇經久妥當的法子。

問仕學相資。學在先。仕在後。宜曰。學而優則仕。仕而優則學。今先說仕而後說學。何也。曰。此章不止是說仕學相資。蓋見當時世道之壞。其病全在已仕者。不肯留心學問。止圖有利於己。不思利及民物也。未仕者空談學問。不肯矢志經綸。故已仕者不免俗吏規模。未仕者止是曲儒體態。世道民生仰賴何人。故先對已仕者言仕而優則學。今已仕者不以俗吏終也。又對未仕者言學而優則仕。今未仕者不以曲儒終也。論仕學次第。宜先說學。後說仕。論關係大小。已仕之學最吃緊。未仕者次之。故先說已仕者。後說未仕者。此有關世教大議論。豈止於仕學相資也。

從來人心之壞。釀成人世之壞。從人世之壞處救。是揚湯止沸。從人心之壞上救。是竈底抽薪。噫。此惟可與知者道也。

讀書須體貼到自己身上。方有益。如人素不厚重。不忠信。交損友。吝改過。一讀君子不重則不威章。便能厚重。忠信。釋交。改過。方是善讀書者。若依舊不厚重。不忠信。交損友。吝改過。毫無身心之益。與不學者何以異也。

出言必須切身心。關世教。不然。不如無言。

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此節夫子不是全令人丟過兵食。專言民信。若經生曲儒之見也。正見兵食未足之先。必有民信。方可使兵食之足。兵食既足之日。必有民信。

。方可保兵食之足。民信二字。正爲兵食萬全之計。蓋必如此。兵食方爲有用。視區區不知經濟本源。日議餉。日議兵。時事無分毫之救者。相去真淵矣。議餉議兵。原是救亂要緊急著。而民信尤足食足兵中要緊急著。不然人人喪心。即遍地黃金。人人甲冑。亦無救於危亂也。在上者身心潔淨。可以爲民信之本。然止自家潔淨。亦不濟事。必須盡誠以開導之。多方以培植之。隨機以鼓舞之。然後民皆可信。而兵食方有用也。

子路曰。子行三軍則誰與。此是聖人談學。即是聖人談兵。從來兵法之妙。無出於此。方寇之兇悍如虎。奸險如河。一味勇敢担当。不顧成敗。不可。一味退怯。無救於成敗。亦不可。須是從担当中而運以小心。從小心中生出謀略。畢竟要擒虎而不爲虎所啞。要渡河而不爲河所溺。此方是聖賢心思。豪傑作用。好謀而成。須是採衆人之謀。而主以一己之謀。師心自用。不採人長。必有禍患。衆言淆亂。不能主張。朝令夕更。亦有禍患。

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夫軍士數日一操。似教矣。然止教以武藝。何嘗教以知謀。凡尊君親上。和衆立功。不欺擾百姓道理。何絕口不一及也。宜將忠義廉知道理。及武經百將傳。陣圖等書。每操前一日。爲之講說。淺近明切。使人人點首會心。次日方再操演。則道理明。心志定。得一知將。勝得百勇將也。或疑武夫暴悍。難盡繩以禮義。不知禮義者。御世之韃靼也。人各有良。導以禮義。未必不入。未必無補。未必不從此而立功業。不然。韃靼一去。彼將何所不至哉。其所以愛我百姓者在此。愛我

三軍者亦在此。

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又曰。城郭不完。兵甲不多。非國之災也。田野不闢。貨財不聚。非國之害也。上無禮。下無學。賊民興。喪無日矣。孟子之言。今日對症藥石。不是教民不完城郭。不多兵甲。不闢田野。不聚貨財。空講上之禮。下之學。以成人和。正是言有此上之禮。下之學。而成人和。方可從此完城郭。多甲兵。闢田野。聚貨財。如城郭完。兵甲多。田野闢。貨財聚。更可以守。不然。離了上之禮。下之學。人心不和。雖城郭。甲兵。田野。貨財。一時俱備。未必不爲盜資。又況萬萬不能備乎。

吳起兵法曰。教百姓而親萬民。有四不和。不和於國。不可以出軍。不和於軍。不可以出陣。不和於陣。不可以進戰。不和於戰。不可以決勝。夫吳起。狙詐之徒也。猶知人和之重如此。若夫上下不和。文武不和。軍民不和。貧富不和。人人另是一心。各人自討便宜。即有餉。餉不足以養兵。即有兵。兵不足以救亂。何以平寇而奏廓清之功。問何如可以得上下之和。曰。在上者休尅落一分軍餉。休妄幹一件非爲。念三軍勞苦饑寒。真如慈母之於赤子。鼓三軍忠義知勇。真如嚴師之於後生。恩中有威。威中有恩。自然可得衆心。在下者休欺哄上人。休違犯軍令。休將月糧浪蕩。却嫌費用不足。休將平民枉殺。假作自己功績。立功眞實。向前關賞。又相忍讓。自然可得上心。如此。則上下之心自和。問何如可以得文武之和。曰。舊習重文輕武。文士因而慢武。武夫因而怨文。其實文不可視武爲血氣無知。武不可

視文爲浮華無補。當知文謀武勇。均有益於國家。均有濟於時事。如一人之身。耳目口體各相爲用。如此。則文武之心可和。問何如可以得軍民之和。曰。民靠軍護。軍靠民養。爲民者。當思軍士不顧性命。爲我防護身家。雖他有些作踐。不免小有苦楚。比賊來便宜尙多。何苦因而讎怨。因而罷市。爲軍者。當知今日百姓。外遭寇患。內迫糶差。人人苦楚。處處傷殘。設軍原要安民。不使害民。我若強打強奪。使民怕我。如狼如虎。與賊有何分別。何苦使人日日咒罵。如是。則軍民之心可和。問何如可使貧富之和。曰。富人當知流賊之來。幸爲富人。非爲貧人。都是貧人。賊決不來。何苦慳吝。事事觀望貧人。推委貧人。偏苦貧人。即稍割有餘以救時事。比賊搶殺。畢竟便宜。貧人當知自家生來命窮。人富與我何干。賊來一概混殺。貧人也有身家。即一切勞苦。原是各人自護性命。不是偏救富人。何苦糊塗。妄與他人爲讎。如是。則貧富之心可和。上下和。文武和。軍民和。貧富和。守必固。戰必勝。攻必取。可以奏掃除廓清之功矣。

王陽明巡撫江西。置二匣於行幕前。榜曰。求通民情。願聞已過。一時上下之情流通。奸匪皆無所容。先生無我如此。此大知也。大仁也。如地方有愚頑滋事。上之德意不能下逮。下之冤抑無由上訴者。願法陽明先生。鋤去自家尊倨體態。廣張告示。凡民間疾苦軍情機務。諸人願條陳者。俱許條陳。公門不得攔阻。擇其善者行之。勿露何人條陳使言者以空言而受實禍。言不可從。姑置之。合衆人之聰明識見。以爲一己聰明識見。則不患知謀不過人。而

生民困苦不可救。地方滋事不可平也。

山東盜起。德州集兵。王心齋先生過此。其州守問曰。兵貴勇。某儒生。奈何。王曰。敢請爲公譬之。家嘗畜母雞。其所畏者鷩也。一日引其雛之野。鷩忽至。即奮翼相鬥。竟不知鷩之可畏。何也。愛雛之心真而切耳。公。民之父母。州之民皆公赤子也。倘不忍赤子之迫於盜。不忍坐視。將奮翼相鬥者。愈於雞母也。州守聽其言。嚴爲備禦。州境安堵。蓋真能愛民如子。治國如家。自然不肯虛應故事。苟且塞責。絕難事體。遇善處者。自有好謀略出來。何也。心真切故也。今日且先求一片真切愛百姓的心。纔講智謀勇功。

附姜鳳阿語錄

名震字鳳阿江南丹徒人明嘉靖進士官至福建督學副使

賢人君子。或不得於位。則當退而與鄉之後進同志之士。時時講明學術。以正人心。挽頹俗於一鄉。庶幾可推於天下。不可謂山林無事業也。

葛中恬省心微言

名錫璠號中恬江南崑山人明萬曆進士仕至按察使卒贈太常卿

謹按葛中恬先生遠於心學。所著有正言危言戒言慧言。總名曰省心微言。爲近世學者求於言而不求於心者。痛下針砭。語語切於日用。耐人咀嚼。其子端調先生。幼承庭訓。浸淫古籍。所刻者皆經世之書。海內稱爲葛板。傳誦久矣。予於其嗣孫葛楷書案

頭得卒讀之。卷帙甚富。不能備錄。錄其切於學者仕者。以志向慕焉。

書曰。必有容。德乃大。必有忍。乃有濟。古今事未有不成於容忍。而敗於不容忍者。一毫之瞞。即勃然而怒。一事之違。即憤然而發。是無涵養薄福之人也。是故大丈夫當容人。而不可爲人容。當制欲。而不可爲欲制。

大器必由規矩準繩。

常存不如人之心。則有進。

覺人詐而不形於言。有餘味。

不可乘喜而多言。不可乘快而易事。

處事最當熟思緩處。熟思則得其情。緩處則得其當。

葛端調水懷堂口錄

名鼎字端調葛太管子明崇禎諸人

三十後看書。當使眼光如鐵錐著物。著即貫。貫即不脫。方爲有用。與少時博覽觀花者大異矣。

處今之時。讀有用之書。講經濟之學。斯爲實材。但不可俗耳。若風雲月露之詞章。無濟於時。天生賢智。正須補救世艱。若祇以詞章自娛。世道將何恃耶。

受小辱而不怒。斯可當大任而不驚。安小屈而不爭。乃可當大艱而不避。成者。一日之事。

所以成者。非一日之力也。

康齋先生日記中。最謹暴怒。此最難事。故先生屢言之。年力方壯。國事待理。吾輩思爲他日有用人物。宜培養其精力氣骨。毋使爲宴安逸樂。悠悠無事所消磨耳。

要成大事。切不可愛小便宜。要成大德。切不可怕小迂腐。

小處當寬。則省大費。

將奇氣盡數融去。只守一味中和。將躁心細細克除。只守一味鎮靜。處處自反。刻刻自守。件件恕人。

以東漢末季之昏濁。而名節獨風剛於千秋。光明章安尊經之效。不洵然與。以南渡之主和悖亂。而理學獨大明於當日。藝太真仁養士之恩。莫可諉也。

有跨鶴古人之心。而無卑易今人之習。可與言鑄品矣。

漢季之宦官猶知畏天子。則節義之風猶盛也。唐季之宦官挾天子而弄之。則節義之風衰也。世運變於權奸。權奸實觀於世運。制治可不知所先乎。

議論須與身心時勢有關係。

義命二字。要認得分明。義則自然當盡。命亦不可諉之不可知。要見人生有聽命之胸襟。又有立命之工夫。不係乎智謀巧拙。則心安而理得。

司馬溫公幼時。患記誦不如人。群居講習。衆兄弟既成誦。獨下帷絕編。迨能倍誦。乃止。

用力多者收功遠。其所精誦。終身不忘也。公嘗言。書不可不成誦。或在馬上。或中夜不寐時。詠其文。思其義。所得多矣。

以淺言出妙義。以至理入人情。是非從違。昭然在目。其引人於理義。如飲江河。隨量而滿。如行藥市。隨病而療。有功世道人心。可以輔翼六經孔孟諸書矣。

刀蒙古潛室劄記

名包字蒙吉義用六直隸福州人前明天啓舉人老而好學者書自娛

謹按學者讀書。首重四書經史。毋論習舉業與否。均不外此。所爭者。用功實與不實耳。有一番實功。即有一番心得。福州刁蒙古先生幼習舉業。潛心經書。兼肆力於諸儒語錄。鄉薦之後。力學不倦。識見益廣。體驗益切。曾著四書翊註。余未之見。閱其劄記。獨有心解。所選斯文正統。皆經世之文。其文不能載。錄其評語。亦足知其所學。可以坐言起行。毋謂舉業之學無關世用也。

自古言治道者。莫備於書。竊意不遑聲色。不殖貨利兩言。其源本也。好問則裕。自用則小兩言。其樞要也。明乎四言。而力行之。其於治道也何有。

孟子云。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余下一轉語云。求放心之道無他。學問而已矣。聞人之譽而喜。喜則驕溢生。聞人之毀而怒。怒則報復起。凡心客氣。此內斷無人品。聞人之譽而愧。愧則自強。聞人之毀而懼。懼則自反。平心直道。就中都是功夫。

語云。道高毀來。德修謗興。此在旁觀則可。若夫當局者不然。爽然內省。自怨自艾。曰毀來還是道不高。謗興還是德不修。

學校之中。推原古人教學之意。爲之儲經史以博其間辨之趣。建閣以致其奉守之嚴。俾知爲學之本。不待外求。操存持守。方寸之間。清明純一。以爲讀書之地。而後宏其規。密其度。循其先後本末之序。以大玩乎經史之藏。於天下之理。盡其纖悉。一以貫之。異時所以措諸事業者。亦將有本而無窮矣。

自古小人。巧立題目。排斥正人。然後可以惟吾所欲爲。漢唐以來。多蹈斯轍。真西山上毆荆子。特地說破。俾人知軟熟詭隨之中。原無人品。而世所目爲僞學爲矯情爲沽譽者。反足以撐持國是。表正官聯。曆國家於治安也。否泰爲消長之關。而消長尤爲否泰之本。治亂之機。端不越此。

道德中。自有功名。功名中。自有富貴。富貴中無功名。未嘗不可以建功立名。功名中無道德。未嘗不可以行道徧德。可相成。亦可相反。辨志者幸分別觀之。知所戒勉也。

教化行然後風俗美。朱子不言教化而言紀綱者。教化本諸躬行。網紀者。由躬行而施諸政事者也。賢否不明。功罪不審。空言教化。得乎。教化言其體。網紀言其用。風俗言其效。其實一而已矣。

才生於天。成於人。自教化不行。上無以樹之風聲。下無以示之模範。故有絕世之才。而或

惑於功利。或誣於詞章。或溺於虛無。與無才等。甚至恃才播惡。貽害生民。流毒後世。反不若迂疏無才者之苟安無患。天之生才既不偶。無以長養成就之。有心者能無憐才之思。有政教師儒之責。不可無振興鼓舞之事也。

昔人有言。朝廷之上。七分君子。三分小人。則治。七分小人。三分君子。則亂。此非兼收併蓄。爲調停之說也。蓋君子道長之時。雖小人亦有飭躬勵行。以希富貴者。況怙惡不悛。則立見詆斥矣。當小人道長之時。雖君子亦有改節易行。以就功名者。況守道不貳。則群相攻擊矣。君子小人。固無兩立之理。語曰。稂莠不去。嘉禾不生。用人者。尙其辨別僉壬。如農夫之務去草焉。勿使滋蔓難圖。則幸矣。

一時快意。可略也。前華影樣之多。後人是非之公。可畏也。一人之私情。可略也。天下指視之疑。史氏紀載之實。可畏也。一身之極榮極貴極富。可略也。每日光陰易去。不可復補。百年歲月無多。來者未必可追。可畏也。且用舍之間。士風所繫。扶持正人。則善類慶而士風以振。獎進邪人。則善類沮而士風以頹。竊恐有奔趨富貴。營心利祿者。相見之際。非稱功頌德之辭。則乞憐求官之語。未有以直諒之言。達於德聽。嘗讀王雲鳳上楊太宰書。以古人功業。望執事云云。明目張胆。不少忌諱。英偉之風。忠義之氣。見乎辭矣。

矜伐生於氣盈。貪戀生於氣歉。生於氣之盈歉。成於器量之廣狹。總由富貴得失之念太重耳。絕世才學。當不起自是一二字。

李二曲論學彙語

名陶字中孚陝西郿縣人父率於兵義得終身

謹按李二曲以關中布衣。講學明道。一時南北士大夫相從者。皆有著論。而知必真知。行必真行。有真工夫。乃見真體用。誠涖酒之淵源。而孔孟之實學也。門人王學川。即其口授。集爲四書反身錄。語尤切實。故與論學語并錄之。以爲學仕規範焉。

爲學不外致知力行。成己成物。窮遠不離。事變如一。時至事起。功自建。名自立。故求功名者。須以仁義道德爲本。社稷生靈爲念。富貴者。一時之遇合也。若所求專在富貴。所學既非。本心先亡。反受富貴之累。

爲學工夫。不必另覓下手之處。只要平心內省。自覓受病所在。知有某病。自醫某病。此便是入門下手處。若另定一個入門下手。便不對症矣。

人之病痛各別。或在聲色。或在貨利。或在名高。一切勝心。妬心。慳心。吝心。人我心。是非心。種種受病。不一而足。須是自克自治。自復其元。苟所病不除。即終日講究。祇成畫餅。談盡藥方。仍舊是個病人。

尊聞行知。推己及物。立人達人。安上全下。此實學也。爲上爲德。爲下爲民。以此隨人開發。轉相覺導。由一二人以至千萬人。由一方以至多方。實學昌明。士習丕變。人心正。風俗厚。人材出。便是爲天地立心。生民立命。

問近日學者。漸知從事儒學。願功名之念。終是未忘。奈何。曰。朋友中。果如矢志功名。此正世道之慶。吾儒之光。何以爲病乎。但恐所志不在功名耳。因問其故。曰。功被一方。則不待求名一方。一方自然傳其名。功被天下。則不待求名天下。天下自然傳其名。功被萬世。則不待求名萬世。萬世自然傳其名。若祇登科取第。謂之有利於己則可。謂之有功於人則不可。謂有貴顯之名則可。謂有事業之人則不可。

學者惟以事業爲功名。志學之始。便以王道爲心。生靈爲念。故朝夕所從事者。在於明治體。識時務。及其成就。自爾功建名立。若志學之始。便以逢時爲心。悅人爲念。故朝夕所從事者。在於綴浮詞。較工拙。及其成就。究竟無功可名。嗚呼。自功名二字之義不明。士生其間。不知枉用了許多精神。人材不振。治道不古。未必不由於此。

問爲學須是無所不知否。曰。無所不知。固好。然須先知其在己者。何爲在己者。即天之所與我。此仁義之根。道德之樞。經綸參贊之本也。故講習討論。涵養省察。無非有事於此。舍此而他求。是猶茫然於自己家珍。而偏詳夫鄰里器用。此之謂不知務。

然則家珍既知之後。其他可遂不知乎。君子爲學。貴博不貴雜。洞修己治人之機。達開物成務之略。如古之伊傅周召。宋之韓范富馬。推其有。足以輔世澤民。其流風餘韻。猶師範來哲於無窮。此博學也。名物象數。無顧不探。典故源流。繼微必察。如晉之張華陸澄。明之升菴弇山。扣之而不竭。測之而益深。見聞雖富。致遠則乖。此雜學也。自博雜之辨不明。

士之繙故紙。泛窮索者便悠然以博學自命。人亦翕然以博學歸之。殊不知彼有用之精神。親無用之瑣務。內不足以明道存心。外不足以經世宰物。亦祇徒勞而已矣。

世儒卑者汨利。高者飭名。其名愈高。則心勞日拙。喪其本真愈甚。惟見理愈透。爲己之心愈切。力黜浮名。勉敦實學。實學在我。縱終身不見知於人。亦不害其爲真儒真君子也。

經世之業。平居學之有素。一當事任。猶多不能悉中窾會。盡協機宜。殷浩以蒼生自負。房瑄以將略知名。一出猶成敗局。況平居誦練不及二人乎。故當盤錯。應倉猝。全在平居所學有素。非區區恃聰明。旋安排者之所能幾也。若體未立而驟及用世之業。猶未立而先學走。鮮有不仆。故必先自治。而後治人。能治心。方能治天下國家。

苟圖富貴。便是鄙夫。此非生來如此。當爲學之始。所學者梯榮取貴之術。及登仕版。止就就榮固寵。患得患失。不依阿。即逢迎。情所必至。無足怪者。故學術不可不慎也。

學至博識之後。方可融會貫通。則愈博愈覺有用。苟所識弗博。雖欲貫。無由貫。劉文靖謂邱文莊博而寡要。雖有散錢。惜無錢繩貫錢。文莊聞而笑曰。劉子賢雖有錢繩。却無散錢可貫。斯言固戲。實切中學人徒博而不約。及空疏而不博不通之弊。

夫人幼而學之。壯而行之。所學酬其所行。所行本於所學。所學不外乎仁義。則所行不雜於勢利。乃有學昧通方。誤竭心力。或專騫辭章。或誤就虛寂。於脩己治人之道。經世宰物之務。反茫不之究。一當事任。空疏鮮實。所學非所用。所用非所學。樹立無聞。可恥孰甚。

須是力矯斯弊。務爲有用之學。凡治體所關。一一練習有素。所學必求可行。所行不負所學。致君澤民。有補於世。此方是幼學壯行。

學問二字。人多誤認。往往以聞見記誦爲學問。以聞見博。記誦廣。爲有學問。故有聞見博。記誦廣。而仁義弗由。德業未成者。求諸耳目。而不求諸身心故也。

王學川存省錄

名心敬字爾謙號學川陝西鄜縣人。諸生從李二面先生講學。秦中本朝徵修明史以母病辭。

謹按王學川先生。爲關中學者。未嘗一日居官。而書牘所言。民生之利弊。治道之純疵。無不切中。可以見之施行。真有得於仕者一貫之道者矣。尤憤講學家尊朱攻陸王。尊陸王則攻朱。各立門戶。學術多岐。爲之分割折衷。取陸王之長而補救其所偏。總歸有用之實學。節錄之。爲言學言仕者示之的焉。

所貴實學者。謂其內而實足資乎成己。外而實足資乎成物。孔門大學。只在明德新民。明體達用的實務上着脚。其中豈謂不用講說。不須著述。不須論辨。但所講說著述辨論。俱在這明體達用。始爲根本實學。若外明體達用。而騰口講說。競情著述。徒尙論辨。即所講說著述論辨。俱爲浮文虛事矣。

近世學者。自己於明善誠身之要。不會實講一句。實行一步。專以譏評先儒。爲徒資口舌之具文。又並不肯於朱子之書。細心體認。精求原委。於朱子之教。身體力行。而專以攻譏陸

王爲尊崇朱子之借資。無論其學術落於徒尙口耳。大失朱子平日窮理盡性之教。其立心先已不可對朱子矣。我於朱子。不徒尊所聞而必行所知。於陸王未嘗不取其重本之得。亦未嘗不救其偏內之失。殊不敢爲世儒之口闢陸王。便爲功在尊朱也。故生平於朱陸學術之辨。自己取舍之間。平心質理。不敢昧心作一字含糊模稜之言。彼徒見我之不排除王。兼取其立大本致良知之旨。而未察我所以補救之本意。則以爲學陸王之學耳。

莫徒張尊尊德性。亦莫徒偏重道問學。實實在在有道問學的密工夫。乃算得真能尊德性。真真切切在尊德性上着主意。乃算得真能道問學。見不透這底裏。尊德性必流元虛。道問學必墮支離。其流弊正均爾。

古今論讀書之法。自以朱子爲極精詳。極平實。以反身體認爲要。以窮經致用爲實。徒特誦讀而不知反身。實豈負販之學也。徒明諸心而不能見之行。畫餅充饑之學也。雖多。亦奚以爲。

有問操心之道。先生曰。小心而不流於懼。靜心而不溺於虛。空心而不溺於寂。勤心而不流於急。仁心而不流於姑息。義心而不流於刻薄。勇心而不流於剛暴。希望希賢之心而不入於好大喜勝。志在上人。則可與言操心矣。

名非君子之所避諱。却非君子之所急求。蓋夫子之所疾乎無稱無述者。謂其無一善之實可稱述耳。非教其急急於名。如杜南征輩也。且古之君子。其見理明。居心正。方且以名勝爲已

恥。趨名爲己羞。又何暇舍本實而自務虛名乎。故其著書立說。一身而必爲天下萬世之慮。不知者若似爲留天下後世之名。不知君子亦只自盡其明道覺世之責。修詞立誠之業。初非以此爲足自表見。如杜南征之欲留名天下後世也。故正誼明道之學。只以自盡其實爲當耳。顏子終身陋巷。只是無人用顏子耳。觀爲邦之間。顏子豈無意當世者。然不獨顏子爲然。古來惟忘情世道之士。乃以潔身爲高。若聖賢君子。天地爲心。民物在抱。特不忍輕身苟仕耳。行道濟時之念。固未嘗忽置於心也。

晉之弊也。倡於一二輩之空談名理。既且流爲清談。清談之弊不可止。而禍遂不可窮極。漢唐之弊也。始於二三人之矜尚氣誼。既且流爲朋黨。朋黨之弊不可止。而害遂中於國家。今日私居議論之人。即他日公庭持論之人也。有如各護所見。極詆議論。在草野不過爭閒氣。一登朝左。百僚之衆。人不可強同。必至各分黨與。互相攻擊。其流弊且不可言。宋明之事可鑒也。

蔡忠惠公知福州日。上元令民一家懸燈七盞。處士陳烈作大燈。長丈餘。大書云。富家一盞燈。太倉一粒粟。貧家一盞燈。父子相對哭。風流太守知不知。猶恐笙歌無妙曲。忠惠見之。還輿。罷燈。君子不多烈之能言。而多忠惠之能使烈言。且虛衷受善也。吾於忠惠歌山榛隰苓之什矣。

有問某素志進修。奈上有父母。下有妻子。而家計貧困。不能無阻者。先生曰。孔門如顏子

。原憲。曾子。子路。皆上有父母。下有妻子。何嘗以貧阻其進修。且古來成大德業。如舜說管。禹諸聖賢。正皆從貧困艱難中進修得力。豈以貧自阻耶。況人當得意時。却易沉溺。遇貧窘困乏。則絕無世味紛華之可溺。這一點真性。始得透露。從動心忍性。煨煉出來的。識力更精更實。是貧不惟無阻於進修。正有資於進修也。

大抵讀經濟書。須窮探古人經畫措置本意。融通於心。即於日用倫物中。取其義旨。反上身來。從身之所履經起。久之人情事變。乃可原理描情。措置不差。則古人之書盡爲我用。而書不徒讀矣。不然。徒記古人往跡故事。學古而不能有獲。何能收窮經致用之益。縱再合文獻通考經世八編等書。博涉而強記之。徒資口談。供筆墨之用耳。曾何益於實用乎。

天下一切人。一切事。大概苟且做。尋不着真正題目。便認了題目。嘗不着真正滋味。所以不見實效。

范太傅自從仕。未嘗釋卷。或問之。曰。昔有異人。與吾言他日當大任。苟如其言。無學問何以處之。徐武功入翰林。不事詩文。凡軍旅行役水利之類。無不講求。或曰。公職在文字。事此何爲。公曰。此皆儒者事也。使朝庭有事用我。雖欲學。無及矣。

張荊州教人。以聖賢言語。見之行事。因行事。復求之聖賢語言。呂東萊以此爲垂讀書務實學者。

魏冰叔易堂文集抄 名鶴字冰叔江西寧都人

謹按爲學原不專爲作文。惟有學之文。考古宜今。言皆有物。足以明道而經世。以視綴緝爲文。雕琢成章者。固有虛實之不同也。寧都三魏兄弟。互相師友。以文章自命。而識見廣遠。吐屬雅馴。尤以冰叔爲最。所著日錄。予以刊於訓俗遺規。左傳經世。久已行世。今閱集中所論古今事變。政治純疵。句中平實。有裨學問事功。採錄於此。以見有學之文。皆歸實用。非等迂闊空談也。

游俠不學之士。常以好義亂國。有學君子。以好義庇民。未可同日語也。世之盛也。上潔已勵治以利其下。下供職以供其上。上下相安。盜賊不作。其衰也。大吏貪縱。逞威以督其下。小吏陵削百姓。自奉以奉上。細民無所依倚。饑寒流離。迫爲盜賊。或勢不自立。脅從爲亂徒。當是時。千家之鄉。百事之聚。苟有巨室魁士。好義輕財利。能緩急一方者。則窮民饑寒有所資。大兵大寇有所恃。不肯失身。遽爲盜賊。或威望懷德。不敢爲非。故鄉邑有好義之士。足以輔朝廷之治。救卿相有司之失。有功於地方民生者不少。

我不識何等爲君子。但看日間每事肯吃虧的便是。我不識何等爲小人。但看日間每事好便宜的便是。

觀人行事。須在大處。觀人立心。須在小處。人大節無虧。小失不足復論。而欺世盜名之人

。每於輕易忽略處。露出全副心術。合而察之。人無遁情矣。

朋友中有性多猜忌者。此非可以辨說解也。在積誠以感之。有性多堅僻者。此非可以諷誨入也。在修身以示之。故朋友有隱過。或借事以自責。或援事以責人。或取他人之過類是者。而反覆疵議之。或取他人之善反是者。而再三稱說之。陰移人於性情之間。而人不覺其改之之難。此責善之上術也。

聽人說事理。即我所已知。只當靜聽。不可攙口接了去說。總是要顯已長。妬心名心一并發出耳。

予向喜仁術二字。初謂是理中當有此番委曲。久之理上多了幾許安排。又久之理外生出各種詐僞。便把仁字放空。却將術字做了把柄。故日用應事。須十分真切。仁字方不爲術所掩。凡刑殺之事。仁者見之。愈生其仁。忍者見之。愈生其忍。故君子遠庖廚。亦恐有習慣成自然之意在。

予少稟巖直。多效忠告於人。而頗自好其文。凡書牘必錄於稿。吾友彭躬菴曰。人有總言而過已改者。子女幸傳於世。則其過與之俱傳。子不忍沒一篇好文字。而忍令朋友已改之過。千載常新乎。予媿服汗下。此語與古人焚諫草。更自不同。

世上無有不宜讀書之人。賢者固益其賢。下愚讀之。縱不能益。決不至損。或謂人有讀破萬卷。不辦一事者。此讀書無用處也。余謂此人脫令不讀書。遂能辦事否。然有兩種人。却不

可讀書。一種機巧之人。原有小慧。又參以古人智術。則機械變詐。百出不窮。不至害人殺身。斷不能手。一種剛愎之人。既自以爲是。加之學問。藉六藝以文奸言。肆無忌憚。必至一言不受。一非不改。誤事殺身。終身無長進日子矣。

人好諛惡直者。明責之。則以爲而辱。隱諷之。則以爲譏刺。不中實則以妄言激怒。中實則以切骨腳恨。先事而言。不曰迂闊。則曰預以小人度己。事後而言。不曰無益。則曰倖敗以恥我。轉見得諫者有許多無道理處。只是終身不容人開口而已。所謂有言逆心。必求諸非道者也。

拒諫飾非者惡也。不拒諫而嘗自拒諫。不飾非而嘗自飾非者。尤惡之惡也。果於自信有故而持之益堅。即拒諫飾非也。易堂邱邦士。素不聞其毀一人。而以此規予。予至今心服而不敢忘云。

掩過與護過不同。掩過者譬如盜物不承。尙有懼王法畏公議意在。良心未泯也。護過者如慈母之護驕子。惟恐人之傷之。譬如盜物。本是偷竊無恥。却說出許多道理來。既似不算偷竊。又似該得偷竊。不惟無罪。且當有功。將此過加上十層鐵步障矣。此真壞一己之心術。而亂天下之學術者也。

人有一病根。定發無數枝葉。如病在鄙吝。便有許多鄙吝事。論人者須將他許多鄙吝事。只算一件病。不然。便覺其人隨事是病。別有好處。亦抹煞矣。且人有一大長。便足勝生平之

短者。至於用人。則別有大惡不掩小善之時。但險毒嫉妬之人。縱不得已而用。只宜一時一事。倘任之重用之久。則利一而害百矣。

聖賢之學。適用其本。故言理不徵事。則迂疎。古人之言。不徵後世之得失。則言審且精者不得見。今以爲不可毫髮有所損益。則是古人所一言者。吾從而再言。所短言者吾從而長言。言雖毫髮。逮聖人無益。況必不逮耶。

會做文章者。從題目裏做出文章來。又能從文章裏做出題目來。會做事業者。從學問裏做出事業來。又從事業裏做出文章來。

王文山尋樂齋偶抄

名雲廷號文山浙江饒州人雍正丙午舉人官國子監學錄

謹按有志言學者。皆云尋孔顏樂處。夫樂。豈可尋乎。有意尋樂。非放達之怡情。則山水之娛目。此樂皆自外而至。非真樂也。顏子有真樂。故不因箏瓢陋巷而改。非樂箏瓢陋巷也。孔子疏水曲肱。而樂亦在其中。非樂疏水曲肱也。以視外至之樂。因一時境遇爲欣戚。以一己之順逆爲憂喜。理欲之分。即聖狂之別也。愚向疑樂不可尋。因尋而後樂。率非真樂。聖賢尋樂工夫。決不如此。錢塘王文山先生著尋樂齋偶抄。其歷序孔門尋樂工夫。皆不在於境遇。而在返躬內省以求自得。乃爲尋樂真詮。故言之切近如此。考其生平。自講學授徒及於筮仕。勤勤懇懇。近裏着己。期無媿於聖賢。

。有濟於民物。宦京未久。未歷外任。而於民生治道。仕學一貫之理。罔不洞中窅要。予正慮世之學者。區學仕爲兩途。尋樂於外而不尋樂於內。舉業文章。竟同敲門之瓦。登科筮仕。徒爲牟利捷徑。學非所學。仕非所仕。故錄此爲有志尋樂者。定所趨焉。

魏環溪先生尋孔顏樂處。解云。孔子之樂處不能得。得二語曰。不怨天。不尤人。何從尋。曰下學。顏之樂處不能得。得二語曰。不遷怒。不貳過。從何尋。曰克己。思之樂處不能得。得二語曰。不援上。不陵下。從何尋。曰居易。孟之樂處不能得。得二語曰。仰不愧。俯不作。從何尋。曰集義。愚擬補曰。曾之樂處不能得。得二語曰。毋自欺。必自慊。從何尋。曰慎獨。

曹月川云。孔顏之樂者。仁也。非是樂這仁。仁中自有其樂耳。孔子安仁而樂在其中。顏子不違仁而不改其樂。安仁者。天然自有之仁。而樂在其中者。天然自有之樂也。不違仁者。守之之仁。而不改其樂者。守之之樂也。語曰。仁者不憂。不憂非樂而何。周程朱子不直說破。欲學者自得之。

鹿江郎云。人在世間。誰不求樂。而常得憂。周茂叔尋孔顏樂地。不是逍遙閒曠底生活。吾人心中。有趣纔得樂。而趣從何生。從不愧不作而生。愧作何由出。從自盡本分而出。如不發憤做起。只一味隨俗浮沉。則本來之面目不開。世俗之纏縛漸固。因無用力處。遂無得意

處。舉世戚戚。那有出頭日子。孔顏疏水曲肱。箪瓢陋巷。一曰樂在其中。一曰不改其樂。彼原自有墮柄。萬物皆備一章。樂之本體工夫皆盡矣。按反身而誠。期仁。此樂之本體。強忍求誠。此尋樂底工夫。

于清端公爲武昌同知。行保甲之法。凡居人稠密之地。必親自查驗。簡輿從步行。不擾民。其法十家互相保。有可疑之人。不責十家舉報。但書無保二字於其名下。則其踪跡叵測可知。然亦不遽罪也。呼其人論曰。汝今後要學好。他日地方有事。吾必罪及於汝。往往多遠去者。境內以清。後巡撫直隸。頒行保甲條約。用意周密。然寬嚴緩急之間。在奉行者之斟酌。法行而民不擾。斯爲善乎。

李別駕光型云。記曰。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苟一鄉之事不治。何論一縣。保甲者。分之極其細而不紊。合之盡其大而不遺。故必知地方之險易。村居之疏密。而後聯比分甲。可行出入守望之政。知墩臺駟遞之遠近。橋梁舟楫之所屬。而後期會修建。可行奉公利濟之政。知水土剛柔之性。山澤原隰之宜。而後區種別材。可行因地制宜之政。知人民生聚之多寡。地利物產之盈絀。而後勞民勸相。可行農末相資之政。知閭里疆域之息耗。居民世業之貧富。而後誘勸畜積。可行斂散調節之政。知姻婭族姓之相聯。比閭同里之相屬。而後讀法講諭。可行孝友睦淵之政。知田園家室之有賴。四民術藝之有托。而後分別勤惰。可行課督誡舞之政。知剛柔知愚之異質。奢儉貞淫之殊習。而後旌淑別惡。可行勸賞刑威之政。是故一

行保甲而政具舉矣。人徒見吏胥約保之奔馳。門牌冊籍之更疊。出役應差之勞。什伍連坐之患。而曾不聞衛養教利之政。以此民志不安。交相逃避。吏胥約保緣以爲奸。宜共指爲擾民耳。要在爲州縣者。周覽封域。明辨水土。詢問風俗。體察人情。簡節而疎。自得其大意之所在。以次漸興。而絕無強民之迹。斯可以行之久而相安也。

李果齋論朱子讀書之功云。虛其心。平其氣。字求其訓。句索其旨。未得乎前。則不敢求乎後。未通乎此。則不敢志於彼。使之意定理明。而無躁易凌躐之患。心專慮一。而無貪多欲速之弊。始以熟讀。使其言皆若出於吾之口。繼以精思。使其意皆若出於吾之心。自表而究裏。自流而溯源。索其精微。若別黑白。辨其節目。若數一二。而又反覆以涵泳之。切己以體察之。此千古讀書之妙訣。乃世不乏聰明之士。而鹵莽滅裂。鮮克遵此。且曰書不求甚解。其自誤誤人也實甚。

紀事者必提其要。纂言者必鉤其元。此韓子讀書要訣。必提其要。則閱事不容不詳。必鉤其元。則思理不容不精。若此中更能考覈同異。剖斷是非。自紀所疑。附以辨論。則潛知愈深。著心愈牢矣。前輩作諸生時。皆有經書講旨。及綱鑑性理等鈔略。尙是古人遺意。蓋自爲溫習之功。非欲垂世也。今學者不復講此。其作爲書說史論。刊布流行者。乃是求名射利。不與爲已相關。故亦卒無所得。蓋有書成而了不省記者。此又可戒也。

李惺菴讀書雜述

名惺字公凱號惺菴江南山陽人順治辛丑進士爲饒陽令召舉博學宏詞授翰林編修官至內閣學士

謹按士君子言學時皆未及於仕者也。觀其所以爲學。或有裨於仕。或無裨於仕。皆可預而知之。未有學祇空談。而仕能有實事者也。閱李公之讀書雜述。考古證今。學術治術。原原本本。王阮亭於閩中分校時。許其可以坐言起行。未幾以宏博之蘊。學縣令歷詞垣。政蹟文章。不同流俗。其經史著論有卓見。不能全錄。錄其可爲今學由仕法戒者。以爲訓焉。

讀書時於物理體察分曉。出而應天下事。自然中節。儒者不爲無用之學。大試則大效。小試即小效。未有經明行修曉然於義理公私之辨。而拙於爲政者也。

爲學爲政。有規模。必有條理。井井不紊。而持之有恒。斯學可以成德。政可以經國矣。游戲徵逐時。一往快心。不自知其溺也。事過情遷。索然無味。即覺前此之玩時愒日。向來不學。悔亦何濟。祇須斷自今日。有進而無退。有信而無疑。收之桑榆。未晚也。易有吉凶。詩有美刺。夫人而知之。必於吉凶得修悖之理。於美刺生勸戒之心。斯爲開卷有益。

讀史既知一代國勢人才衰盛相循之故。即潛思所以補救。異時以古法經紀世務。乃取之沛然

。不致差忒。

古人於書無不讀。猶惟日莘莘。手一卷不釋。今人稍稍涉獵。遂束書不觀。曰善是足矣。此豈但學殖荒疎遠遜古人。士氣之薄。風教之衰。功名志節之苟且。恒必由之。故夫興起復進。羣趨正學。與孟子正人心同功。非細故也。

五六十然後學。晚矣。然即今努力。猶愈於終身慣慣。以勤補拙。以晨興晏眠。補少時之玩愒。自茲以往。有進無退。其庶幾何。

老年讀書。不復記憶。然寓目悅心。胸有所得。視二十年前。更覺與會勃勃也。

境遇最足以練人品。貧至不瑯。而卒有所不爲。不謂之君子不可矣。

爲政莫要於別賢奸。爲學莫先於辨義利。

慎刑。君子之小心也。固窮。君子之大節也。

君子之所憂者三。境遇之通塞不與焉。行不日修。可憂也。學不日進。可憂也。有官守言責而道不行。可憂也。苦夫境遇之來。有主之者。君子不能自爲政也。奚暇舍其所可憂。而用心於不必憂。

立一言。期有裨於世道。不能必人之從而不違。行一事。求無愧於吾賢。不能必人之舉而不毀。

談論既多。豈能一一中道。故以簡於酬對爲佳。

謀事不可不慎。見事不可不明。處事不可不公。任事不可不勇。

君子於無關名節處。亦常隨時俯仰。至於出處進退之大閑。治忽安危之大計。不敢黨同伐異。苟且營私。即或權有攸歸。事終無濟。亦行其心之所安而已矣。

君子戒掩人之長。而炫己之長。戒護己之短。而攻人之短。戒以事後成敗論人。而不折衷於大公至正之理。

君子不自伐其功。而人之功惟恐其不錄。小人常自掩其過。而人之過惟恐其不彰。

君子得志固道濟天下。即不得志。立人達人之心。亦不使須臾或息。

大臣必知臆己者之爲非。遠己者之爲正。然後可以主持風教。進退人材。反是。則浮薄之士連袂而升。而清流之氣沮矣。

君子學所以爲己。而仕則爲人。小人學所以爲人。而仕則爲己。

君子之才患其少。少則爲善之量不能充。小人之才患其多。多則爲惡之勢不可遏。

不避險難。不辭勞怨。苟利國家。盡心竭力。期於有濟。而通塞升沉。聽之君父。純臣哉。得位將以行道。位愈高。責望愈重。每遷一秩。有懼心焉。器識自此遠矣。

觀天下之英才。如其家之佳子弟。愛惜滋培。俾之成器。師儒誨人。大臣當國。皆不可少此顯力。

司馬溫公爲相。每詢士大夫生計足否。人怪問之。公曰。倘衣食不足。安肯爲朝廷而輕去就

。賈公黯廷試第一。註謁杜祁公。公獨以生事有無爲問。曰凡人無生事。雖爲顯官。不能無俯仰依違。比日朝士進退。不能綽綽。大率累於生計耳。乃知二公近情之論。久而彌驗也。言其所當言。用則天下蒙福。即不用。存此言於天下。終須有濟。

古人良法。未有不可行於今者。然須審今日之時勢人情。酌濟利導之。乃無弊耳。徒泥其跡。正恐利害相參。行之不可以久。

聽訟憑是非科斷。理也。法也。於理與法外。旁曲引喻。俾之翻然勃然。不終訟而去。此則化民厚俗之本。

聽訟者。於人骨肉間鬪忿爭財產。且置是非勿論。只從倫理天性百端曉譬。使之翻然悔悟。至兩造相持而泣。此仁人之用心。裨益風化者也。上也。次則剖明是非。戒毋終訟。雖當答。以骨肉故。概予矜免可矣。若照常人科斷。榜笞不少恕。縱允於法。敗倫傷化實多。況因而漁獵之乎。故聽訟必參以經術而後可也。

初爲守令。慮民之玩已也。必先嚴峻以立威。夫惟廉則威。惟明則威。不務爲廉且明。而嚴刑峻法是急。亦何威之有。慘刻者恣其所爲。悖理不可訓。謹厚者貌爲之。始嚴而終弛。玩且日滋。使久假不歸。而流爲忍人。不亦失其本心也乎。故夫有感之可畏者。不汲於立威者也。

惟事事。乃其有備。有備無患。張氏曰。兵事有共備。故外侮不能爲憂。農事有共備。故水

舉不能爲害。舉一二以例其餘也。愚謂爲政先立紀綱。爲學先明義理。士必學優而後仕。朝廷必論辨而後官材。皆有備之義。

黃博士實學錄

名施鑄字處封江甯無錫人雍正癸卯進士官國子監博士

謹按士子舉業。大抵首工制義。凡古今制度人物。先儒嘉言善行。亦知有資於舉業。不過涉獵及之。未見專一致力。心摹而手追。此制義鮮有根底。而舉業無用於世也。錫山黃公習舉業而成進士。年猶壯盛。自以牧民未敢自信。教士是其素志。榜後求補教職。上官以不愧師儒。薦陞國子監博士。本身教以課士。爰取經史要言。儒先緒論。自身心意知及天下國家。前列嘉言。後著懿行。間附以己意。彙爲實學錄。蓋慨舉業家專工時藝。而無關於實學經濟也。其後人謀以付梓。求序於予。予喜其與所慕遺規之意相合。故先爲摘而錄之。其全書俟刊後。必皆有見而取之者。

讀史不徒記事跡。要識其治亂安危興廢存亡之理。學者未仕以前。得盡力於學問。故成材可用。若但綴文覓官。以不學之人。一旦授之官。使之事君長民治事。焉能有效。今在仕途者。人物多凡下不足道。以此。學有所得。不必在談經論道間。當於行事動容周旋間得之。

朱子曰。賢人君子。學經以探聖人之心。考史以驗時事之變。或論著其說。以成一家之言。

學者誠欲求道。豈可舍此而不觀也。近世士子。相從於學校庠序之間。無一日不讀書者。然問其所讀。則非前之所謂者。讀聖賢書而不通於心。不有於身。猶不免爲膏肆。况其所讀又非聖賢之書哉。

陳仲庸以家務叢委。妨於學問爲憂。朱子曰。此固無可奈何。然即此便是用功實地。每事看得道理真。不容易放過。更於其間見得平日弊病。痛加剪除。爲學之道。何以加此。

黃勉齋曰。爲學須隨其氣質。察其所偏。與其所未至。擇其最切者。而用吾力焉。譬如用藥。古人方書。亦言其大概。而病症多端。則亦須對症而論擇之也。

胡敬齋曰。見義理。不怕見得鈍。只怕見得淺。雖見得快。若不精細。亦不濟事。窮理非一端。所得非一處。或在讀書得之。或在講論得之。或在思慮得之。或在行事得之。讀書得之至多。講論得之尤速。思慮得之最深。行事得之最實。

王少湖曰。學者須於人情所甚難處。打得過。方是學問。若平日雖曉得。臨時却打不過。無貴乎學問矣。如處大拂逆。無忿怒意。處大變故。無驚亂意。處大困窮。無憂悶意。處甚卑賤。無輕褻意。見甚貴顯者。無沮喪意。處大紛雜。大煩勞。無厭惡意。當衆人大崇敬。無自喜自滿意。見甚相狎者。無輕慢意。處幽獨之地。無自肆意。聲色貨利滿前。無動心意。凡此。皆於人所甚難處。打得過也。此非平日學問大。本原明白。主宰立得定。涵養工夫深。豈能如此。

治怒難。治懼亦難。克己可以治怒。明理可以治懼。

朱子曰。人之病痛。一個人是一樣。須仔細體察。自覺自病便自治之。不須問人。亦非人所能預也。

人之爲學。最當於矯揉氣質上用工夫。如懦者當強。急者當緩。視其偏而用力焉。人有終身好學而氣質不變者。學非其學也。

知得如此是病。即便不如此是藥。若更問何由得如此。則是騎驢覓驢。只成一場閒話說矣。古人云。人之情。猶水也。規矩禮法爲隄防。隄防不固。必至奔潰。又曰。駿馬馳奔。而不敢肆足者。銜轡之御也。小人強橫。而不敢肆情者。刑法之制也。意識流浪。而不敢攀援者。覺照之功也。學者無覺照。猶駿馬無銜轡。小人無刑法。何以絕貪欲。治妄想乎。

吳康齋曰。凡處順不可喜。喜心生。驕侈之所由起也。處逆不可厭。厭心生。即怨尤之所由起也。

人之不幸。偶一失言。而人不察。偶一失謀。而事倖成。偶一恣行。而獲小利。後乃視爲故常。恬不爲意。以致敗行喪檢。此莫大之患也。

高忠憲公曰。受些窮光景。每事節省。儘過得。臨事着一苟字。便壞。自身享用着一苟字。便安。吾一生得此力。

顧豫齋致政歸。呼其子問之曰。汝曾學喫虧否。林退齋臨終。訓子弟曰。汝等只要學喫虧。

朱子曰。朋友不善。情意自是當疎。但疎之以漸。若無大故。則不必峻拒之。所謂親者無失其爲親。故者無失其爲故也。

王陽明曰。朋友之交。以相下爲主。故相會之時。須虛心遜志。相親相敬。或議論未合。要在從容和藹。相感以誠。不得動氣求勝。長傲遂非。又曰。朋友須箴規指摘處少。誘掖獎勵意多。

林和靖曰。費多金爲一瞬之樂。孰若散而活凍餓之人。處微軀於廣廈之間。何如庇寒士以一席之地。

范文正在淮揚。有孫秀才上謁。公助錢一千。明年復謁。又助一千。因問何汲汲如此。孫蹙然曰。母老無以養。若日得百錢。則甘旨足矣。公曰。吾爲子補學職。月得三千。以供養。子能安於學乎。孫大喜。後十年有孫明復先生。以春秋授徒。道德高邁。朝廷召至。則前索助者也。公乃嘆貧之累人。雖才如明復。猶將汨沒。況其下者乎。

朱子曰。讀書則實究其理。行己則實踐其迹。念念向前。不輕自恕。則在我者雖甚孤高。然與他人原無干預。亦何必私憂過計。而陷於同流合汙之地乎。

程子曰。人惡多事。世事難多。盡是人事。人事不教人做。更教誰做。先輩曰。一味不耐煩。是學者大病。日用樞酬。雖極鄙瑣。能從此處尋出一團精細光景。纔是學問工夫。若徒避事避人。自圖安靜。此暴棄之尤也。

陳幾亭曰。憂勤惕厲四字。反之。便是般樂怠敖。大聖大賢。只是憂勤。鄉人鄙夫。只是般樂。民安物阜。只因憂勤。網解紐弛。只因般樂。非但此也。士子皆舉業者。一火鏽就。亦爲憂勤。斷續無成。亦爲般樂。四民溫衣飽食。亦在憂勤。破家喪身。亦在般樂。此八字。徹上徹下。舜禹訖於途入。帝王訖於氓庶。爲人在世。不有益於養。必有益於教。不然。即天地間一靈物。貧賤閒游。爲小蠹。富貴閒享。爲大蠹。

王陽明云。人在仕途。比之退處山林時。其工夫之難十倍。非得良友時時警發砥礪。則其平日志向。鮮有不潛移默奪。弛然日就於頹靡者。

陸象山云。吾家合族而食。每輪差子弟管庫三年。某當其職。所學大進。可知學者於煩冗事務。皆是進德修業之處。不可錯過。

范文正。用士多取氣節。而闊略細故。辟置幕客。多取居謫籍者。或疑之。公曰。人有才能而無過。朝廷自應用之。若其實有可用之才。不幸陷於吏議深文。不因事起之。遂爲廢人矣。公嘗稱諸葛武侯。能用度外人。然後能周大事。

魏徵與上語教化。徵曰。久安民驕佚。佚則難教。久亂民愁苦。苦則易化。上深然之。封德彝非之曰。三代以還。人漸澆漓。故秦任法律。漢雜霸道。蓋欲化而不能。豈能之而不欲耶。徵曰。五帝三王。不易民而化。顧所行何如耳。上卒從徵言。天下大稔。斗米不過三四錢。終歲斷死刑。只二十九人。常謂魏徵曰。此行仁義之效也。惜不令封德彝見之。又嘗上十

漸疏。謂帝漸不克終。帝以疏列爲屏幃。時時觀省。至文宗時。孫魏謨復爲相。令獻其祖笏。以比甘棠云。

鄭人游鄉校。以論執政。然明勸子產毀鄉校。子產曰。夫人朝夕游焉。以議執政之善否。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其毀之也。

楊龜山曰。爲政要威嚴。使事事整齊。甚易。但失於不寬。便不是古人佳處。孔子言居上不寬。吾何以觀之。又曰。寬則得衆。若使寬非常道。聖人不只如此說了。今人只要事事如意。故覺得寬政悶人。不知權柄在手。不是使性氣處。何嘗見百姓不畏官人。但見官人多虐百姓耳。然寬亦須有制。始得。若務寬大。則吏胥舞文弄法。不成官府。須要繩常在己。操縱予奪。總不由人。儘寬不妨。

薛文清曰。爲政通下情。不獨是成物。亦是成己。蓋我不知利在何處。弊在何處。而下以利弊輸於我。故下情者。我師也。通下情者。能自得師者也。不通下情。而徒恃己之聰明。則聰明之作用。反爲左右之借資。故曰通下情爲急。

魏莊渠曰。今世仕宦。堪以廟食百世者。惟守令則然。令尤親民矣。然百世僅一二見者何哉。卑者汨利。高者徯名。而實惠及民者寡耳。爲民父母。毋謂民頑。毋嫌才短。才之短也。勤以補拙。問以求助。

高忠憲公云。州縣官表率一方。宜先簡儉。以挽奢靡之俗。即宴會名刺。當照憲約。與本地

縉紳。彼此遵行。節財用於易忽。移風俗於不覺矣。

余肅敬曰。人臣事君。當隨事盡力。凡有建樹。即近且小。亦須爲百年計。又曰大臣謀國。遇大利害。當以身任之。慎毋養交市恩。爲遠怨自全之地。

潘良貴立朝侃侃。蔡京父子。令親故道意。良貴正色謝絕之。高宗朝。呂頤浩欲引入兩省。良貴即日乞休補。退語人曰。宰相進退人才。以爲賢耶。自當擢用。何可握手密語。先示私恩。若士大夫受其牢籠。則他日立朝。何以展布。

張南軒曰。責已須備。人有片善。皆當取之。如晏平仲。事君臨政。未必皆是。然善與人交。聖人便取之。子產有君子之道四。其不合道處想多。只此四者。便是我之師。責已而取人。不惟養我之德。亦與人爲善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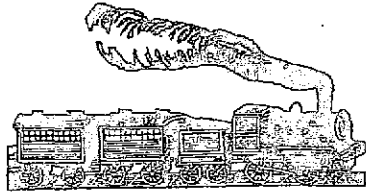
馮時可曰。一事逆而心憎。一言拂而心銜。甚至經年懷之而不釋。易世志之而不忘。若然者。四海之中無樂地。百年之內無泰時。

楊忠愍公曰。與人相處之道。第一要謙下誠實。同幹事。則勿避勞苦。同飲食。則勿貪甘美。同行走。則勿擇好路。同睡寢。則勿占牀席。寧讓人。勿使人讓。我。寧容人。勿使人容我。逐處曲盡恕道。所謂終身可行也。

士君子原不當取怨於小人。而大節所在。不宜附和。不可詭隨。得失榮辱。不必太認真。亦知命之大端也。

人之過。有從事上改者。強制於外。病根終在。善改過者。未禁其事。先格其理。如好怒。必思曰。人有不及。情所宜矜。悖理相干。於我何與。又思天下無自是之聖賢。亦無尤人之學問。行有不得。皆己之德未修。感未至也。悉以自反。則謗毀之來。皆吾磨練玉成之地矣。過有千端。惟心所造。吾心不動。過安從生。正念時時現前。邪念自然污染不上。此精一之真傳也。然不得執此自高自畫。過無窮盡。改過豈有盡時。邈伯玉年五十。而猶知四十九年之非。古人改過之學如此。

* 交通部 *
*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總務處 *
* 北平印刷所印 *



2000

